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
禽类屠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打印编号: 176672367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68arv		
建设项目名称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禽类屠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8屠宰及肉类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83MADXQGWY8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徐井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高晓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高晓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黑龙江鼎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2MADQDG3M8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琳琳	05352143505210404	BH004083	李琳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琳琳	概述、总则、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与建议、附表、附图、附件	BH004083	李琳琳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特点.....	1
1.3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3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4
1.4.1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4
1.4.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
1.4.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5
1.4.4 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5
1.4.5 厂址选择环境可行性分析.....	23
1.5 环评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24
1.6 主要结论.....	25
第二章 总则	27
2.1 编制依据.....	27
2.1.1 国家法律法规.....	27
2.1.2 地方法规政策.....	28
2.1.3 技术规范.....	29
2.1.4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30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30
2.2.1 环境影响识别.....	30
2.2.2 评价因子的确定.....	33
2.2.3 评价标准.....	33
2.3 评价等级和评价重点.....	38
2.3.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38
2.3.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44

2.3.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44
2.3.4 声环境评价等级	46
2.3.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47
2.3.6 土壤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47
2.3.7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47
2.3.8 评价重点	48
2.4 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	49
2.4.1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	49
2.4.2 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49
2.4.3 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	49
2.4.4 声环境评价范围	50
2.4.5 生态环境评价范围	50
2.4.6 风险环境评价范围	50
2.4.7 环境评价范围汇总	50
2.4.8 环境保护目标	50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52
3.1 项目概况	52
3.1.1 建设项目概况	52
3.1.2 建设内容	52
3.1.3 产品及产能	54
3.1.4 项目生产设备	54
3.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5
3.2 经济技术指标	56
3.3 平面布置及场地利用	57
3.3.1 平面布置	57
3.3.2 运输/输送	57
3.3.3 绿化	57

3.4 公用工程	58
3.4.1 供水	58
3.4.2 排水	59
3.4.3 供电	62
3.4.4 供暖	62
3.4.5 通风	62
3.4.6 消防	62
3.4.7 消毒	62
3.5 工程分析	63
3.5.1 施工期建设工艺	63
3.5.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5
3.6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68
3.6.1 废水	68
3.6.2 废气	70
3.6.3 固体废物	73
3.6.4 噪声	76
3.6.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77
3.6.6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分析	81
3.6.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82
3.7 总量控制	85
3.8 清洁生产分析	86
3.8.1 清洁生产概述	86
3.8.2 清洁生产的意义及思路	86
3.8.3 清洁生产指标体系	86
3.8.4 清洁生产综合指标分析	87
3.8.5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90
第五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91

5.1 自然环境概况	91
5.1.1 地理位置	91
5.1.2 地形、地貌	91
5.1.3 气候气象	92
5.1.4 地表水	92
5.1.5 水文地质	93
5.2 区域污染源调查	97
5.2.1 大气污染源	97
5.2.2 地表水污染源	97
5.2.3 地下水污染源	97
5.2.4 噪声污染源	97
5.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97
5.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97
5.3.2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98
5.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06
5.3.4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	107
5.3.5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113
第六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4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14
6.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4
6.1.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15
6.1.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15
6.1.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16
6.1.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16
6.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8
6.2.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8
6.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21

6.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25
6.2.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30
6.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133
6.2.6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135
6.2.7 环境风险分析	136
第七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42
7.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42
7.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42
7.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43
7.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43
7.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44
7.1.5 生态保护措施	144
7.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44
7.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44
7.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45
7.2.3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53
7.2.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55
7.2.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56
7.2.6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158
7.2.7 风险防范措施	158
7.3 环保投资	169
第八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71
8.1 社会效益	171
8.2 经济效益	171
8.3 环境效益	172
8.3.1 环保投资估算	172
8.3.2 环境效益分析	172

8.4 小结	173
第九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74
9.1 环境管理	174
9.1.1 环境管理的必要性	174
9.1.2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责	174
9.1.3 环境管理制度	175
9.1.4 环境管理计划	176
9.2 污染物排放清单	179
9.2.1 污染物排放清单	179
9.2.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82
9.2.3 采样平台设置要求	183
9.2.4 企业信息公开	183
9.3 环境监测	184
9.3.1 环境监测的意义	184
9.3.2 环境监测机构	184
9.3.3 环境监测机构的职责和任务	184
9.3.4 监测内容及监测计划	184
9.4 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规定	187
9.5 环保设施竣工一览表	189
第十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92
10.1 工程概况	192
10.2 环境现状评价	192
10.3 环境影响结论	192
10.3.1 大气环境	192
10.3.2 水环境	193
10.3.3 声环境	193
9.3.4 固体废物	194

10.4 环境风险分析	194
10.5 总量控制	194
10.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94
10.7 评价结论	195
10.8 建议	19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96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97
屠宰车间布置图	198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199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0
附图 5 敏感保护目标图	202
附图 6 与抚远中俄沿边示范区一期控制详细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图的关系图	203
附图 7 与抚远中俄沿边示范区一期控制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的关系图	204
附件 1 营业执照	205
附件 2 租赁协议	206
附件 3 检测报告	210
附件 4 《抚远市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规划批复	234
附件 5 《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启动区规划环评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35
附件 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242
附件 7 土地证	254
附件 8 用地审批	256
附件 9 管委会情况说明	257
附件 10 测绘报告	258
附件 11 无害化企业营业执照和处理协议	275
附件 12 无害化企业环评批复	283

附件 13 无害化企业验收意见	286
附件 14 项目备案	292
附件 16 抚远市黑瞎岛生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说明材料	293
附件 17 园区农业产品加工区厂房可研批复	294
附件 18 引用监测报告（部分）	295
附件 19 园区冷库材料	300
附件 2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305

第一章 概述

1.1 项目由来

随着俄罗斯对禽肉的需求不断提高，每年需要大量的禽肉进口，中国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远东地区接壤，具备发展“冰鲜禽肉”贸易的物流潜力。

本企业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市通江镇抚远经济开发区产业加工区，拟投资 5000 万元扩建自动化家禽屠宰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年屠宰家禽 1100 万只。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503-230883-04-01-3375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中“18 屠宰及肉类加工”中“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鼎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该项环评工作后，我们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对工程厂址周围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在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认真严谨地编制完成了《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禽类屠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项目特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市通江镇抚远经济开发区产业加工区，本项目占地面积 10462 平方米，租赁园区建设标准厂房，计划建成后年屠宰家禽 1100 万只（鹅 300 万只，鸡 400 万只，鸭 400 万只）。年运行 300 天，每天 24h。其中高峰期屠宰量为鸡：19000 只/d；鸭：19000 只/d；鹅：14000 只/d；平峰期屠宰量为鸡：12000 只/d；鸭：12000 只/d；鹅：9000 只/d，9 月、10 月为高峰期。

本项目入场家禽由养殖户负责在当地动物检疫部门进行检疫，入场先进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工具消毒证明》的检查，检查证件合格后，接着就要对进家禽进行感官检查，观察家禽的体表有无外伤，如果有外伤，或健康状况不好的，拒收，合格的活禽经过磅后送入待宰间断食待宰，检疫过

程不产生检疫医疗废物。屠宰前先分批次进行宰前检疫，检查家禽的头、四肢及全身有无病变，经检验合格的家禽准予屠宰。待宰期间若出现病死或受外伤的活禽，送入急宰间处理，急宰工序包括电晕、放血、开膛，不进行去毛和分割，之后存于专用容器中转移至病死禽暂存间内冰柜暂存，委托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日产日清。

待宰圈：采用干清粪方式，及时清理粪便，定期冲洗地面，定期喷洒除臭剂，臭气微负压收集；

屠宰车间：及时清理屠宰废物，定期冲洗地面，定期喷洒除臭剂，臭气微负压收集；融蜡区设置集气罩；

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全封闭，污水处理站池体内微负压收集，定期喷洒除臭剂；

一般固废间：房屋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臭气微负压收集；

融蜡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屠宰车间生产区臭气、待宰圈臭气、污水处理站臭气、一般固废间臭气合并经生物滤池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食堂设两个灶头，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 90%）处理后由房顶排气筒排放，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综合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格栅+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水解酸化+CASS+除磷），设计处理能力 $1200\text{m}^3/\text{d}$ ，废水满足《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中禽类屠宰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通过合理车间平面布局，选择优质、低噪的生产设备，并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待宰圈粪便暂存粪污暂存池，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肠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渣、不可食用内脏、污泥、栅渣、废油脂、废羽毛暂存固废间专用封闭容器内，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在线监测废液收集至专用封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脱毛蜡、生物滤池废填料定期产生后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生活垃圾定期清运。病死禽类、检疫不合格品暂存于病死禽暂存间冰柜，日产日清，委托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3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禽类屠宰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级为环境影响报告书。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黑龙江鼎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场址及附近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工作由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完成。

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专门成立了评价小组对评价区域进行了详细的现场勘察，收集整理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现状资料，研究了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资料。根据现场调查、收集到的有关文件、资料，开展了初步的工程分析，确定了各环境要素的评价工作等级，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获得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评价小组依据现状数据和有关资料，结合项目特点，经过深入的调查、分析和预测，并在充分的公众参与调查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导则、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禽类屠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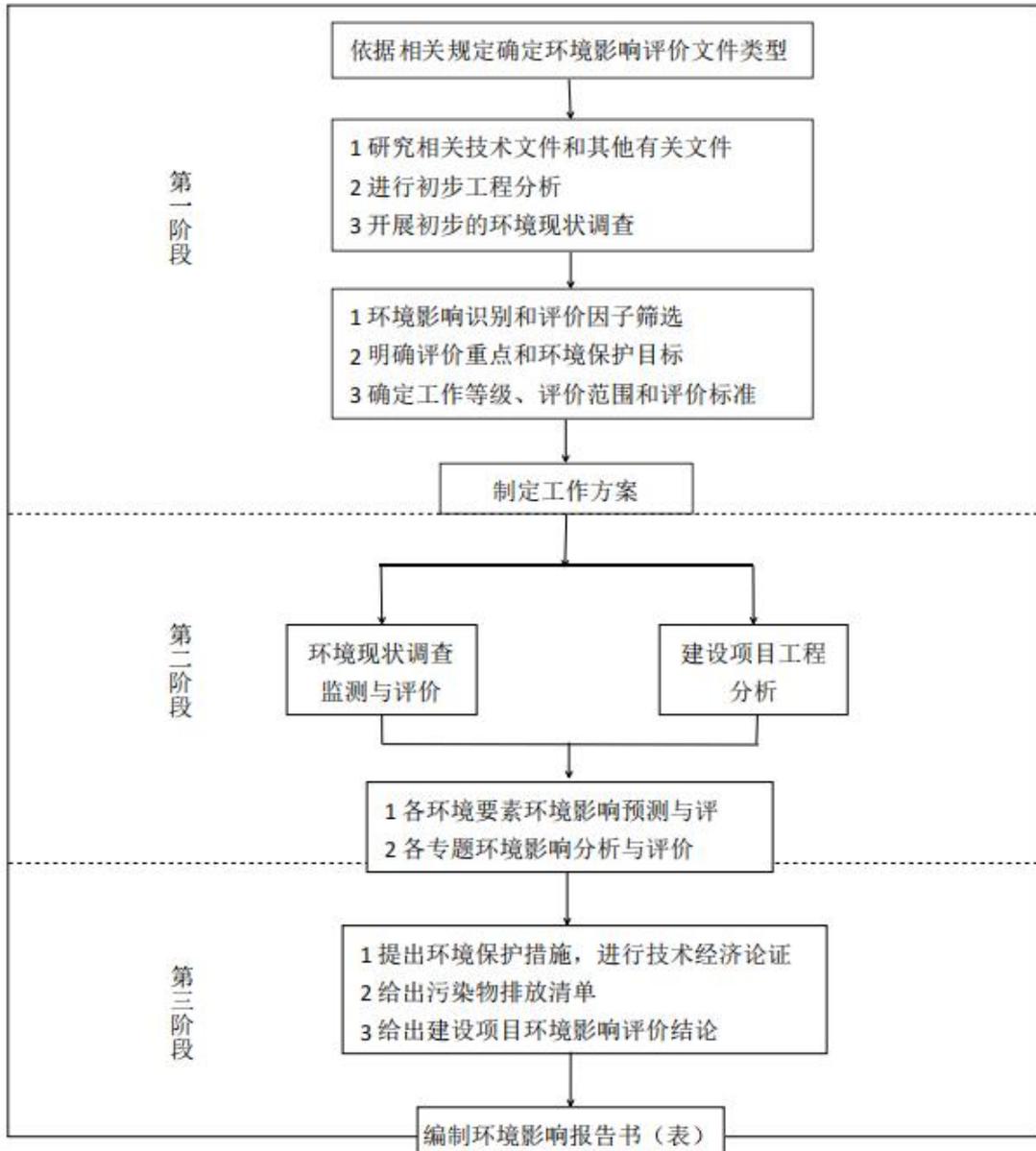


图 1.3-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4.1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 2022 年第 8 号令)中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1.4-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第六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二)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三)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四)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五)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p>	<p>(一)本项目周边无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二)本项目场区周围建有围墙;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三)本企业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四)本企业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五)要求本单位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p>	符合
<p>(一)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备车辆清洗消毒设备;(二)有与其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和休息室;有待宰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瓣、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三)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五)建立动物进场查验登记、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p>	<p>(一)本企业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备车辆清洗消毒设备;(二)本企业有与其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和休息室;建有待宰圈、急宰间,无加工原毛、生皮、瓣、骨、角的工序;(三)屠宰车间配备检疫操作台;(四)本企业有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病死禽类、检疫不合格品暂存于病死禽暂存间冰柜,日产日清,委托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五)建立动物进场查验登记、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p>	符合

综上,本项目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相关动物防疫条件要求。

(2) 与《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1.4-2 《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	-------	------

屠宰与肉类加工行业应积极采用节能减排及清洁生产技术，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防止环境污染	本项目采用机械化屠宰工艺，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产生量小	符合
出水直接向周边水域排放时，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排放水质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排放标准规定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有关要求。	项目建成后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废水排放执行《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中禽类屠宰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符合
应根据屠宰场和肉类加工厂的类型、建设规模、当地自然地理环境条件、排水去向及排放标准等因素确定废水处理工艺路线及处理目标，力求经济合理、技术先进可靠、运行稳定	本项目废水采用格栅+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水解酸化+CASS+除磷处理，处理工艺可行	符合
主要废水处理设施应按不少于两格或两组并联设计，主要设备应考虑备用。	项目污水站运行设备按两组并联设计	符合
废水处理构筑物应设检修排空设施，排空废水应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设有事故池用于污水站检修	符合
废水处理厂（站）应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地方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项目建成后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符合

(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实施）符合性

表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三十一条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本项目运营期间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第四十九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本项目会在出售动物产品前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符合
第五十七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本项目病死禽类、检疫不合格品暂存于病死禽暂存间冰柜，日产日清，委托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要求。

(4) 与《黑龙江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22年）》符合性

表1.4-4 与《黑龙江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黑龙江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p>第十一条 设立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p> <p>（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圈、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畜禽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p> <p>（三）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并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p> <p>（四）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p> <p>（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消毒药品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p> <p>（六）有病死畜禽及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p> <p>（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本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有充足的水源保证，水质满足相应标准；</p> <p>（2）待宰圈、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畜禽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均符合国家规定；</p> <p>（3）建设单位配备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p> <p>（4）建设单位配备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p> <p>（5）项目配有相应的环保措施，能够保证排放的废水、废气、废物和噪声等符合国家环保规定的要求；</p> <p>（6）厂内病死禽类和检疫不合格禽类委托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p> <p>（7）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8）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p>	符合

(5) 与《黑龙江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评估办法》符合性

表1.4-5 与《黑龙江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评估办法》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距离要求：距离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无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本项目3000米范围内无种畜禽场；本项目200米范围内无动物诊疗场所；本项目3000米范围内无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符合

(6) 与《佳木斯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表1.4-6 与《佳木斯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4.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化工、印染等行业综合治理，推进玉米淀粉、糖醇生产、肉类及水产品加工、印染企业等清洁化改造。实现省级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全覆盖，在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的	<p>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处理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中禽类屠宰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格栅+隔油调节池+混凝</p>	符合

基础上,推进同江经开区、桦川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工业企业污水稳定排放全覆盖。	沉淀池+气浮池+水解酸化+CASS+除磷),满足环保要求。	
3.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实施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的区域、流域排污总量控制,实施一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减排工程,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考虑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效应。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	本项目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已向相关部门申请得到总量,本项目无需额外申请废水总量,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17t/a。	符合

(7) 与《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

表1.4-7 与《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p>(二)持续优化产业布局。7.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应按照产业规划和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节能审查,以及产能置换、总量控制、碳达峰等相关要求执行,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审批。</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满足产业规划和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节能审查,本项目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已向相关部门申请得到总量,本项目无需额外申请废水总量,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17t/a。</p>	相符
<p>(五)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8.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动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加强工业企业监管,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结合国家新制(修)订的排放标准,推进佳星玻璃有限公司、中唯实业有限公司等玻璃、铸造、石灰、有色等行业企业实施工业炉窑提标改造。全面排查锅炉、炉窑、VOCs等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实施整治。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p>	<p>本项目仅融蜡区涉及有机废气,融蜡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屠宰车间生产区臭气、待宰圈臭气、污水处理站臭气、一般固废间臭气合并经生物滤池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达标排放。</p>	符合

工况排放。严格旁路监管，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需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五）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19.强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污染治理。严格执行《佳木斯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推动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加强油烟扰民源头控制。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餐饮业经营者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清洗维护。综合治理恶臭污染，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推动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运行在线预警系统。	本项目屠宰车间、待宰圈、污水处理站和一般固废间恶臭废气采用微负压收集合并后经生物滤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车间及时清理打扫，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恶臭气体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8）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表1.4-8 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工业循环经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清洁生产，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鼓励工业园区集中建设生产用热热源以及热网，逐步淘汰分散锅炉。	本项目冬季采用园区集中供暖。	符合
第四十六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恶臭气体和其他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按照规定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宣传，在农村建设畜禽粪便和尸体无害化集中处理设施，引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者集中处置养殖废弃物，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活动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为禽类屠宰项目，畜禽粪便和屠宰废物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病死禽类、检疫不合格品暂存于病死禽暂存间冰柜，日产日清，委托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符合

（9）与《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表1.4-9 与《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第三十三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	符合

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中禽类屠宰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第四十条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仅融蜡区涉及有机废气，融蜡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屠宰车间生产区臭气、待宰圈臭气、污水处理站臭气、一般固废间臭气合并经生物滤池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10) 与《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符合性

表1.4-10 与《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推进农作物秸秆、食用菌菌糠菌渣、食用菌菌包膜、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处置工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本项目畜禽粪便和屠宰废物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
第二十条 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不得随意堆放，对其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禁止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泥进入农用地。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栅渣暂存固废间封闭容器内，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生产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废水污泥主要为高有机质、高营养物质（氮、磷）、易腐败的生物物质。适宜作为有机肥原料。	符合

(11) 与《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1219-2017）符合性

(1) 畜禽屠宰车间分级

级别	鸡(只/h)	鸭、鹅等(只/h)
大型	≥10000	≥4000
中型	6000(含6000)~10000	2000(含2000)~4000
小型	3000~6000	<2000

(2) 屠宰车间最小建筑面积

级 别	平均每班每 100 只最小建筑面积(m ²)
大型	鸡 18,鸭、鹅 22
中型	鸡 20,鸭、鹅 26
小型	鸡 25,鸭、鹅 32

本项目高峰期屠宰量鸡：19000 只/d（791 只/h）；鸭：19000 只/d（791 只/h）；鹅：14000 只/d（791 只/h）；小时屠宰量约为 1529 只（583 只/h），属于

小型。每天运行 24 小时，四班，则高峰期屠宰量鸡：19000 只/d（791 只/h）；鸭：19000 只/d（791 只/h）；鹅：14000 只/d（791 只/h），本项目屠宰车间最小建筑面积要求为 3800 平方米，本项目屠宰车间面积为 4000 平方米，满足《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中屠宰车间最小建筑面积要求。

1.4.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市通江镇抚远经济开发区产业加工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满足《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市通江镇抚远经济开发区产业加工区，厂址所在位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影响较小；根据《2024 年佳木斯市城市环境质量简报》，本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使用电热水槽，不使用燃煤及相关高污染燃料。生产过程加强车间废气收集，及时清理积存粪便、清洗地面；定期喷洒除臭剂。生产废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佳木斯市抚远市通江镇抚远经济开发区产业加工区，水资源利用上线属于严重超载类型。本项目为禽类屠宰项目，用水量较小，对区域水资源影响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1.4-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23088320001	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以及排污量较大、污染控制难度大，不符合园区大气总量控制原则、园区规划的项目。2.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3.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4.禁止引进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5.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6.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7.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8.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③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9.同时执行①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②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	1.本项目不含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本项目采用有效措施，排污量较小、符合园区规划要求。2.本项目满足该园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项目，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4.本项目不含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5.本项目满足园区规划、规划环评相关要求。6.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7.抚远经济开发区正在更新园区规划。8.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9.①本项目符合新规划要求，相关部门已出具说明材料，见附件。②本项目不属

		<p>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③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④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⑤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⑥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⑦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⑨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p>	<p>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③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④不涉及⑤本项目不含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⑥抚远市经济开发区正在更新规划，后续根据规划，更新规划环评。⑦不涉及⑧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⑨园区正在进行规划调整，规划完成后即及时更新规划环评。</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实施清洁生产，提高优质能源比重；完善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优化产业园区布局，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2.加工粉尘采取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3.废水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根据环保部门要求从严执行。4.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5.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涉及民生保障的项目除外）。6.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7.同时执行①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③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⑤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⑥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p>	<p>1.本项目落实清洁生产管理理念，减少污染物排放。2.不涉及。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4.建设满足要求的污水处理站。5.不涉及。6.（1）本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7.①本项目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清洁生产处</p>

		<p>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⑦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⑧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⑨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 HFCs 化工生产设施（不含独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p>	<p>于先进水平，⑤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⑥本项目不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⑦本项目不涉及氢氯氟烃使用。⑧不涉及⑨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2.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4.同时执行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1.本企业建成后保持与园区、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的联动。2.本项目位于工业企业区域，加强环境风险防控。3.本企业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定期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4.本企业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保持与园区、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的联动。</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逐步取缔燃煤锅炉，持续加强燃气、生物质和油、电热水槽的废气治理监管，推广清洁能源替代。2.同时执行①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②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本项目使用电热水槽，属于清洁能源。2.本项目不属于“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运行过程落实清洁生产管理理念和管理制度。</p>

综上，本项目符合佳木斯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4.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市通江镇抚远经济开发区产业加工区，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 134.400847°E，48.356129°N，项目西侧为冷库，东侧、南侧和北侧皆为空地。

本项目为禽类屠宰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1.4.4 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4.4.1 抚远市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9 月发布《抚远市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总体规划》的批复，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 月发布《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启动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根据《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启动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是以港口铁路为依托，以港口商贸物流区、联运仓储物流区、进口资源加工区、冷鲜产品加工区、出口商品加工区、综合服务区、大宗货物物流区和小宗货物物流区并兼顾口岸管理物流仓储加工居住等为复合功能的生态型现代化临港工业基地。出口商品加工区位于规划园区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47.76hm²，是充分发挥临港优势，对接出海通道，打造外向型、进出口加工型产业基地。以俄方市场需求为导向，发展食品工业、小额商品等轻工业。

1.规划相符性

1) 规划概述

抚远市位于祖国的东北角，黑龙江和乌苏里江分别在城市的北侧和东侧流过，抚远市地处黑龙江主航道以南，乌苏里江主航道西，东经133°40′~135°5′20″、北纬47°25′30″~48°27′40″。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作为抚远市的重要功能区块，为突出产业特色，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努力将示范区建成发展现代工业的集中地、吸引外资的集聚地和循环经济的示范基地，抚远市启动抚远中俄沿边开发示范区一期规划。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启动区的性质为：以港口为依托，兼顾口岸

管理物流仓储加工居住等复合功能的生态型现代化临港工业基地。

规划范围：北至莽吉塔港、南至抚远火车站、西至莽吉塔铁路专线，东至通江二路园区，南北长约4300米，东西宽约850米，总用地面积3.1585平方公里。

2) 规划区定位

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启动区的定位：以港口为依托，兼顾口岸管理物流仓储加工居住等复合功能的生态型现代化临港工业基地。

①港口商贸物流区

港口商贸物流区位于规划园区北侧，位于规划港口的南侧，依托于港口发展。占地面积为 44.65hm²，以建立货运中心、配送中心、物流信息中心和商品交易中心为目的，将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代理、包装、粗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物流环节有机结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能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

②联运仓储物流区

以莽吉塔铁路货运站为基础，发展运输组织、中转换装、装卸储存三大功能。联运仓储物流区用地面积 19.51hm²。

③进口资源加工区

进口资源加工区位于规划园区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43.12hm²，是以俄罗斯进口的原材料为基础，包括粮食、木材等，在此进行初步加工，再将产品向国内市场出售。

④冷鲜产品加工区

冷鲜产品加工区位于联运仓储物流区和进口资源加工区南侧，占地面积为 49.88hm²，是以进口水产品生产基地为依托，开展淡水鱼传统加工制品的工艺革新、研究开发其工业化生产技术，实现连续化、机械化、标准化、规模化加工。主要发展鱼类鲜食方便食品的加工以及冷链储存产业。

⑤大宗货物物流区

大宗货物物流区位于规划园区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27.62hm²，提供“基础性的物流设施”、“信息交易服务”和“商务配套服务”。建立信息中心、运输中心、仓储配送中心、转运中心、货运站场、展示交易中心；结合周边产业情况，重点发展木材、粮食、鱼产品、绿色食品物流及展示交易市场。

⑥出口商品加工区

出口商品加工区位于规划园区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47.76hm²，是充分发挥临港优势，对接出海通道，打造外向型、进出口加工型产业基地。以俄方市场需求为导向，发展食品工业、小额商品等轻工业。

⑦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位于规划园区的南侧，占地面积为 18.21hm²，是以国际商贸会晤洽谈为主，发展对俄的国际采购、国际配送，转口贸易等业务。完善金融、会展、信息、文化等配套综合配套功能。综合服务区用地面积 18.21 公顷。

⑧小宗货物物流区

小宗货物物流区位于规划园区南侧，占地面积为18.76hm²，主要是以跨境电商平台为基础，发展国际采购、国际配送，转口贸易等对俄商贸，以轻工商品（服装轻纺、家具家电等）、农副产品为重点，针对个人的物流业务。吸引阿里巴巴、京东等国内大型电商在此建仓。

对照《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启动区规划》，本项目位于抚远市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的产业发展区（出口商品加工区）。出口商品加工区以俄方市场需求为导向，发展食品工业、小额商品等轻工业，本项目是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与抚远市政府合作建立的禽类屠宰项目，主要进行禽类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等生产活动，家禽屠宰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产品主要对俄出口。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定位相符。

3) 基础设施规划情况

表 1.4-12 本项目与《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启动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分类	规划情况	实际现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供水	该园区实行集中供水体制,本园区拟在园区东侧建设供水厂,以黑龙江为供水水源,现状部分企业采用地下水供水,待园区给水管网配套建成后,取消各企业地下水水源井,统一由园区集中供水。根据《黑龙江省抚远市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报告报告》,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49979.67 万 m ³ /a,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20057.7 万 m ³ ,地下水总量 30446.27 万 m ³ ,重复计算量 524.30 万 m ³ 。可以满足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供水要求。规划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在规划区东侧建立地表水水源地,新建给水处理厂 1 座,规划近期供水规模为 4000m ³ /d,远期供水规模为 8000m ³ /d。以供应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根据现状用水统计相关数据,经开区内现状年企业采用自备井抽取地下水,使用地下水的企业总计 7 家(均已办理取水许可证),总用水量 28803.2t/a。目前,经开区正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根据规划新建给水厂、管线工程、取水头部工程主体工程均已完工,仅剩设备调试工作,取水泵站工程仅剩部分土建及装修工程。近期供水规模 3500m ³ /d,远期供水规模 10000m ³ /d。	本项目高峰期日用水量约为 1347.48m ³ /d,园区给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供水量 4000m ³ /d,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园区的用水量需求。	符合
排水	园区内的污水经污水管线排至抚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流连河最终汇入抚远水道。抚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城区及开发区范围的污水。污水处理厂选址在黑龙江抚远水道岸边,距城区东南方向 2km 处,规划近期处理规模 2000m ³ /d,远期处理规模为 8000m ³ /d,规划占地 1.5hm ² 。污水处理工艺由一级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三级物化处理及污泥处理四部分组成,其中的核心部分是二、三级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抚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最大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8000m ³ /d,目前已建成一期工程,污水涉及处理量为 2000m ³ /d,目前现有园区内企业总污水量<500m ³ /d,不能满足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要求,污水处理厂未验收,需要等本项目运行后,污水处理站才能进行验收,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EBIS 生化处理+深度处理+臭氧接触氧化+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中禽类屠宰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高峰期最大废水排放量约为 1077.74t/d。	符合

	一级标准 A 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流连河，最终汇入乌苏里江。		
供热	规划新建集中热力站 1 座，选址在规划区西部，用地面积按 5 公顷预留。规划供热热源为：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园区内拟建 2×130t/h 生物质锅炉配 1×25MW 背压汽轮机组，负责轻工产业园内的工业蒸汽负荷和采暖负荷。远期扩建 2×130t/h 炉+1×25MW 机，总装机规模为 4×130t/h 炉+2×25MW 机，机组供热能力 252MW，承担第二供热分区的工业蒸汽负荷及采暖热负荷。	现状供热工程现主体工程均已建设完毕，仅剩设备调试工作，即将投入运行。热源采用集中供热锅炉房。锅炉房选址位于规划区东侧地块，一座内置 2 台 35MW 生物质热水锅炉的锅炉房，配套建设除尘系统、脱硝系统、软化水处理系统、燃料输送系统、除灰渣系统等辅助设施，满足开发区近期 100 万 m ² 供热面积需求。	本项目冬季采用园区集中供暖。开发区集中供暖能力远大于本项目需供暖区域。	符合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

表 1.4-13 本项目与《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启动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产业及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行业	管控要求		
绿色食品加工	禁止类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不涉及
		禁止厂区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未进行有效防渗的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加工项目	不涉及
机械装备制造	禁止类	电镀类项目	不涉及
		涉及重金属的项目	不涉及

		危险废物处置类项目	不涉及
农、林、牧、渔业	限制类	011 稻谷种植、0113 玉米种植、0121 豆类种植、0123 薯类种植、1、不允许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控制化肥使用量。2、不允许新建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3、不允许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现有 25 度以上陡坡地应立即退耕还林、还草。4、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退耕还林、还草、还湿。	不涉及
农副食品加工业	限制类	1391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中 1、新建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年加工玉米规模不得低于 30 万吨、绝干收率不得低于 98%。2、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点状开发城镇产业园区。3、新建项目要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	不涉及
制造业	限制类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中 1、不允许新建、改扩建使用本地木材加工一次性木制品和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材加工项目。2、现有项目要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点状开发城镇产业园区。4、新建项目要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	不涉及
制造业	限制类	2631 化学农药制造中 1、不允许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生产项目。2、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点状开发城镇产业园区。3、新建项目要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	不涉及
制造业	限制类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中 1、不允许新建、改扩建以粘土为原料的砖瓦及建筑砌块项目。2、现有项目要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新建项目要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	不涉及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限制类	4411 火力发电中不允许新建国家、全省规划外的火电项目。	不涉及
农、林、牧、渔业	禁止类	禁止新建此类项目：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1910 皮革鞣制加工、2611 无机酸制造、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启动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产业准入条件相关要求。

表 1.4-14 本项目与《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启动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园区基本情况	规划范围园区北至莽吉塔港、南至抚远火车站、西至莽吉塔铁路专线，东至	本项目位于抚远市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的出口商品	相符

	通江二路，总用地面积3.1585平方公里。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启动区的性质是以港口为依托，兼顾口岸管理物流仓储加工居住等复合功能的生态型现代化临港工业基地。	加工区，出口商品加工区以俄方市场需求为导向，发展食品工业、小额商品等轻工业，本项目是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与抚远市政府合作建立的禽类屠宰项目，主要进行禽类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等生产活动。本项目建设与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定位相符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 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本规划功能定位，细化产业发展方向和可能涉及的行业，明确各分区范围和面积，明确物流区与加工区业务范围，结合规划目标，进一步补充近期规划入驻园区建设的项目清单。	本项目符合规划功能定位。	相符
	(二)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补充调查区域村屯饮用水水源和自然保护区分布情况，明确村屯以及村屯饮用水水源、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与园区相对位置关系；进一步明确园区内现有居住区的搬迁计划。	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区域村屯饮用水水源和自然保护区，已明确与现有周边保护目标的居民，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相符
	(三)进一步加强本规划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补充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针对相关规划可能存在的制约因素，提出解决制约因素的对策与方案。	本项目满足园区规划，满足《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五)抚远市属于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实施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完善水污染防治的相关内容。在充分考虑园区发展环境制约因素以及在水资源利用和污水排放量约束条件下，“水十条”的相关要求，明确污水处理厂建设方案(包括处理工艺)，结合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效果，量化预测园区污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加强事故性的影响以及防止界江污染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水解酸化+CASS+除磷），处理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中禽类屠宰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措施满足要求	相符
	(六)结合园区集中供热、工业用汽和工艺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明确热源建设规划，核算供热热源大气污染物源强，结合生产工艺以及园区产业发展规模，明确工艺尾气特征污染物污染源源强；校核影响预测模式，强化环境影	本项目废气经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冬季采用园区集中供暖。园区集中供热建成后，本项目接入园区供热管网。	相符

	响预测内容，合理设定环境保护距离，优化企业布局。		
	(七)细化园区环境风险源识别，补充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监控点的布设方案，完善事故排水应急处理措施，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地表水监测频次满足环保要求。建立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	相符
	(八)进一步加强“三线一单”管理，完善生态空间管制清单、环境质量底线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资源利用上限清单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内容；补充分析本规划实施后对“三线”的影响情况。	本项目符合《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	相符
	(九)结合相关规划、政策符合性分析及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结果，进一步完善规划环评与规划互动、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相关内容。	不涉及	相符
	(十)进一步增加政府职能部门相关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参与公众参与调查活动的比例。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启动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省开发区优化整合结果的批复》（黑政函〔2019〕97号），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更名为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下文简称为“开发区”）。

1.4.5 厂址选择环境可行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市通江镇抚远经济开发区产业加工区，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符合《抚远市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总体规划》的产业定位。

2、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配有相应的环保措施，能够保证排放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符合国家环保规定的要求。满足《黑龙江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根据《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厂址选择应减少厂区产生气味污染的区域对居住区、学校、医院的影响。待宰间和屠宰车间的非清洁区与居住区、学校和医院的距离应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本项目所在区域用水采用市政供水，500m范围内无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选址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及《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要求。

3、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抚远市常年主导风向及夏季主导风向均为西南风，本项目位于通江镇主城区夏季主导风向的侧风向上，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市政电源；周围环境卫生条件良好，周边无有害气体污染源。

本企业厂区西北侧110米现有1家粮油仓储企业（抚远市黑瞎岛生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稻谷加工；粮油生产、仓储、销售；食品、乳制品零售；粮食物流、冷链物流；水产品、农副产品稻壳、秸秆加工及压缩、生物质燃料颗粒加工、销售。为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粮油仓储企业距屠宰场等单位不小于500米），经协商，抚远市黑瞎岛生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赞成本项目建设，并同意去除自身粮油仓储相关业务，并出具说明材料（详情见附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对环

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可为周边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等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项目所在位置交通便利，建成后在落实本次环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影响较小，并且使得区域环境质量得到了整体改善，所以，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1.5 环评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环评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包括：

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固体废弃物（废土石、生活垃圾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及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地面冲洗用水、车辆冲洗废水、屠宰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本项目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水解酸化+CASS+除磷）处理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中禽类屠宰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抚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有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和一般固废间产生的恶臭气体、融蜡废气（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

待宰圈：采用干清粪方式，及时清理粪便，定期冲洗地面，定期喷洒除臭剂，臭气微负压收集；

屠宰车间：及时清理屠宰废物，定期冲洗地面，定期喷洒除臭剂，臭气微负压收集；融蜡区设置集气罩；

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全封闭，污水处理站池体内微负压收集，定期喷洒除臭剂；

一般固废间：房屋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臭气微负压收集；

融蜡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屠宰车间生产区臭气、待

宰圈臭气、污水处理站臭气、一般固废间臭气合并经生物滤池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屠宰设备、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禽类叫声，项目通过合理车间平面布局，选择优质、低噪的生产设备，并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粪便、肠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渣、不可食用内脏、污泥、栅渣、废油脂、废羽毛、废脱毛蜡、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病死禽类、检疫不合格品、生物滤池废填料、废机油、在线监测废液、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待宰圈粪便暂存粪污暂存池，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肠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渣、不可食用内脏、污泥、栅渣、废油脂、废羽毛暂存固废间专用封闭容器内，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在线监测废液收集至专用封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脱毛蜡、生物滤池废填料定期产生后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生活垃圾定期清运。病死禽类、检疫不合格品暂存于病死禽暂存间冰柜，日产日清，委托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报告主要关注项目选址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公众对于项目建设态度等问题。论证项目选址的合理性，明确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及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性。

1.6 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屠宰加工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有效的环保对策措施，可以实现“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环保目标，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

状级别。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第二章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发布；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版，2020年1月1日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实施；
- (14)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环发〔2012〕98号；
- (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10月1日起施行；
-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
-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国务院办公厅，2014年10月20日；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
-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

- (22)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7 号令，2017 年 10 月 7 日）；
- (23)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2010）年第 39 号文；
- (24) 《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3〕34 号）；
-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 号）；
- (26)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 年）》（农牧发〔2017〕11 号）；
- (2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 年 6 月 24 日）；
- (29)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 2022 年第 8 号令）；

2.1.2 地方法规政策

- (1)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4〕1 号），2014 年 1 月 26 日；
- (2) 《黑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黑政发〔2016〕46 号）；
- (3) 《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黑政发〔2016〕3 号）；
- (4) 关于印发《2015 年黑龙江省自然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黑环办〔2015〕51 号；
- (5) 《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2024 年 3 月 1 日）；
- (6)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黑政办规〔2021〕18 号）；
- (7) 《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和利用技术规范》（DB23/T2913-2021）；
- (8)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9) 《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10)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11) 《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12) 《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13) 《黑龙江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22年）》。

2.1.3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 169-2018）；
- (9)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
- (10)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2017年），农业部。
- (11)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置技术规范》（农业部2005年11月14日）；
- (12)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GB16548-1996）；
- (13)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
- (14)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
- (15)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
- (16) 《畜禽粪便农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准则》（GB/T26622-2011）；
- (17) 《水肥一体化技术规范总则》（NY/T2624-2014）；
- (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43号）；
- (19)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 (2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 (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
- (2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

工业》（HJ860.3-2018）。

2.1.4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书；
- （2）其他的工程技术资料。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2.2.1 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污染物排放量、地区环境特征，采用矩阵法对该工程的影响因子进行识别，识别结果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环境识别矩阵

评价时段	评价因子		影响特征				影响说明	减免防治措施
			性质	程度	时间	可能性		
施工期	自然环境	大气环境	-	2	短	小	施工扬尘	对道路场地洒水，加强管理
		地表水环境	-	3	短	小	施工生活污水	沉淀、格栅
		环境噪声	-	3	短	小	建筑机械噪声	加强管理
		固体废物	-	3	短	小	建筑垃圾	加强管理
	生态环境	陆生植物	-	3	短	小	施工粉尘附着植物叶面	对道路、场地洒水
		水生植物	-	3	短	小	生活污水	/
	社会环境	交通	-	3	短	小	设备物料运输	合理安排物流
		社会环境	+	2	短	大	增加就业人数	/
营运期	自然环境	大气环境	-	2	长	大	恶臭、油烟	治理
		地表水环境	-	2	长	大	综合污水	治理后排放
		地下水环境		2	长	中	各污染治理设施无防渗防漏措施或措施不规范	综合污水处理达标，各污染设施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固体废物	-	2	长	大	毛、粪、内脏残屑、检验、不合格畜禽及生活垃圾	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环境噪声	-	3	长	小	设备噪声、动物叫声	合理布局、降噪处理

生态环境	陆生植物	-	3	长	小	恶臭、废气、油烟	治理
	水生植物	-	3	长	小	污水	/
社会环境	社会经济	+	2	长	大	社会产值增加	/
	就业机会	+	2	长	大	增加就业人数	/
	交通	-	3	短	局部	物流量增加	/

注：影响兴致“+”为有利影响；“-”为不利影响

影响程度“1”为重大影响；“2”为中等影响；“3”为轻微影响

由上表可看出，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大气环境方面，但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也随之消失。运营期的各种活动所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资源的影响是长远的，且影响程度大小各不相同，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据此可以确定，在运营期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子主要为废水、固废、废气，其次是噪声。

2.2.2 评价因子的确定

根据项目的污染排放特征，结合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经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筛选确定本评价因子筛选结果见表 2.2-2。

表 2.2-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环境要素	类别	因子
大气环境	现状评价	TSP、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SO ₂ 、NO ₂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影响评价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油烟
地下水环境	现状评价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度、pH、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菌群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影响分析	氨氮
土壤环境	现状评价	-
地表水环境	现状评价	pH、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
	影响分析	pH、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
声环境	现状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影响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现状评价	-
	影响评价	粪便、肠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渣、不可食用内脏、污泥、栅渣、废油脂、废羽毛、废脱毛蜡、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病死禽类、检疫不合格品、生物滤池废填料、废机油、在线监测废液、职工生活垃圾等
生态	现状评价	土地利用现状、植被现状、野生动植物现状等
	影响分析	物种、生境
环境风险	风险识别	-
	影响评价	-

2.2.3 评价标准

2.2.3.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NO_x、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标准；NH₃、H₂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

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2-3。

表 2.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2	CO	24 小时平均	400ug/m ³	
		1 小时平均	10000ug/m ³	
3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1 小时平均	500ug/m ³	
4	PM ₁₀	年平均	70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5	PM _{2.5}	年平均	35ug/m ³	
		24 小时平均	75ug/m ³	
6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7	NH ₃	1 小时平均	0.20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8	H ₂ S	1 小时平均	0.01mg/m ³	
9	TSP	24 小时平均	0.3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1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2-4。

表 2.2-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指标	单位	限值 (III类)
色	/	≤15
嗅和味	/	无
浑浊度	/	≤3
肉眼可见度	/	无
pH	/	6.5~8.5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硫酸盐	mg/L	≤250
氯化物	mg/L	≤250
铁	mg/L	≤0.3

锰	mg/L	≤0.10
铜	mg/L	≤1.00
锌	mg/L	≤1.00
铝	mg/L	≤0.2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耗氧量	mg/L	≤3.0
氨氮	mg/L	≤0.50
硫化物	mg/L	≤0.02
总大肠菌群	MPN ^b /100mL	≤3.0
菌群总数	CFU/100mL	≤100
亚硝酸盐	mg/L	≤1.00
硝酸盐	mg/L	≤20.00
氰化物	mg/L	≤0.05
氟化物	mg/L	≤1.0
碘化物	mg/L	≤0.08
汞	mg/L	≤0.001
砷	mg/L	≤0.01
硒	mg/L	≤0.01
镉	mg/L	≤0.005
铬（六价）	mg/L	≤0.005
铅	mg/L	≤0.01
三氯甲烷	mg/L	≤60
四氯化碳	mg/L	≤2.0
苯	ug/L	≤10.0
甲苯	ug/L	≤700
K ⁺	mg/L	-
Na ⁺	mg/L	-
Ca ²⁺	mg/L	-
Mg ²⁺	mg/L	-
CO ₃ ²⁻	mg/L	-
HCO ₃ ⁻	mg/L	-
Cl ⁻	mg/L	-
SO ₄ ²⁻	mg/L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见表2.2-5。

表 2.2-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流连河，经抚远水道（黑龙江汊流）最终进入乌苏里江。流连河未划分水功能区，根据佳木斯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地表水质状况显示，黑龙江（抚远断面）和乌苏里江（乌苏镇断面）水质功能类别均为III类水质，且据《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启动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显示，流连河、抚远水道、黑龙江为III类水体，因此本项目流连河水水质功能类别参照其为III类水体规划要求。流连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表 2.2-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pH	6~9（无量纲）
	COD	20
	BOD ₅	4
	SS	/
	氨氮	1.0
	总氮（湖、库，以N计）	1.0
	TP	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动植物油类	/
	粪大肠菌群（MPN/L）	10000

2.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运营期：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设2个灶头，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2001）（小型），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

表 2.2-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厂界标准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氨	/	4.9	15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硫化氢	/	0.33	15	0.06	
臭气浓度	2000		15	20	

(无量纲)					
油烟	2.0	/	15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2001) (小型) (处理措施 6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 表 1 中禽类屠宰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具体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2.2-8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参数	排水量 m ³ /百只	pH 值	色 度	悬浮 物	生化需 氧量	化学需 氧量	动植 物油	氨 氮	总 氮	总 磷	大肠菌 群数 MPN/L
排放浓度 mg/L	3.0	6~9	-	400	350	500	100	45	70	8	-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标准，见下表。

表 2.2-9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012523-2025)	70	55

运营期：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表 2.2-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时段	噪声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
	夜间	55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

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要求。

2.3 评价等级和评价重点

本报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中评价级别判定方法，确定本次环境评价各环境要素的评价工作等级。

2.3.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经过对建设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恶臭、融蜡有机废气、油烟。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评价因子主要为 NH₃、H₂S、非甲烷总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下标 i 为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P_i 的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根据导则中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P_i 按公式计算后，取 P 值中最大值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本项目依据的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2.3-1。

表 2.3-1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 _{max} ≥ 10%
二级	1% ≤ P _{max} < 10%
三级	P _{max} < 1%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使用导则附录推荐的大气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计算，确定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估算模型的选项参数见下表 2.3-2。

表 2.3-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6.6°C
最低环境温度/°C		-34.4°C
土地利用类型		耕地（非基本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2.3-3 拟建项目污染物点源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工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DA001	134.401230	48.356034	15	1.6	13.8	20	7200	正常排放	NH ₃	0.029
									H ₂ S	0.0026
									非甲烷总烃	0.015

表 2.3-4 拟建项目污染物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面源中点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待宰圈	134.400511	48.355820	50	34	6	7200	NH ₃	0.00063
							H ₂ S	0.000064
屠宰车间	134.400458	48.356088	100	42	10	7200	NH ₃	0.0054
							H ₂ S	0.0010
							非甲烷总烃	0.0083
污水处理站	134.401970	48.355938	20	10	2	8760	NH ₃	0.0082
							H ₂ S	0.00031

计算结果-臭气排气筒_点源_占标率(%)

序号	算法	相对高度(m)	距离(m)	NH3	H2S	非甲总烃
1	简单地形	0	10	0.00	0.00	0.00
2	简单地形	0	100	0.04	0.08	0.00
3	简单地形	0	100	0.04	0.08	0.00
4	简单地形	0	200	0.12	0.22	0.01
5	简单地形	0	300	0.13	0.23	0.01
6	简单地形	0	400	0.13	0.23	0.01
7	简单地形	0	500	0.12	0.21	0.01
8	简单地形	0	600	0.11	0.20	0.01
9	简单地形	0	700	0.11	0.19	0.01
10	简单地形	0	800	0.10	0.18	0.01
11	简单地形	0	900	0.10	0.18	0.01
12	简单地形	0	1000	0.11	0.21	0.01
13	简单地形	0	1100	0.12	0.22	0.01
14	简单地形	0	1200	0.13	0.23	0.01
15	简单地形	0	1300	0.13	0.24	0.01
16	简单地形	0	1400	0.13	0.24	0.01
17	简单地形	0	1500	0.13	0.24	0.01
18	简单地形	0	1600	0.13	0.24	0.01
19	简单地形	0	1700	0.13	0.24	0.01
20	简单地形	0	1800	0.13	0.24	0.01
21	简单地形	0	1900	0.13	0.23	0.01
22	简单地形	0	2000	0.13	0.24	0.01
23	简单地形	0	2100	0.13	0.24	0.01
24	简单地形	0	2200	0.14	0.24	0.01
25	简单地形	0	2300	0.14	0.24	0.01
26	简单地形最大值	0	2357	0.14	0.24	0.01
27	简单地形	0	2400	0.14	0.24	0.01
28	简单地形	0	2500	0.14	0.24	0.01
29	简单地形	0	2600	0.14	0.24	0.01
30	简单地形	0	2700	0.13	0.24	0.01
31	简单地形	0	2800	0.13	0.24	0.01
32	简单地形	0	2900	0.13	0.24	0.01
33	简单地形	0	3000	0.13	0.24	0.01

图 2.3-1 估算模式下点源污染物占标率 (DA001)

计算结果-待宰圈_面源_占标率(%)

序号	算法	相对高度(m)	距离(m)	NH3	H2S
1	简单地形	0	10	0.03	0.06
2	简单地形	0	100	0.13	0.27
3	简单地形	0	100	0.13	0.27
4	简单地形最大值	0	142	0.14	0.28
5	简单地形	0	200	0.14	0.28
6	简单地形	0	300	0.13	0.26
7	简单地形	0	400	0.12	0.25
8	简单地形	0	500	0.11	0.22
9	简单地形	0	600	0.09	0.18
10	简单地形	0	700	0.08	0.15
11	简单地形	0	800	0.07	0.13
12	简单地形	0	900	0.06	0.11
13	简单地形	0	1000	0.05	0.10
14	简单地形	0	1100	0.04	0.09
15	简单地形	0	1200	0.04	0.08
16	简单地形	0	1300	0.03	0.07
17	简单地形	0	1400	0.03	0.06
18	简单地形	0	1500	0.03	0.06
19	简单地形	0	1600	0.03	0.05
20	简单地形	0	1700	0.02	0.05
21	简单地形	0	1800	0.02	0.04
22	简单地形	0	1900	0.02	0.04
23	简单地形	0	2000	0.02	0.04
24	简单地形	0	2100	0.02	0.04
25	简单地形	0	2200	0.02	0.03
26	简单地形	0	2300	0.02	0.03
27	简单地形	0	2400	0.01	0.03
28	简单地形	0	2500	0.01	0.03
29	简单地形	0	2600	0.01	0.03
30	简单地形	0	2700	0.01	0.03
31	简单地形	0	2800	0.01	0.02
32	简单地形	0	2900	0.01	0.02
33	简单地形	0	3000	0.01	0.02

图 2.3-2 估算模式下面源污染物占标率（待宰圈）

计算结果-屠宰车间_面源:占标率(%)

序号	算法	相对高度(m)	距离(m)	NH3	H2S	非甲总烃
1	简单地形	0	10	0.21	0.79	0.03
2	简单地形	0	100	0.52	1.94	0.08
3	简单地形	0	100	0.52	1.94	0.08
4	简单地形	0	200	0.65	2.42	0.10
5	简单地形最大值	0	207	0.65	2.42	0.10
6	简单地形	0	300	0.65	2.42	0.10
7	简单地形	0	400	0.62	2.28	0.09
8	简单地形	0	500	0.63	2.33	0.10
9	简单地形	0	600	0.58	2.16	0.09
10	简单地形	0	700	0.52	1.94	0.08
11	简单地形	0	800	0.46	1.72	0.07
12	简单地形	0	900	0.41	1.53	0.06
13	简单地形	0	1000	0.37	1.36	0.06
14	简单地形	0	1100	0.33	1.22	0.05
15	简单地形	0	1200	0.30	1.10	0.05
16	简单地形	0	1300	0.27	1.00	0.04
17	简单地形	0	1400	0.25	0.91	0.04
18	简单地形	0	1500	0.22	0.83	0.03
19	简单地形	0	1600	0.21	0.77	0.03
20	简单地形	0	1700	0.19	0.71	0.03
21	简单地形	0	1800	0.18	0.65	0.03
22	简单地形	0	1900	0.16	0.61	0.03
23	简单地形	0	2000	0.15	0.57	0.02
24	简单地形	0	2100	0.14	0.53	0.02
25	简单地形	0	2200	0.14	0.50	0.02
26	简单地形	0	2300	0.13	0.47	0.02
27	简单地形	0	2400	0.12	0.45	0.02
28	简单地形	0	2500	0.11	0.42	0.02
29	简单地形	0	2600	0.11	0.40	0.02
30	简单地形	0	2700	0.10	0.38	0.02
31	简单地形	0	2800	0.10	0.36	0.02
32	简单地形	0	2900	0.09	0.35	0.01
33	简单地形	0	3000	0.09	0.33	0.01

图 2.3-3 估算模式下面源污染物占标率（屠宰车间）

计算结果-污水处理站_面源_占标率(%)

序号	算法	相对高度(m)	距离(m)	NH3	H2S
1	简单地形	0	10	0.00	0.00
2	简单地形最大值	0	95	1.93	1.47
3	简单地形	0	100	1.92	1.46
4	简单地形	0	100	1.92	1.46
5	简单地形	0	200	1.67	1.27
6	简单地形	0	300	1.55	1.17
7	简单地形	0	400	1.56	1.18
8	简单地形	0	500	1.44	1.09
9	简单地形	0	600	1.26	0.96
10	简单地形	0	700	1.09	0.83
11	简单地形	0	800	0.94	0.71
12	简单地形	0	900	0.82	0.62
13	简单地形	0	1000	0.72	0.55
14	简单地形	0	1100	0.64	0.49
15	简单地形	0	1200	0.57	0.44
16	简单地形	0	1300	0.52	0.39
17	简单地形	0	1400	0.47	0.36
18	简单地形	0	1500	0.43	0.33
19	简单地形	0	1600	0.39	0.30
20	简单地形	0	1700	0.36	0.27
21	简单地形	0	1800	0.33	0.25
22	简单地形	0	1900	0.31	0.23
23	简单地形	0	2000	0.29	0.22
24	简单地形	0	2100	0.27	0.20
25	简单地形	0	2200	0.25	0.19
26	简单地形	0	2300	0.24	0.18
27	简单地形	0	2400	0.23	0.17
28	简单地形	0	2500	0.21	0.16
29	简单地形	0	2600	0.20	0.15
30	简单地形	0	2700	0.19	0.15
31	简单地形	0	2800	0.18	0.14
32	简单地形	0	2900	0.17	0.13
33	简单地形	0	3000	0.17	0.13

图 2.3-4 估算模式下面源污染物占标率（污水处理站）

表 2.3-5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环境质量标准 (mg/m ³)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最大落地距离 (m)	
有组织	臭气排气筒 DA001	NH ₃	0.0002717	1.5	0.14	2357
		H ₂ S	2.436E-5	0.06	0.24	
		非甲烷总烃	0.0001405	2.0	0.01	

无组织	待宰圈	NH ₃	0.000274	1.5	0.14	142
		H ₂ S	2.783E-5	0.06	0.28	
	屠宰车间	NH ₃	0.001309	1.5	0.65	207
		H ₂ S	0.0002423	0.06	2.42	
		非甲烷总烃	0.002011	2.0	0.10	
	污水处理站	NH ₃	0.00386	1.5	1.93	95
H ₂ S		0.0001467	0.06	1.4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相关规定,“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下同)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确定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建设项目为中心,边长为5km的矩形区域。

2.3.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2018)中规定的评价等级划分依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按下表进行评价等级判定。

表 2.3-6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 20000 或 W ≥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按三级 B 评价。

2.3.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项目属于“N 轻工, 98、屠宰”(年屠宰 10 万头畜类(或 100 万只禽类)及以上),项目类别为 III 类。

(2) 环境敏感程度

表 2.3-7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区域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敏感区

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及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2.3-8 项目区周围地下水源地位置

序号	保护目标	与建设场地位置	人口	井深	位于地下水流向	供水方式
1	通江镇分散式饮用水水源	SE145m (距水源井)	350	50m	侧向	村屯分散式水源井

根据场区位置，本项目位于抚远市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地下水走向为西南向东北。

根据《优化评价内容严控新增污染—<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解读》（梁鹏，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2016.7），结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地下水敏感性判定依据如下：



图 2.3-1 地下水敏感性判定依据

由上图可知，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单井 50m 外扩 2000 天质点迁移距离范围作为较敏感区，不设置敏感区。

$$L=a \times K \times I \times T / n e$$

式中：

a—变化系数，一般取 2；

K—渗透系数，m/d，根据《抚远市抚远镇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区域 K 取值 53.875m/d

I—水力坡度，无量纲，根据《抚远市抚远镇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区域平均地下水水力坡度约为 0.12%；

T—质点迁移天数；

ne—有效孔隙度，无量纲，根据《抚远市抚远镇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区域有效孔隙度约为 0.32。

水源井分散式水源地敏感性判定如下：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单井 50m 外扩 2000 天质点迁移距离范围作为较敏感区：

$$50+L=50+a \times K \times I \times T / ne = 2 \times 53.875 \times 0.0012 \times 2000 / 0.32 = 858m$$

本工程距离通江镇分散水源井 145m，属于较敏感区。

(3) 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表 2.3-9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2.3.4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市通江镇抚远经济开发区产业加工区，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项目周围环境主要是工业企业；目前项目周边主要分布有工业企业等，项目建设后厂址附近的噪声声级增加不明显（3dB(A)以下），周围受影响人口亦无显著增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或受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三级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为独立于村庄的工业园区，声环境执行 3 类区标准，确定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3.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6.1.8 有关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保护区，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生态敏感区，本项目位于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启动区，符合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启动区规划环评要求，选址不占用生态敏感区，因此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2.3.6 土壤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属于导则中的“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分类属于“IV类项目”。

综上，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2.3.7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为次氯酸钠。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建设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辅材料、原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其判定标准和建设项目主要的风险物质性质见下表。

表2.3-10 物质危险性判定标准

物质类别	等级	LD ₅₀ (大鼠经口)(mg/kg)	LD ₅₀ (大鼠经皮)(mg/kg)	LC ₅₀ (小鼠吸入, 4小时)(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 ₅₀ <25	10<LD ₅₀ <50	0.1<LC ₅₀ <0.5
	3	25<LD ₅₀ <200	50<LD ₅₀ <400	0.5<LC ₅₀ <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20°C或20°C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21°C，沸点高于20°C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55°C，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注：①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为 1、2 的物质，属于剧毒物质；符合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 3 的属于一般毒物。②凡符合表中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标准的物质，均视为火灾、爆炸危险物质

表2.3-11 项目物质性质及风险判别结果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判定结果
次氯酸钠	性状：无色液体带有强烈的气味；溶解性：与水混溶；熔点（°C）：-16；沸点（°C）：111；	燃烧性：本品不燃，具有腐蚀性，危险特性：遇火会产生刺激性、毒性或腐蚀性气体。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LD ₅₀ （经口）：5800mg/kg(小鼠)；LD ₅₀ （经皮）：无资料；LC ₅₀ （吸入）无资料。	不是有毒物质，不属于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

由上表可见，项目涉及的次氯酸钠不属于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且本项目次氯酸钠原料使用量较少（0.5t/a），库房最大存在量为50kg。

表2.3-12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单元名称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qn (t)	临界量Qn (t)	Q(Σqi/Qi)
库房	次氯酸钠	0.05	5	0.01

综上所述，项目 Q 值 $0.01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3.8 评价重点

根据工程污染特征，结合有关环保管理的政策和要求，本次环评的重点为：

（1）结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等原则进行工程分析，查清项目各类污染因子、排污源强、排放方式以及排放规律，确定评价等级，重点为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特点的分析，评述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并预测运营后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在进行工程分析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进行污染防治对策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

（3）根据有关资料，结合项目与当地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和产业政策的相关性、总量控制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达标等方面，对项目建设可行性进行分析。

2.4 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对不同评价等级的工作深度要求，结合工程特点、所处地理位置和当地自然、社会环境条件，可确定出本评价工作范围。

2.4.1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 HJ2.2-2018 导则要求，结合本项目大气污染排放特征与该地区主导风向和项目周围敏感点的分布，确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2.5km，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2.4.2 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关于三级 B 评价的确定要求：1、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2、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价无需设置地表水评价范围。

2.4.3 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为三级评价，本次评价范围确定先根据导则推荐公式计算出理论范围值，再根据场址区域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整理论范围值。

$$L=a \times K \times I \times T / n e$$

式中：

a—变化系数，一般取 2；

K—渗透系数，m/d，根据《抚远市抚远镇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区域 K 取值 53.875m/d

I—水力坡度，无量纲，根据《抚远市抚远镇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区域平均地下水水力坡度约为 0.12%；

T—质点迁移天数，取值 5000d；

ne—有效孔隙度，无量纲，根据《抚远市抚远镇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区域有效孔隙度约为 0.32。

$$L=a \times K \times I \times T / n e=2 \times 53.875 \times 0.0012 \times 5000 / 0.32=2020 m$$

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下游迁移距离约 L=2020m

评价区位于抚远市东部，所处地貌单元为通江河低漫滩，含水层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含水岩性由中更新统浓江组 and 上更新统别拉洪河组冲积层中细砂、中粗砂砾石组成，含水层厚度为 8.0-18.8m，水位埋深 2.8-5.5m，单井涌水量 2500-3500m³/d，渗透系数 53.875m/d，导水系数 1509.81m²/d。区内地下水化学类型 HCO₃⁻—Ca²⁺。

综合考虑周边敏感点及场区大小，确定本项目评价范围为地下水上游 1.1km，项目两侧各 1.1km，地下水下游 2.1km，共计 7.04km² 的浅层地下水。

2.4.4 声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界 200m 范围内。

2.4.5 生态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可知，其未对简单分析作评价范围要求，因此本项目不设定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2.4.6 风险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2.4.7 环境评价范围汇总

表 2.4-1 评价范围表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评价等级：二级，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环境	评价等级：三级 B，重点评价废水资源化利用的可行性、可靠性分析，不设置地表水评价范围
地下水环境	评价等级：三级，地下水上游 1.1km，项目两侧各 1.1km，地下水下游 2.1km，共计 7.04km ² 内的浅层地下水
声环境	评价等级：三级，厂区边界 200m 范围内
土壤环境	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生态环境	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2.4.8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东侧、南侧、北侧皆为空地，西侧为冷库。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市通江镇抚远经济开发区产业加工区，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国家或地方法律规定的或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

定的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没有经过生态敏感与脆弱地区，厂址周围无地表水体，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4-2。

表 2.4-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经度	纬度					
大气	通江镇	134.40 0847	48.35 6129	东南	140	35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
	小河子村	134.40 7008	48.37 7720	西北	2160	150	居民	
	东海村	134.42 1587	48.33 9856	东南	2200	150	居民	
声环境	通江镇	134.40 0847	48.35 6129	东南	140	5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	通江镇村民自打取水井(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东南	145m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
	评价范围内的潜水含水层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3.1 项目概况

3.1.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禽类屠宰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市通江镇抚远经济开发区产业加工区

地理坐标：134.400847°E，48.356129°N

项目占地：本企业占地面积约 10462 平方米

建设规模：租赁园区建设的标准化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计划建成后年屠宰家禽 1100 万只（鹅 300 万只，鸡 400 万只，鸭 400 万只）。

项目投资：本项目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24h。

工程进度：从 2026 年 4 月份到 2027 年 4 月份，建设期 12 个月。

3.1.2 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3.1-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1座，长100m×宽42m×高10m，占地4000m ² 。屠宰车间占地面积约4000m ² ，内含一条屠宰生产线和更衣间，年屠宰1100万只家禽（鹅300万只，鸡400万只，鸭400万只），主要分为：屠宰间（1500m ² ）、脱毛间（600m ² ）、开膛间（800m ² ）、分割间（800m ² ）、集毛间（200m ² ）、采血间（200m ² ）、急宰间（100m ² ）等。	租赁园区建设标准厂房，厂房内部新建
	待宰圈	1座，3层砖混结构，占地1700m ² ，总面积5100m ²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采用待宰圈对进厂检疫合格的禽类进行短时间圈养，圈养12h后再进行屠宰。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屠宰车间北侧，建筑面积268m ²	新建
	车辆消毒区	位于厂区北侧，内含车辆消毒池和消毒水喷淋设备，对轮胎和车身进行消毒	新建
	食堂	位于屠宰车间内部东北侧，占地面积200m ² 。两个灶头	新建
贮运工程	运输方案	活禽由供应商采用汽车运至本项目厂区； 屠宰后的产品使用本企业专用运输车送到冷库；	新建
	仓库	屠宰车间东侧，暂存消毒剂、除臭剂等辅料，消毒剂专用区域	新建

		密封桶暂存。		
	病死禽暂存间	1间, 1层, 位于一般固废间北侧, 用于暂存病死禽类、不合格品和碎肉和碎骨渣, 具有冰柜等相关冰冻储存设备, 可有效防治臭气和病毒扩散。建筑面积20m ²		新建
	一般固废间	1间, 1层, 位于污水处理站北侧, 用于暂存污泥、栅渣、油脂等, 建筑面积20m ²		新建
	危废贮存点	1间, 1层, 位于病死禽暂存间北侧, 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废机油、在线监测废液, 建筑面积20m ²		新建
	粪污暂存池	1间, 封闭式, 位于待宰圈东北侧, 防渗漏、防雨淋、防外溢的砖混建筑, 建筑面积2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供电	本项目运营期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用电量为20万kWh/a		依托市政
	供热	冬季车间及办公区采用集中供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待宰圈臭气	微负压收集, 废气管道收集合并, 经生物滤池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及时清理积存粪便、清洗地面, 5天冲洗一次; 定期喷洒除臭剂(1次/天)。	/
		屠宰车间废气	融蜡区设置集气罩, 融蜡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与屠宰车间生产区臭气、待宰圈臭气、污水处理站臭气、一般固废间臭气合并经生物滤池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及时清理屠宰废物、清洗地面, 5天冲洗一次; 定期喷洒除臭剂(1次/天)	/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全封闭, 污水处理站池体内微负压收集, 废气管道收集合并, 经生物滤池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定期喷洒除臭剂(1次/天)	/
		粪污暂存池	微负压收集, 废气管道收集合并, 经生物滤池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及时清理积存粪便、清洗地面, 5天冲洗一次; 定期喷洒除臭剂(1次/天)。	/
		一般固废暂存间	微负压收集, 废气管道收集合并, 经生物滤池处理后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定期喷洒除臭剂(1次/天)	/
		油烟废气	食堂设2个灶头,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油烟去除率90%	/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工艺: 格栅+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水解酸化+CASS+除磷), 处理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		新建

		放标准》(GB13457-2025)表1中禽类屠宰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1200m ³ /d,设置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对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进行实时监测。污水处理站内设污泥压缩机进行污泥脱水。	
噪声治理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水泵、风机及禽类叫声等,其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以及通过隔声处理等措施进行处理。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定期清运	/
	粪便	暂存粪污暂存池,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
	肠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渣、不可食用内脏、污泥、栅渣、废油脂、废羽毛	暂存固废间封闭容器内,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
	废活性炭、废机油、在线监测废液	暂存于固废间封闭容器内,定期外售	/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病死禽类、检疫不合格品	暂存于病死禽暂存间冰柜,日产日清,委托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
依托工程	冷库	位于厂区外西侧,为园区公共冷库。面积1800m ² ,最大可冷冻暂存30万只家禽。	/
风险防范		1座初期雨水池(150m ³)及1座事故池(800m ³),位于厂区东北侧	/
地下水治理		厂区内按要求分区防渗	/

3.1.3 产品及产能

表 3.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出率	备注
1	禽肉(成品鸡、成品鸭、成品鹅)		t/a	23800	0.69	主要对俄出口
2	分割肉	头、爪、肠、舌	t/a	4200	0.12	
3	副产品	内脏	t/a	1056	0.03	
5		血	t/a	1188	0.03	
5		羽绒	t/a	1452	0.04	

3.1.4 项目生产设备

表 3.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1	宰前准备	待宰圈	待宰圈面积5100m ² ,待宰时间12h	1套
2	刺杀放血	真空放血系统	1600只/h	1套
3	刺杀放血	集血槽	3m ³	1台

4	脱毛	浸烫池	4m ³ , 100摄氏度, 停留时间20S	2组
5	脱毛	脱头颈机	400只/h	4组
6	脱毛	立式脱羽机	400只/h	4组
7	脱毛	平板脱毛机	400只/h	4组
8	脱毛	浸蜡机	U型	5*1
9	脱毛	浸蜡溶蜡机	400只/h	4台
10	脱毛	凝蜡机	400只/h	4台
11	开膛解体	劈半设备	400只/h	4套
12	开膛解体	净膛清洗设备	2m ³ /h	10套
13	内脏处理	清洗设备	2m ³ /h	10套
14	分割	清洗设备	2m ³ /h	10套
15	冷却水池	冷却水池		2组
16	屠宰非标准工器具	屠宰非标准工器具		20套
17	屠宰标准生产工器具	屠宰标准生产工器具		20套
18	屠宰生产线稳固龙门架	屠宰生产线稳固龙门架		1套
19	叉车	叉车		1辆
20	运输车	运输车		1辆
21	电热水槽	电热水槽	1t/h, 不需软水制备, 自来水	1台
22	污泥压缩机	污泥压缩机		1台

3.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定额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在量	储存位置	来源
1	鹅	4.6kg/只	300万只头	/	待宰圈	从当地养殖户收购
2	鸡	2.2kg/只	400万只头	/	待宰圈	从当地养殖户收购
3	鸭	3kg/只	400万只头	/	待宰圈	从当地养殖户收购
4	铁盐(除磷)	20kg/袋	0.5t/a	0.05t/a	污水处理站	外购
5	PAC	25kg/袋	1.0t/a	0.05t/a		外购
6	PAM	25kg/袋	0.5t/a	0.05t/a		外购
7	消毒剂(次氯酸钠)	25kg/桶	0.5t/a	0.05t/a	仓库	外购
8	除臭剂	20kg/袋	0.3t/a	0.05t/a	仓库	外购
9	石蜡(食品级)	25kg/袋	30t/a	3t/a	仓库	外购
10	水量	/	280256.4t/a	/	/	市政供水
11	电量	/	1万kWh/a	/	/	市政供电电网

9月、10月为高峰期, 高峰期屠宰量鸡: 19000只/d; 鸭: 19000只/d; 鹅: 14000只/d;

平峰期屠宰量鸡：12000只/d；鸭：12000只/d；鹅：9000只/d；

原辅料理化性质：

车辆消毒剂次氯酸钠（漂白粉），白色或微带黄绿色粉末或颗粒晶体，遇酸放出 ClO_2 气体；因其具有强氧化性，具有除菌、灭藻、消毒、脱臭的效用。

PAM：聚丙烯酰胺（PAM）是丙烯酰胺均聚物或与其他单体共聚而得聚合物的统称，是水溶性高分子中应用最广泛的品种之一。由于聚丙烯酰胺结构单元中含有酰胺基、易形成氢键、使其具有良好的水溶性和很高的化学活性，易通过接枝或交联得到支链或网状结构的多种改性物，在石油开采、水处理、纺织、造纸、选矿、医药、农业等行业中具有广泛的应用。

除臭剂：生物除臭剂：除臭剂除臭的基本原理是利用微生物把恶臭物质吸收于微生物自身体内，通过微生物的代谢活动使其降解的一种过程。禽类粪便除臭处理技术很多，其中微生物除臭法是一种较为有效的方法，具有除臭率高、无二次污染、所需设备简单、易操作、费用低廉、管理维护方便等优点。

石蜡（食品级）：石蜡又称晶型蜡，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64^\circ\text{C}$ 熔化，密度约 $0.9\text{g}/\text{cm}^3$ ，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纯石蜡是很好的绝缘体，其电阻率为 $10^{13}-10^{17}$ 欧姆·米，比除某些塑料（尤其是特氟龙）外的大多数材料都要高。石蜡也是很好的储热材料，其比热容为 $2.14 - 2.9\text{J} \cdot \text{g}^{-1} \cdot \text{K}^{-1}$ ，熔化热为 $200 - 220\text{J} \cdot \text{g}^{-1}$ 。石蜡的主要性能指标是熔点、含油量和安定性。石蜡的化学活性较低，呈中性，化学性质稳定，石蜡加热至 140°C 以上时会发生热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成分是烷烃，在通常的条件下不与酸除硝酸外和碱性溶液发生作用，无毒。

3.2 经济技术指标

表 3.2-1 本项目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屠宰量	万只	1100
2	总占地面积	m^2	10462
3	绿化面积	m^2	/
4	能源消耗	/	/
4.1	水	t/a	280256.4

4.2	电	万 KWh/a	400
5	劳动定员	人	130
6	工作制度	h	24
6.1	年工作日	天	300
7	总投资	万元	5000
8	环保投资	万元	200

3.3 平面布置及场地利用

3.3.1 平面布置

(1) 平面布置

主要高噪声源布置于远离厂界的车间内部，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南侧为待宰圈，北侧为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固废间、危废贮存点等位于厂区东侧，值班室位于屠宰车间，产品冷冻依托本厂区西侧相邻的园区公共冷库。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尽量内缩，布局紧凑，减小散发臭味的面源；治污区紧邻布置，与厂界之间的空地可以种植植被，进一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3.3.2 运输/输送

项目选址位置交通便利，紧邻道路。此地交通便利形成四通八达交通网络，还有多条支线公路从县城通往各乡镇。

场内运输包括运料等，以叉车为主。

场外运输主要通过公路运输，运输工具以社会车辆为主。

3.3.3 绿化

(1) 场区林带的规划：在场界周边种植乔木、灌木混合林带或种植水果类植物带。乔木类的有大叶杨、钻天杨、白杨、柳树、洋槐、国槐、泡桐、榆树及常绿针叶树等。

(2) 场区隔离带的设计：场内各区的四周，设置隔离林带，采用绿篱植物以起到防疫、隔离、安全等作用。

(3) 场区道路绿化：宜采用乔木为主，乔、灌木搭配种植。

(4) 对于待宰区，多种植低矮的花卉或草坪，以利于通风，便于有害气体扩散。

3.4 公用工程

3.4.1 供水

水源来自园区市政自来水，水井供水水质良好、水量稳定，满足项目运营期的用水要求。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根据《黑龙江省用水定额》（DB23/T 727-2025）用水量按 8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0.4m³/d（3120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排水量为 8.32m³/d（2496m³/a）。

(2) 生产用水

1、屠宰用水

根据最新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的“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项目废水产生量情况如下：

a.半机械化/机械化屠宰活鸡<6 万只/天工艺：每屠宰 100 只鸡产生废水 1.43m³。项目高峰期日屠宰鸡 1.9 万只/d，项目平峰期日屠宰鸡 1.2 万只/d，高峰期 60 天/年，平峰期 240 天/年。

b.半机械化/机械化屠宰活鹅工艺：每屠宰 100 只鹅产生废水 2.57m³，项目高峰期日屠宰鹅 1.4 万只/d，项目平峰期日屠宰鹅 0.9 万只/d，高峰期 60 天/年，平峰期 240 天/年。

c.半机械化/机械化屠宰鸭工艺：每屠宰 100 只鸭产生废水 2.15m³，项目高峰期日屠宰鸭 1.9 万只/d，项目平峰期日屠宰鸭 1.2 万只/d，高峰期 60 天/年，平峰期 240 天/年。

本项目高峰期日屠宰废水量 1061m³/d，平峰期日屠宰废水量 673.5m³/d。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高峰期日屠宰用水量 1326.3m³/d，平峰期日屠宰用水量 841.9m³/d。与《黑龙江省用水定额》（DB23/T 727-2025）中禽类屠宰的用水先进值相近。

2、车辆消毒用水

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需要进行消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高峰期企业进出车辆约为 30 辆，平峰期企业进出车辆约为 40 辆，每辆车消毒用水约 0.1m³，则平峰期消毒用水为 2m³/d，高峰期为 3m³/d，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消毒废水全部

蒸发消耗，不外排。

3、除臭剂用水

本项目需要对厂区喷洒植物型除臭剂进行除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外购除臭剂按 1:20 稀释后喷洒，0.5kg 除臭剂稀释后可喷洒 200m²，需喷洒面积约为 10462m²，每天喷洒 1 次。配制用水量为 156t/a。

4、待宰禽类饮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企业，一只鸡饮用水量为 0.02kg，一只鸭饮用水量为 0.03kg，一只鹅饮用水量为 0.04kg。待宰禽类饮用水为 331.2t/a。

5、冲洗用水

本项目待宰圈和屠宰间 5 天冲洗一次；每年冲洗 60 次，冲洗用水量为 2.6kg/m²，建筑面积为 9100m²，则待宰圈冲洗年用水量为 1410t/a。

6、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运输活禽的车辆不在本项目厂区冲洗，由运输单位自行冲洗，本企业屠宰后的产品使用运输车送到冷库，每天车厢内简单冲洗 1 次，用水量较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车辆冲洗用水约 1m³，则车辆冲洗用水为 300m³/a（1m³/d），产污系数 0.8，排入污水处理站。

3.4.2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排水渠排至厂区外的道路旁地沟中。

本项目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中禽类屠宰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根据《黑龙江省用水定额》（DB23/T 727-2025）用水量按 8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0.4m³/d（3120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排水量为 8.32m³/d（2496m³/a）。

（2）生产废水

1、屠宰废水

本项目屠宰过程会产生屠宰废水，主要为内脏清洗、羽毛浸烫等工序，不使用清洗剂进行羽毛清洗，仅在浸烫工序进行简单涮洗。根据最新的《排放源

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的“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项目废水产生量情况如下：

a.半机械化/机械化屠宰活鸡<6 万只/天工艺：每屠宰 100 只鸡产生废水 1.43m³，项目高峰期日屠宰鸡 1.9 万只/d，项目平峰期日屠宰鸡 1.2 万只/d，高峰期 60 天/年，平峰期 240 天/年。

b.半机械化/机械化屠宰活鹅工艺：每屠宰 100 只鹅产生废水 2.57m³，项目高峰期日屠宰鹅 1.4 万只/d，项目平峰期日屠宰鹅 0.9 万只/d，高峰期 60 天/年，平峰期 240 天/年。

c.半机械化/机械化屠宰鸭工艺：每屠宰 100 只鸭产生废水 2.15m³，项目高峰期日屠宰鸭 1.9 万只/d，项目平峰期日屠宰鸭 1.2 万只/d，高峰期 60 天/年，平峰期 240 天/年。

与《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中禽类屠宰单位废水产生量相近。

本项目高峰期日屠宰废水量 1061m³/d，平峰期日屠宰废水量 673.5m³/d。

2、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待宰圈和屠宰间 5 天冲洗一次；每年冲洗 60 次，冲洗用水量为 2.6kg/m²，建筑面积为 9100m²，则待宰圈冲洗年用水量为 141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冲洗废水量为 1140t/a。

3、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运输活禽的车辆不在本项目厂区冲洗，由运输单位自己进行冲洗，本企业屠宰后的产品使用运输车送到冷库，每天车厢内简单冲洗 1 次，用水量较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车辆冲洗用水约 1m³，则车辆冲洗用水为 300m³/a（1m³/d），产物系数 0.8，排入污水处理站。

4、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考虑最大暴雨的前 10min 雨水量，暴雨强度 145L/s·ha（参照抚远市暴雨公式计算，重现期 2 年，降雨历时 10min，径流系数 0.9），本项目场区汇水面积 10462 平方米（1.0462 公顷），初期雨水量为 114.5m³/次，每年按 10 次暴雨计算，初期雨水量 1146m³/a（3.82m³/d），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综上，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230322t/a，项目排水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3.4-2 项目总水平衡表 (m³/a)

序号	分类	用水量	排水	
			排放	损耗
1	生活用水	3120.0	2496.0	624.0
2	屠宰用水	281634.0	225300.0	56334.0
3	消毒用水	660.0	0.0	660.0
4	除臭剂用水	156.0	0.0	156.0
5	待屠宰禽类饮用水	331.2	0.0	331.2
6	地面冲洗用水	1410.0	1140.0	270.0
7	车辆冲洗用水	300.0	240.0	60.0
8	初期雨水	1146	1146	
合计		288757.2	230322	584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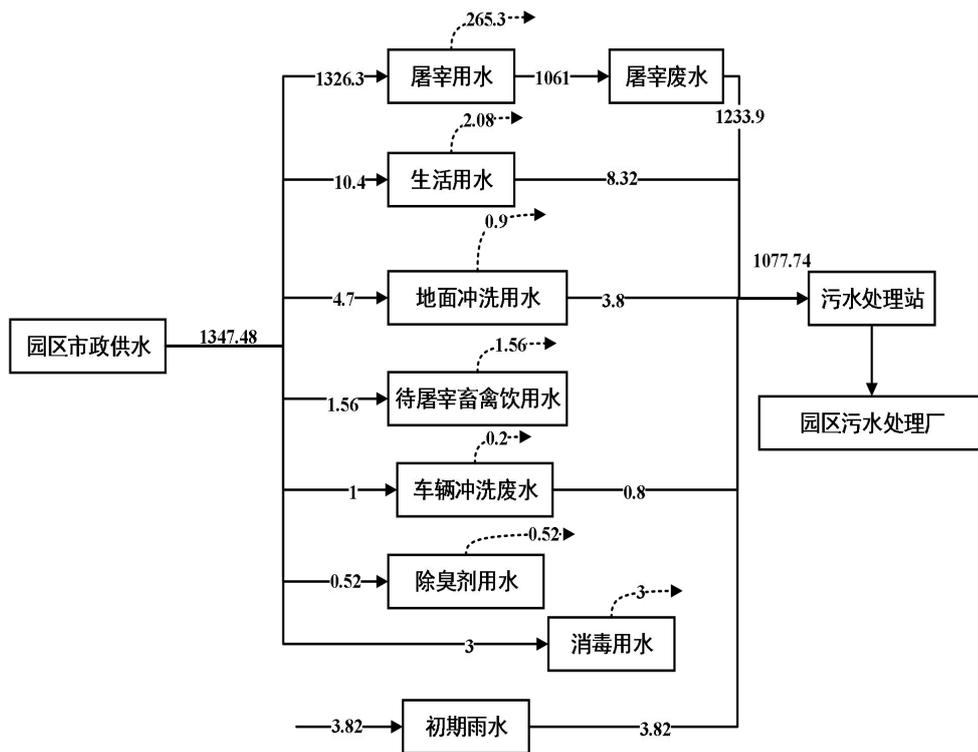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总平衡图 (高峰期)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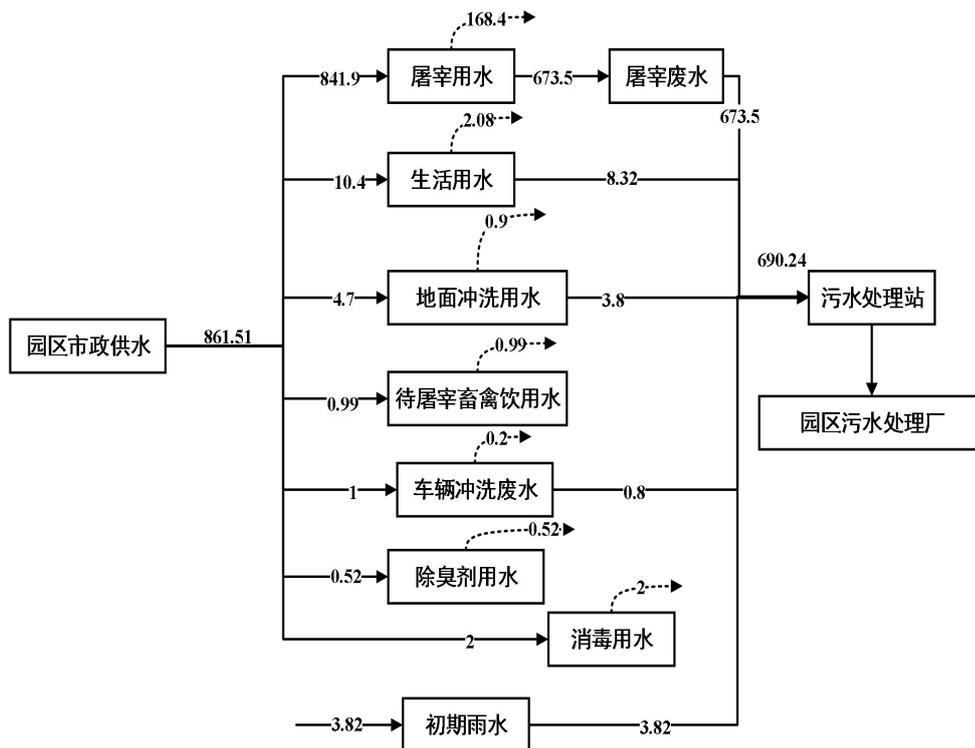


图 3.4-2 水量总平衡图（平峰期） 单位 t/d

3.4.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

3.4.4 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用园区集中供暖。

3.4.5 通风

舍内通风以引风机排风为主，保证空气流通。

3.4.6 消防

建筑物的距离、消防设施设计等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消防规范及法律法规要求，各建筑物内灭火器的类型、数量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挂在易取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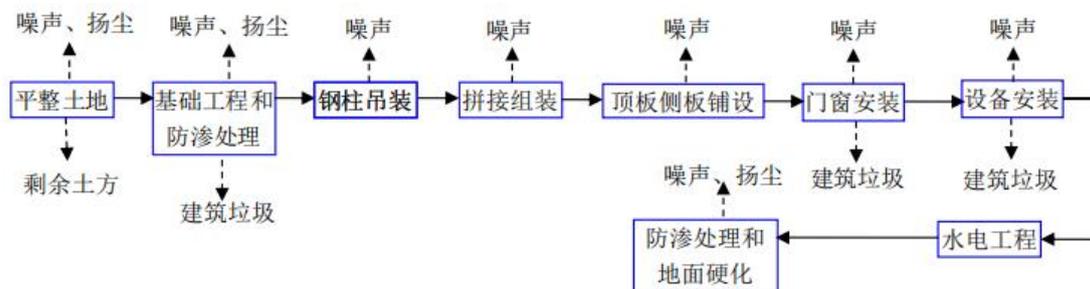
3.4.7 消毒

本项目实施严格的兽医卫生消毒、免疫程序，人员进入更衣室洗手、更换外套、戴上防护帽及口罩并套上一次鞋套。

3.5 工程分析

3.5.1 施工期建设工艺

主体工程及主要生产附属建筑施工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见图 3.5-1。



3.5-1 主体工程及主要生产附属工程工艺及排污节点

主体工程及主要生产附属工程建筑工艺简述

1) 平整土地

土地场地较平整，通过装载机将低洼地面找平，土地平整过程中产生噪声、扬尘、剩余土方。

2) 钢柱吊装

采用起重机进行钢柱吊装，此过程产生噪声。

3) 拼接组装

上述过程完成后，进行拼接组装，主要产生噪声。

4) 顶板侧板铺设

铺设顶板及侧板，产生噪声和少量边角料。

5) 门窗安装

安装门窗，在此工序产生噪声及建筑垃圾。

6) 设备安装

喂料设备的安装、内部墙饰面等金属品的装饰，在此工序产生噪声及建筑垃圾。

7) 水电工程

给水及电力设施的安装。

8) 地面硬化

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在此过程产生噪声、扬尘。

9) 防渗处理

主体工程地面硬化和主要生产附属设施（病死禽暂存间）的建设必须按相应标准和规范严格做好防渗处理，同时要考虑北方地区冬夏温差，做好防冻处理，确保设施底部和四周侧面不开裂、不渗漏，不污染地下水、土壤。

3.5.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屠宰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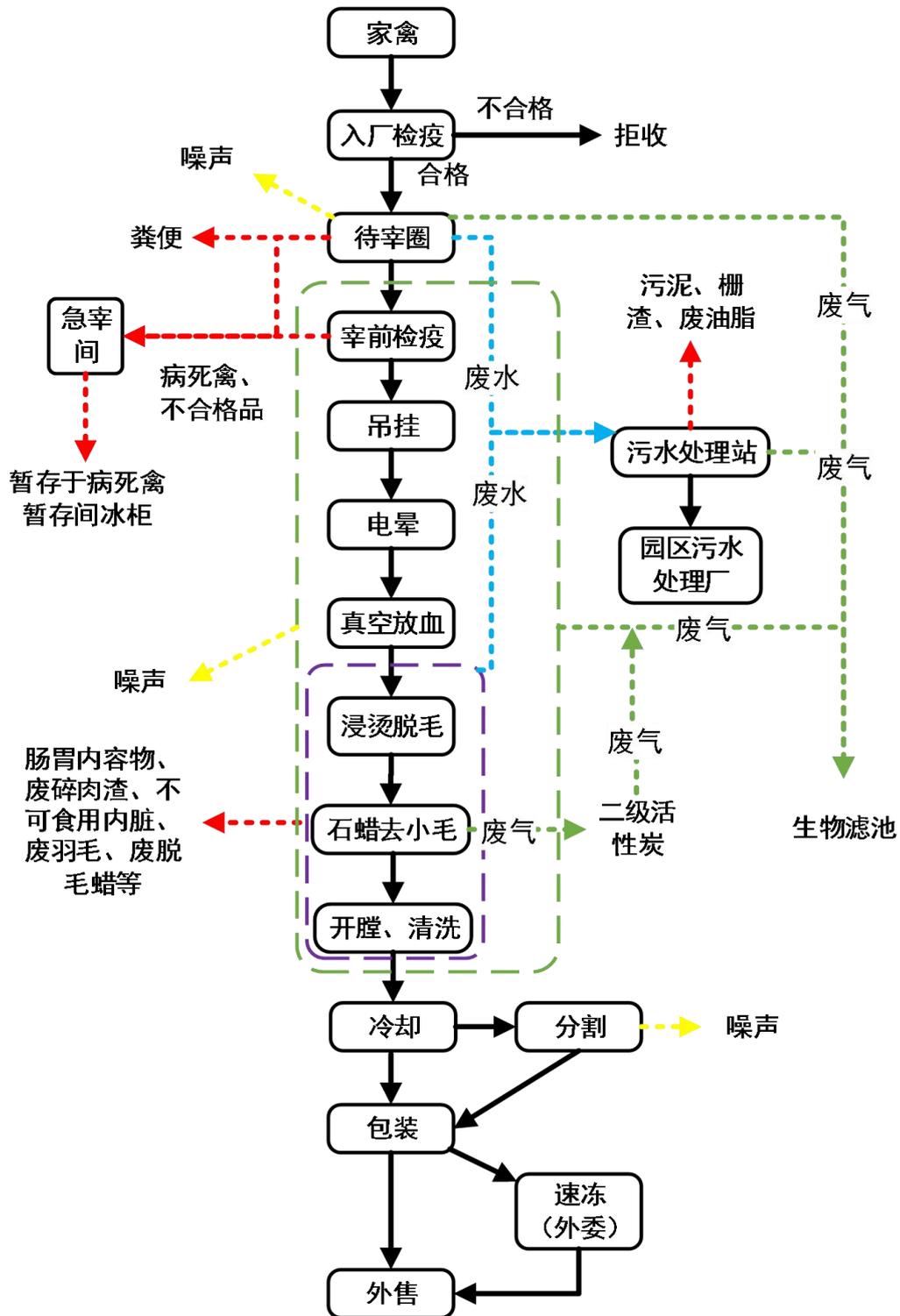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检疫、待宰:

项目入场家禽由养殖户负责在当地动物检疫部门进行检疫,活禽运输车采用专用的笼子,在未卸车之前,由本项目检疫员向运送人员索取检疫证或防疫注射证,并进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工具消毒证明》的检查,检查证件合格后,接着就要对进家禽进行感官检查。观察家禽的体表有无外伤,如果有外伤,则感染病菌的几率会成倍的增加,不能接收。然后,察看家禽的眼睛是否明亮,眼角有没有过多的粘膜分泌物,如果过多,表明该家禽健康状况不好,属于不合格家禽,应拒收,合格的活禽经过磅后送入待宰间断食待宰。

活禽临宰前应停食静养约12h,宰前3h停止喂水,屠宰前先分批次进行宰前检疫,检查家禽的头、四肢及全身有无病变,经检验合格的家禽准予屠宰。待宰期间若出现病死或受外伤的活禽,送入急宰间处理,急宰工序包括电晕、放血、开膛,不进行去毛和分割,之后存于专用容器中转移至病死禽暂存间内冰柜暂存,委托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日产日清;其余接下来进入屠宰阶段。检疫过程不产生检疫医疗废物。

产污环节:粪便、病死禽类、检疫不合格品、待宰间恶臭气体、噪声。

②吊挂:用手从笼中抓活禽颈部拉出,将活禽挂到宰杀悬挂输送线上。挂活禽时应轻抓轻挂,尽量减少伤禽率。吊挂工序最大设计产能2000只/h,满足生产需求。

产污环节:吊挂过程产生噪声、恶臭气体。

③电晕:采用自动水浴式电麻机,使活禽头部经过一个设有沉浸式电棒的水槽中,屠宰线的脚扣会接触到另一个电棒,电流即通过整只活禽,使其昏迷。电昏条件35~50伏,电流0.5安培,电昏时间10秒,电昏后马上把禽体从挂钩上取下,送宰杀工段,水槽中的水定期更换。活禽电麻昏迷后经过宰杀台上蝶形宰杀机,将食管、气管、血管三管切断,宰杀刀口深>1cm。电晕工序最大设计产能10800只/h,满足生产需求。

产污环节:恶臭气体,废水,禽类鸣叫噪声。

④真空放血:切断食管、气管、血管三管后沥血,沥血时间4.5~5.5分钟,沥血工段下方设置集血槽收集。根据《肉类工业手册》禽类动物血液一般占活禽体重

的8%，放血时约为6%的血液流出体外。放血工序最大设计产能1600只/h，满足生产需求。

产污环节：恶臭气体。

⑤浸烫脱毛：沥血后的禽体进入喷淋式烫池进行烫毛，热源来自电热水槽，通过强力喷淋后进入浸烫池，烫池采用自动控水控温来实现水位温度的持续均衡，禽体浸烫后依次进入脱头颈机、立式脱羽机、平板脱毛机进行脱毛处理，禽体吊挂在传送链条上，当通过上述脱毛羽装置时，机体的许多逆向旋转的橡胶棒将毛羽打净。毛羽脱出后，利用水的流动性将其传送到毛羽专储区，不使用清洗剂进行羽毛清洗，仅在浸烫工序进行简单涮洗，收集后利用栅网的进行脱水，进行简单挑选分类，一些品质比较差的废羽毛副产物作为固废，使用专用密封桶打包，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品质较好羽毛，作为副产品外售。浸烫工序最大设计产能1600只/h，满足生产需求。

产污环节：恶臭气体、浸烫废水、设备噪声、废羽毛。

⑥石蜡去小毛：禽体经脱毛后，全身羽毛基本去净，但仍残留有少量细小绒毛及血管毛，为了使家禽体表的毛脱落得更干净，可以借助石蜡（食品级）对禽体进行更彻底的脱毛。在这之前，要先用小木棍将家禽的鼻孔堵上，以免进蜡。通常，将浸蜡槽的温度调整在90度左右。当家禽经过浸蜡池时，全身都会沾满了蜡液，在快速通过浸蜡池后，还要经过冷却槽及时冷却，冷却水温在25℃以下，这样，才能在禽体表结成一个完整的蜡壳，通过人工将家禽外面包裹的蜡膜扯下，扯下的蜡膜送至融蜡池中融化，蜡融化后绒毛漂浮在液体蜡表面，将其捞出。石蜡去小毛工序最大设计产能1600只/h，满足生产需求。

产污环节：恶臭气体、有机废气、废脱毛蜡。

⑧取内脏：净小毛后的禽体到位停稳后，工作人员要用消毒后的刀开膛，掏出内脏，再由人工分拣，可食用内脏分类收集。取内脏工序最大设计产能1600只/h，满足生产需求。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不可食用内脏、恶臭废气。

⑨清洗：开膛后的胴体腹腔内仍留有残余的血污，需要用清水进行冲洗。并对心、胗等内脏进行清洗，并利用剥胗皮机剥离胗表面的黄皮。清洗工序最大设计产能2000只/h，满足生产需求。

产污环节：恶臭气体、清洗废水、设备噪声。

⑩预冷：刚宰杀的禽体体温一般为38~39℃，如果残余体温不尽快散去，加之湿润的表面，非常适宜微生物的生长和繁殖，因此必须迅速冷却同时也为下一道分割工序做好必要的准备。经清洗干净的胴体迅速进入冷却水池进行预冷，冷却时间不低于45min，预冷水温控制在6~8℃。预冷工序最大设计产能2000只/h，满足生产需求。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⑪包装：根据市场需求，部分经过预冷的肉禽胴体被传送带输送到白条禽分割间，经称重、包装，待售；部分经过预冷的禽类胴体到分割台式传送带上分割。分割后的产品，经称重、包装，待售。包装工序最大设计产能2000只/h，满足生产需求。

本项目产品经包装后直接外售，未售完部分运至现有冷库保存，待售。

3.6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3.6.1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根据《黑龙江省用水定额》（DB23/T 727-2025）用水量按 8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0.4m³/d（3120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排水量为 8.32m³/d（2496m³/a）。生活污水 COD、BOD₅、SS、NH₃-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mg/L、250mg/L、35mg/L、50mg/L、4mg/L、20mg/L、400MPN/L。

(2) 屠宰废水

本项目屠宰过程会产生屠宰废水，主要为内脏清洗、羽毛浸烫等工序，不使用清洗剂进行羽毛清洗，仅在浸烫工序进行简单涮洗。根据最新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的“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项目废水产生量情况如下：

a.半机械化/机械化屠宰活鸡<6 万只/天工艺：每屠宰 100 只鸡产生废水 1.43m³，项目高峰期日屠宰鸡 1.9 万只/d，项目平峰期日屠宰鸡 1.2 万只/d，高峰期 60 天/年，平峰期 240 天/年。

b.半机械化/机械化屠宰活鹅工艺：每屠宰 100 只鹅产生废水 2.57m³，项目高峰期日屠宰鹅 1.4 万只/d，项目平峰期日屠宰鹅 0.9 万只/d，高峰期 60 天/年，平峰

期 240 天/年。

c.半机械化/机械化屠宰鸭工艺：每屠宰 100 只鸭产生废水 2.15m^3 ，项目高峰期日屠宰鸭 1.9 万只/d，项目平峰期日屠宰鸭 1.2 万只/d，高峰期 60 天/年，平峰期 240 天/年。

本项目高峰期日屠宰废水量 $1061\text{m}^3/\text{d}$ ，平峰期日屠宰废水量 $673.5\text{m}^3/\text{d}$ 。

参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表3中浓度最大值，COD 2000mg/L 、BOD₅ 1000mg/L 、SS 1000mg/L 、NH₃-N 150mg/L 、动植物油 200mg/L ，项目 TP 和 TN 参考当代化工研究 2024 年第 16 期环境工程李建等人的《四川某屠宰厂屠宰废水处理设计与运行》中数据，TP 取值 20mg/L ，TN 取值 200mg/L 、大肠菌群数取值为 4500MPN/L 。

（3）地面冲洗用水

本项目待宰圈和屠宰间 5 天冲洗一次；每年冲洗 60 次，冲洗用水量为 $2.6\text{kg}/\text{m}^2$ ，建筑面积为 9100m^2 ，则待宰圈冲洗年用水量为 $1410\text{t}/\text{a}$ 。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冲洗废水量为 $1140\text{t}/\text{a}$ 。因屠宰废水、地面冲洗用水和车辆清洁废水基本为相同位置产生的污染水，水质相差较小，则地面冲洗用水各污染物浓度参照屠宰废水，地面冲洗用水 COD、BOD₅、SS、NH₃-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2000mg/L 、 1000mg/L 、 1000mg/L 、 150mg/L 、 200mg/L 、 20mg/L 、 200mg/L 、 4500MPN/L 。

（4）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运输活禽的车辆不在本项目厂区冲洗，由运输单位自己进行冲洗，本企业屠宰后的产品使用运输车送到冷库，每天车厢内简单冲洗 1 次，用水量较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车辆冲洗用水约 1m^3 ，则车辆冲洗用水为 $300\text{m}^3/\text{a}$ （ $1\text{m}^3/\text{d}$ ），产物系数 0.8，车辆冲洗废水为 $240\text{m}^3/\text{a}$ （ $0.8\text{m}^3/\text{d}$ ）。因屠宰废水、地面冲洗用水和车辆清洁废水基本为相同位置产生的污染水，水质相差较小，则车辆冲洗用水各污染物浓度参照屠宰废水，车辆冲洗用水 COD、BOD₅、SS、NH₃-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2000mg/L 、 1000mg/L 、 1000mg/L 、 150mg/L 、 200mg/L 、 20mg/L 、 200mg/L 、 4500MPN/L 。。

（5）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考虑最大暴雨的前 10min 雨水量，暴雨强度 $145\text{L}/\text{s}\cdot\text{ha}$ （参照抚远市暴雨公式计算，重现期 2 年，降雨历时 10min，径流系数 0.9），本项

目场区汇水面积 10462 平方米（1.0462 公顷），初期雨水量为 114.5m³/次，每年按 10 次暴雨计算，初期雨水量 1146m³/a（3.82m³/d），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400mg/L、SS200mg/L 等。

综上，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230322t/a，本项目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中禽类屠宰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各项废水不外排环境。

3.6.2 废气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待宰圈臭气、屠宰车间生产区臭气、污水处理站臭气、融蜡废气。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分别密封于专用桶内，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日产日清，定期喷洒除臭剂，一般固废间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可忽略。

①屠宰车间

（1）屠宰车间生产区臭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本项目属于家禽屠宰类项目，目前暂无家禽屠宰废气的产污系数和排污系数，本次采用类比法核算相关产污。类比报告为《河北东亿达养殖有限公司新上 1500 万只肉蛋鸡屠宰、深加工及冷链物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类比项目与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家禽入场、备宰和屠宰等工序基本保持一致，因此本项目屠宰车间恶臭废气可采用类比方法进行污染物核算。

为核算本项目产污源强和说明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本项目于公示平台选取已公示《河北东亿达养殖有限公司新上 1500 万只肉蛋鸡屠宰、深加工及冷链物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网址 <https://gongshi.qsyhbj.com/h5public-detail?id=431564>），分别对其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类型、屠宰家禽类型、污染物监测因子、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对比，具体对比表如下表所示：

表 3.6-1 类比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类比类型	类别项目验收	本项目	类比可行性分析
生产能力	年屠宰肉蛋鸡 1088 万只	年屠宰鸡鸭鹅 1100 万只	基本一致，可类比
生产工艺	毛鸡→宰前检疫→挂鸡→电晕→宰杀、沥血→浸烫→脱毛→开膛、净膛	宰前检疫→吊挂→电晕→宰杀放血→浸烫脱毛→去小毛→开膛、	基本一致，可类比

	→宰后检验→鸡胴体清洗→预冷杀菌→分级包装→速冻冷藏→白条鸡	清洗→冷却分割→包装→速冻冷藏→外售	
厂区布置	屠宰车间：占地面积 4000m ² ，设置活禽屠宰生产线 1 条，包括锅炉房、宰杀台、冲洗区、沥血区、脱毛间、掏脏区、预冷间、速冻间、换装间及其他功能区，购置自动肉鸡屠宰设备，肉鸡屠宰加工能力为 1088 万只/年。	屠宰车间 1 座，屠宰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4000m ² ，设置活禽屠宰生产线 1 条，包括宰杀台、冲洗区、沥血区、脱毛间、开膛间、分割间、急宰间等相关功能区，购置自动家禽屠宰设备，鸡鸭鹅屠宰加工能力为 1100 万只/年。	基本一致，可类比
污染因子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一致，可类比
废气处理设施	屠宰车间封闭，微负压收集，防止臭气外溢，粪污日产日清，将屠宰车间和待宰圈密闭恶臭气体引入配套的“生物除臭箱”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屠宰车间、待宰圈和粪污暂存池封闭，微负压收集，防止臭气外溢，将屠宰车间和恶臭气体引入配套的“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基本一致，可类比

本项目屠宰车间生产区臭气产生情况参照《河北东亿达养殖有限公司新上 1500 万只肉蛋鸡屠宰、深加工及冷链物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该检测报告的数据详情如下表。

表 3.6-2 引用项目有组织产生速率核算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工况	满负荷状态下产生速率核算
				1	2	3	最大值		
2024 年 1 月 26 日	生物除臭塔排气筒进口	氨	kg/h	0.0231	0.0235	0.0244	0.0244	75%	0.0326
		硫化氢	kg/h	0.0046	0.0049	0.0051	0.0051	75%	0.006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7	618	737	737	75%	983
2024 年 1 月 27 日	生物除臭塔排气筒进口	氨	kg/h	0.0253	0.0232	0.0282	0.0282	75%	0.0377
		硫化氢	kg/h	0.0000	0.0053	0.0047	0.0053	75%	0.007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12	513	422	513	75%	684

由上表可知，类比项目氨最大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377kg/h，硫化氢最大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071kg/h，最大有组织臭气浓度 983，因类比项目与本项目年产量存在差异，根据 GB 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1.2.2 规定：1 只鹅等于 2 只鸡，1 只鸭等于 1 只鸡，因此通过年产量比例核算，本项目氨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485kg/h，硫化氢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091kg/h，臭气浓度 1265。收集效率按照 90%。则污染物产生情况氨 0.0539kg/h，硫化氢 0.0101kg/h，臭气浓度 1405。

(2) 融蜡废气

本项目石蜡使用前需在蜡池融化；生产过程中脱毛后的禽体浸蜡辅助脱毛；浸蜡后冷却蜡剥掉，剥下来的蜡放入浸蜡池中溶化，重复使用，即为蜡回收。

根据资料表明，石蜡在热解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乙烯和烷烃，属于非甲烷总烃类，根据建设单位经验和同行类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20kg/吨-原材料，本项目石蜡用量为 30t/a，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t/a。

融蜡区设置集气罩，融蜡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屠宰车间生产区臭气、待宰圈臭气、污水处理站臭气、一般固废间臭气合并经生物滤池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集气罩废气收集率可达 90%，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80%，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t/a。

②待宰圈臭气

本项目生产时待宰圈会产生臭气，其中粪污暂存池位于待宰圈内，待宰圈的粪便及时转运至粪污暂存池临时暂存，粪污暂存池粪污日产日清，其臭气产生量包含在待宰圈臭气中，不做单独分析。本项目待宰圈内 NH_3 产生源强参照《不同季节鸡舍内空气环境的检测与评价》（刘凤芝，孙合美，辛国琴，廉新慧，谷巍，2013 年）中数据，肉鸡的 NH_3 产生强度为 0.0032g/(只·d)，根据 GB 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1.2.2 规定：1 只鹅等于 2 只鸡，1 只鸭等于 1 只鸡，本项目年屠宰量可换算成 1400 万只鸡，则 NH_3 产生源强为 0.0062kg/h。

H_2S 产生源强参照《商品肉鸡舍内环境因子含量测定及分布规律研究》（王妮，徐海花，张万福，贾雪莲，李升学，张帅，2012 年 9 月）中数据，鸡舍内 H_2S 产生强度 0.00028g/(只·d)，根据 GB 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1.2.2 规定：1 只鹅等于 2 只鸡，1 只鸭等于 1 只鸡，本项目年屠宰量可换算成 1400 万只鸡，则 H_2S 产生源强为 0.00054kg/h。

将待宰圈、屠宰车间生产区、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合并后通过引风机将恶臭气体引至生物滤池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由于伴随微生物、原生动物、菌胶团等生物的新陈代谢而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成分为 NH_3 、 H_2S ，臭气污染物源强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_5 ，可产生

0.0031g的NH₃和0.00012g的H₂S。根据计算,污水处理站BOD₅去除量为224.86t/a,因此估算NH₃、H₂S产生量为0.72t/a、0.027t/a。(工作时间为300天,24小时)。

池体封闭,保持微负压状态,车间密闭,污泥压缩机设置集气罩,评价按照集气效率达90%计算,将待宰圈、屠宰车间生产区、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合并后通过引风机将恶臭气体引至生物滤池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80%,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合并风量为100000m³/h。

排气筒DA001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6-3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有组织产生量 (t/a)
屠宰车间	氨	0.35
	硫化氢	0.065
	非甲烷总烃	0.54
待宰圈	氨	0.040
	硫化氢	0.0041
污水处理站	氨	0.65
	硫化氢	0.024
合计	氨	1.04
	硫化氢	0.093
	非甲烷总烃	0.54

④食堂油烟

本企业现有员工130人,分三班,每班就餐人数不大于50人,提供三餐,设2个灶头。燃料为液化石油气,灶头每天工作按6小时计,年工作300天。项目主要的食物加工方式为烹炒、蒸煮等,厨房作业时产生的油烟主要是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食用油用量平均按0.03kg/人·天计,则日耗油量为1.5kg/d,年工作天数300天,年耗油量为0.45t/a。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2.83%,经核算,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0.013t/a。烹饪时间按6h/d计算,则该项目油烟产生量为0.007kg/h,按风量2000m³/h计,产生浓度为3.5mg/m³。本项目采用油烟净化设备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不低于90%,净化后油烟排放浓度为0.35mg/m³,排放量为0.0013t/a。

3.6.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入场家禽由养殖户负责在当地动物检疫部门进行检疫,厂内检疫主要工作人员核验相关证明,对进家禽进行感官检查,不使用化学生物试剂,无检疫医疗废物产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粪便、肠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渣、不可食用内脏、污泥、栅渣、废油脂、废羽毛、废脱毛蜡、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病死禽类、检疫不合格品、生物滤池废填料、废机油、在线监测废液、职工生活垃圾。

①粪便

项目设有1个待宰圈，总面积为5100m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业》（HJ1029-2019），鸡粪的排泄量为0.11kg/（d·只），2只鸡相当于1只鹅，1只鸡相当于1只鸭，鹅粪的排泄量为0.22kg/（d·只），鹅粪的排泄量为0.11kg/（d·只），粪便产生量为1540t/a，干清粪，收集后送粪污暂存池堆存，该粪污暂存池为防渗漏、防雨淋、防外溢的砖混建筑，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粪便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②病死禽类及不合格品

项目运行期间进待宰圈前会进行检查，对于出现病死禽类拒绝进待宰圈，但待宰圈里仍可能有少量检疫不合格、病死禽类现象，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检疫不合格、病死禽类占屠宰量的千分之一，项目屠宰过程中病死禽类、检疫不合格品约为34.6t/a。建设单位对厂内产生的病死禽类和不合格的病胴体暂存于病死禽暂存间冰柜，日产日清，委托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屠宰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屠宰过程中产生的肠胃内容物产生量为1.5kg/百只，废碎肉和碎骨渣等产生量为0.6kg/百只，不可食用内脏等产生量为1.5kg/百只，项目肠胃内容物产生量为165t/a，废碎肉和碎骨渣产生量为66t/a，不可食用内脏产生量为165t/a，屠宰废弃物的总产生量为396t/a。屠宰废物装入专用封闭容器中暂存于固废暂存间，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④污水站污泥

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会产生污泥。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剩余污泥量根据有机物浓度、污泥产率系数进行计算。不同处理工艺产生的剩余污泥量不同，一般可按0.3~0.5kgDS/kgBOD₅

计算，本项目以 0.5kgDS/kgBOD 计，污水处理站 BOD₅ 去除量为 224.86t/a，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112.4t/a（含水率 90%），在污水处理站内部设置 1 套污泥浓缩池+污泥压缩机，污泥经过重力和机械脱水后的干污泥产生量（含水率约为 60%，根据左鲁，李学明.《间歇式、连续式重力浓缩池设计计算差异分析》.《CNKI》2003）约为 28.11t/a，脱水后的污泥装入专用封闭容器中暂存固废间，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⑤污水站栅渣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在格栅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栅渣，栅渣产生量为综合废水 SS 去除量的 50%，废水量为 230322t/a，SS 去除量为 225t/a，则本项目格栅栅渣的产生量为 112.5t/a，主要含有边角料及肠肚冲洗物，装入专用封闭容器中暂存固废间，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⑥污水站废油脂

本项目污水处理的隔油、气浮等工序会产生废油脂，产生量约为综合废水动植物油去除量 70%，废水量为 230322t/a，动植物油去除量为 44.83t/a，则本项目废油脂的产生量为 22.42t/a，污水处理站废油脂装入专用封闭容器中暂存固废间，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⑦废羽毛

本项目不设置羽毛清洗，脱毛等工序产生的一些品质比较差的废羽毛，装入专用封闭容器中暂存固废间，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废羽毛的产生量为 15t/a。

⑧废脱毛蜡

脱毛工序产生的蜡在 U 型蜡池中融化，U 型蜡池用网隔开，用过的蜡脱落在 U 型蜡池右侧，经加热后液体蜡由中间网渗入左侧蜡池继续使用，融化后绒毛漂浮在液体蜡表面，将其捞出后压滤，产生少量带有绒毛的石蜡饼，石蜡每年约使用 30t，废脱毛蜡约占其使用量的 5%，则废脱毛蜡产生量约为 1.5t/a，本项目使用的蜡为可食用蜡，定期更换的废脱毛蜡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⑨废活性炭

项目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融蜡区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效性，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2 次/年，每次更换活性炭重量约 1t，产生废活性炭约 2.4t/a，收集至专用封闭容器内，暂存于危

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废包装材料

屠宰车间对产品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塑料等包装材料，其产生量约为 2.0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⑪生物滤池废填料

本项目生物滤池除臭装置会产生生物滤池废填料，产生量约 2t/a，生物滤池废填料定期产生后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⑫废机油

本项目运营期间设备维护会定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5t/a，收集至专用封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⑬在线监测废液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定期会产生在线监测废液，在线监测废液产生量约 0.2t/a，收集至专用封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⑭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该项目运营后员工人数为 1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日常生活垃圾年产量约为 19.5t/a。定期有环卫部门清运。

3.6.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较大噪声源设备主要有屠宰车间中的生产设备；污水处理站中风机、水泵、污泥泵以及禽类叫声等，噪声源强约在 75~80dB（A）。

3.6.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3.6-4 废水源强核算一览表

时期	种类	废水量 (日水量)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动植物 油 (mg/L)	大肠菌群 数 (MPN/L)	
高峰期	屠宰废水	1061	6.5-7.5	2000	1000	1000	150.00	200.00	20.00	200	4500	
	地面冲洗废水	3.8	6.5-7.5	2000	1000	1000	150.00	200.00	20.00	200	4500	
	生活污水	8.32	6.5-7.5	350	250	250	35	50	4	20	400	
	车辆冲洗废水	0.8	6.5-7.5	2000	1000	1000	150.00	200.00	20.00	200	4500	
	初期雨水	3.82	6.5-7.5	400	0	200	0	0	0	0	0.00	
	混合综合废水	1077.74	6.5-7.5	1982	991	991	149	198	20	198	4452	
	格栅+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	进口		6.5~7.5	1982	991	991	149	198	20	198	4452
		去除率	/		15.00%	15.00%	50.00%	0.00%	0.00%	0.00%	80.00%	10%
		出口	/		1684	842	496	149	198	20	40	4007
	气浮	去除率	/		40%	40%	60%	10%	20%	55%	70%	40%
		出口	/		1011	505	198	134	159	9	12	2404
	水解酸化	去除率	/		30%	25%	0%	0%	0%	0%	10%	0%
		出口	/		707	379	198	134	159	9	11	2404
	CASS+除磷	去除率	/		90%	95.00%	90%	90%	80%	60%	60%	99%
		出口	/		71	19	20	13	32	4	4	24
年排放量(60天)		64664.4	/	4.57	1.23	1.28	0.86	2.05	0.23	0.28	1.55E+06	
平峰期	屠宰废水	673.5	6.5-7.5	2000	1000	1000	150.00	200.00	20.00	200	4500	
	地面冲洗废水	3.8	6.5-7.5	2000	1000	1000	150.00	200.00	20.00	200	4500	
	生活污水	8.32	6.5-7.5	350	250	250	35	50	4	20	400	

	车辆冲洗废水	0.8	6.5-7.5	2000	1000	1000	150.00	200.00	20.00	200	4500
	初期雨水	3.82	6.5-7.5	400	0	200	0	0	0	0	0.00
	混合综合废水	690.24	6.5-7.5	1971	985	987	148	197	20	197	4426
	格栅+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	进口	6.5~7.5	1971	985	987	148	197	20	197	4426
		去除率	/	15.00%	15.00%	50.00%	0.00%	0.00%	0.00%	80.00%	10%
		出口	/	1676	838	493	148	197	20	39	3983
	气浮	去除率	/	40%	40%	60%	10%	20%	55%	70%	40%
		出口	/	1005	503	197	133	158	9	12	2390
	水解酸化	去除率	/	30%	25%	0%	0%	0%	0%	10%	0%
		出口	/	704	377	197	133	158	9	11	2390
	CASS+除磷	去除率	/	90%	95.00%	90%	90%	80%	60%	60%	99%
		出口	/	70	19	20	13	32	4	4	24
	年排放量 (240 天)	165657.60	/	4.55	1.22	1.28	0.86	2.04	0.23	0.27	1.55E+06
全年	年排放量 (300 天)	230322	/	9.13	2.44	2.56	1.72	4.09	0.46	0.55	3.10E+06

表 3.6-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	可行 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屠宰 间、待 宰圈、 污水处 理	臭气排 气筒 DA001	有组 织	NH ₃	系数 法	1.44	0.14	1.04	/	生 物 滤 池	80	是	0.29	0.029	0.21	7200
			H ₂ S		0.13	0.013	0.093			80	是	0.026	0.0026	0.019	
			臭气 浓度		1265					80	是	253			

			非甲烷总烃		0.75	0.075	0.54	二级活性炭	80	是	0.15	0.015	0.11	
食堂油烟	油烟排气筒	有组织	油烟	系数法	3.50	0.0070	0.013	油烟净化器	90	是	0.35	0.00070	0.0013	1800
待宰过程	待宰圈	无组织	NH ₃	系数法	/	0.00063	0.0045	/	/	是	/	0.00063	0.0045	7200
			H ₂ S		/	0.000064	0.00046		/	是	/	0.000064	0.00046	
屠宰过程	屠宰车间	无组织	NH ₃	系数法	/	0.0054	0.039	/	/	是	/	0.0054	0.039	7200
			H ₂ S		/	0.0010	0.0073		/	是	/	0.0010	0.0073	
			非甲烷总烃		/	0.0083	0.060		/	是	/	0.0083	0.060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	NH ₃	系数法	/	0.0082	0.072	/	/	是	/	0.0082	0.072	7200
			H ₂ S		/	0.00031	0.0027		/	是	/	0.00031	0.0027	

表 3.6-6 固体废物源强

序号	来源	主要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性质	产生量 (t/a)	暂存周期	处置情况
1	待宰圈	粪便	030-001-S82	一般固废	1540	日产日清	暂存粪污暂存池，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2	屠宰车	肠胃内容物	135-001-S13	一般固废	165	日产日清	暂存固废间封闭容器内，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

3	间	碎肉和碎骨渣	135-001-S13	一般固废	66	日产日清	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4		不可食用内脏	135-001-S13	一般固废	165	日产日清	
5		废羽毛	135-001-S13	一般固废	15	日产日清	
6	待宰圈	病死禽类、检疫不合格品	135-001-S13	一般固废	34.6	日产日清	暂存于病死禽暂存间冰柜，日产日清，送至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污水处理站	污泥	135-001-S007	一般固废	28.11	日产日清	暂存固废间封闭容器内，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8		栅渣	900-099-S59	一般固废	112.5	日产日清	
9		废油脂	900-099-S59	一般固废	22.42	日产日清	
10	生产	废脱毛蜡	900-099-S59	一般固废	1.5	/	定期产生后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11	生产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一般固废	2.0	≤15天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1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废物	2.4	150d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3	设备维护	废机油	900-249-08	危险废物	0.5	150d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4	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废液	900-047-49	危险废物	0.2	150d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5	废气处理	生物滤池废填料	900-099-S59	一般固废	2.0	/	定期产生后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16	生活设施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生活垃圾	19.5	≤1周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6-7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污水处理站	潜水泵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厂房隔声	147	50	1.2	3	1	2	9	78.8	78.3	79.9	78.3	25	53.8	53.3	54.9	53.3	1
2		挤压机	80		148	50	1.2	2	1	3	9	83.7	83.3	84.9	83.3	25	58.7	58.3	59.9	58.3	1
3		搅拌器	80		147	50	1.2	3	1	2	9	78.6	78.3	79.9	78.4	25	53.6	53.3	54.9	53.4	1
4		污泥回流泵	80		148	50	1.2	2	1.5	3	8	78.5	78.3	79.9	78.5	25	53.5	53.3	54.9	53.5	1
5		压滤机	80		148	50	1.2	2	2	2	8	68.5	68.3	69.9	68.5	25	43.5	43.3	44.9	43.5	1
6	屠宰车间	生产设备	80		40	25	1.2	25	10	35	30	83.4	83.3	84.9	83.6	25	58.4	58.3	59.9	58.6	1
7		换风机	75		70	25	1.2	115	15	5	35	78.2	78.2	79.9	77.9	25	53.2	53.2	54.9	52.9	1
8	待宰圈	叫声	75		81	5	1.2	80	5	82	5	78.1	78.2	79.9	78.0	25	53.1	53.2	54.9	53.0	1

注：以厂区西南侧为原点。

3.6.6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当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生物滤池、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约降至 50%，出现非正常工况，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6-8 非正常排放量

序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设备非正常工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	-----	---------	-----	--------	---------	---------	--------	----------

号				作效率	(mg/m ³)	(kg/h)	(h)	
1	DA001 排气筒	生物滤池损坏	氨	50	0.72	0.07	1	1
2			硫化氢	50	0.065	0.0065	1	1
3		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50	0.375	0.0375	1	1

根据以上核算可知，项目处于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速率较大，对环境影响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当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发现与停止生产，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修，杜绝非正常排放；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3.6.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3.6--9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去向
废水 (230322 t/a)	COD _{Cr}	454.69	格栅+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 水解酸化+CASS+除磷	9.13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BOD ₅	227.30		2.44	
	SS	227.53		2.56	
	NH ₃ -N	34.09		1.72	
	TN	45.46		4.09	
	TP	4.54		0.46	

	动植物油		45.39		0.55		
	大肠菌群数 (MPN/L)		1.02×10 ⁹		3.10×10 ⁶		
废气	有组织	臭气排气筒 DA001	NH ₃	1.04	生物滤池, 去除率 80%	0.21	有组织排放
			H ₂ S	0.093		0.019	
			臭气浓度	1265		253	
			非甲烷总烃	0.54	0.11		
	油烟排气筒	油烟	0.013	二级活性炭, 去除率 80%	0.0013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待宰圈	NH ₃	0.0045	加强车间封闭和废气收集, 粪便日产日清, 喷洒环保型植物除臭剂等	0.005	无组织排放
			H ₂ S	0.00046		0.0005	
		屠宰车间	NH ₃	0.039	加强车间封闭和废气收集, 固废日产日清, 喷洒环保型植物除臭剂等	0.039	无组织排放
			H ₂ S	0.0073		0.0073	
			非甲烷总烃	0.060		0.060	
污水处理站		NH ₃	0.072	加盖或加罩, 喷洒环保型植物除臭剂等	0.072	无组织排放	
	H ₂ S	0.0027	0.0027				
固废	粪便		1540	日产日清, 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0	/	
	肠胃内容物		165	日产日清, 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0	/	
	碎肉和碎骨渣		66	日产日清, 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0	/	
	不可食用内脏		165	日产日清, 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0	/	
	废羽毛		15	日产日清, 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病死禽类、检疫不合格品		34.6	日产日清, 委托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0	/	
	污泥		28.11	日产日清, 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	0	/	

			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栅渣	112.5	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0	/
	废油脂	22.42	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0	/
	废脱毛蜡	1.5	定期产生后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0	/
	废包装材料	2.0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0	/
	废活性炭	2.4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
	废机油	0.5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
	在线监测废液	0.2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
	生物滤池废填料	2.0	定期产生后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0	/
	生活垃圾	19.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	/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禽类叫声、水泵等	70~85d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隔震垫，加强管理和绿化等措施	厂界达标排放	

3.7 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将某一区域作为一个完整体系，以实现环境质量目标为目的，确定区域内各类污染源的允许排放速率，从而在保证实现环境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区域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据国家对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及工程建设特点，确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一）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年废水排放量 230322 吨，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水解酸化+CASS+除磷）进行处理后，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中禽类屠宰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标准分别为 500mg/L、-mg/L）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流连河。

$$\text{COD}_{\text{Cr}} = \text{排放浓度标准} \times \text{污水量} / 10^6 = 500\text{mg/L} \times 230322\text{t/a} \times 10^{-6} = 115.2\text{t/a}$$

$$\text{氨氮} = \text{排放浓度标准} \times \text{污水量} / 10^6 = 45\text{mg/L} \times 230322\text{t/a} \times 10^{-6} = 10.36\text{t/a}$$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为：COD_{Cr}：115.16t/a，氨氮：10.36t/a。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工程（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已申请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36.5 吨/年、氨氮排放量 4.37 吨/年，来自北大荒集团黑龙江青龙山农场有限公司建成投运后实现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削减 164.25 吨/年，氨氮排放量削减 21.9 吨/年。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前哨农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实现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削减 109.5 吨/年，氨氮排放量削减 13.14 吨/年。本项目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无需额外申请废水总量。

（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t/a。

3.8 清洁生产分析

3.8.1 清洁生产概述

清洁生产是由末端治理转向生产全过程控制的综合预防污染为目的的环境策略，是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的重要措施，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是以节能、降耗、减污、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为主要目标，以改进技术、强化企业事业管理为手段，通过产品的开发设计、原料的充分使用、良好的企业管理、合理的工艺流程、有效的物料循环以及综合利用等途径，实现工业生产中包括生产、产品和消费的全过程控制，使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最小化的一种综合性措施，其目的是使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从而使企业获得最大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3.8.2 清洁生产的意义及思路

本工程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因此，根据企业的产污特点和实际运行情况，通过认真细致的分析，提出符合企业生产特点的清洁生产方案有利于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降低能耗物耗，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减轻末端治理的负荷和费用有着重要的意义，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的相关要求。

清洁生产是将可持续发展的思想应用于环境保护的一种整体预防的战略。它是以节能、降耗、减污为主要目标，以技术、管理为手段，通过产品的开发设计、原料的充分使用、良好的企业管理、合理的工艺流程、有效的物料循环以及综合利用等途径，实现工业生产中包括生产、产品和消费的全过程控制，使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最小化的一种综合性措施，其目的是使生产和消费过程产生的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从而使企业获得最大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因此，清洁生产要求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及环境管理水平，把环境保护的着眼点从末端治理转移到生产工艺的全过程，采取工艺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污染防治措施。

3.8.3 清洁生产指标体系

国家已发布行业清洁生产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技术指南的建设项目，应按所发布的规定内容和指标进行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必要时提出进一步改进措施与建议。国家未

发布行业清洁生产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技术指南的建设项目，结合行业及工程特点，从资源能源利用、生产工艺与设备、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废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环境管理要求等方面确定清洁生产指标和开展评论。

3.8.4 清洁生产综合指标分析

本工程为禽类屠宰的建设工程，国家未发布本行业及相关类似行业的清洁生产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指南。因此本工程清洁生产结合行业及工程特点，从养殖工艺与装备情况、资源能源利用情况、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环境管理等方面对本项目的清洁生产进行分析与评价。

一、屠宰工艺与装备情况分析

选用清洁工艺、淘汰落后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和落后的设备，是推行清洁生产的前提，因此在清洁生产分析中，首先要对工艺技术来源和技术特点进行分析，说明其在同等技术中所占地位以及选用设备的先进性。对于一般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选取直接影响到该项目投入生产后，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废弃物产生。因此装置规模、生产工艺与装备的先进性也可体现其在节能、减污、降耗等方面的清洁生产水平。

1、基本要求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禽类屠宰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

(2) 原料质量与工艺要求符合性分析：以确保禽类的优越品质。禽类择优从当地购置。

2、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主要选用先进的屠宰设备。

清粪采用日产日清，保持厂区的干净清洁，粪污在密闭粪便暂存间暂存。

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达到了目前国内较先进的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二、资源能源利用情况分析

按照国家有关节能技术规定，设计中对各工序分别采取了相应的节能措施。厂区在设计过程中的主要节能措施如下所示。

1、机电设备部分节能措施

(1) 设备选型力求与生产能力相匹配，以免造成设备的闲置与浪费。

(2) 电器设备均选用节能型设备，包括水泵、电机、灯具等，力求做到用电及电力系统合理匹配，从而降低能耗。

(3) 供热设备选用效率高、能耗低的设备，管道敷设采用新型高效保温材料及施工方式，提高能源利用率。

(4) 加强设备综合管理，对水、电等原料的使用，严格计量，提高设备运营效率。

2、建筑部分节能措施

主要属民用建筑类，设计严格按照《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0) 执行。

3、其他节能措施

(1) 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完善工艺流程，保证设备在最佳负荷状态下工作，有利于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

(2) 按功能要求物料流向应有合理布置，减少物料往返次数及运输距离和成本费用，提高劳动效率。

(3) 场区内配变电室、水泵房等的设计尽量缩短距离，使损耗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力求节约能源。

(4) 确定经济合理的供水方案。在满足场区生产、生活用水要求的情况下，力求节约用水。

(5) 加强对生产各个环节水、电的计量，完善并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以量化为依据，切实抓好能源的利用与管理。

(6) 加强和提高员工素质，以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减少浪费，节约能源。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于自动化较高，单位产品的能耗较低。因此，本项目在资源能源利用方面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三、产品指标分析

本项目严格产品指标，保证肉质的健康卫生。

四、废物处理与综合利用指标分析

1、废水综合利用指标

本项目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中禽类屠宰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固体废物产生指标

粪便、肠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渣、不可食用内脏、污泥、栅渣、废油脂、废羽毛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在线监测废液收集至专用封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脱毛蜡、生物滤池废填料定期更换后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内暂存；病死禽类、检疫不合格品日产日清，委托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五、环境管理分析

本项目各生产环节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排放许可证要求；养殖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养殖过程进行严格的管理，各岗位需进行清洁生产相关内容的培训，完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规定严格的检验、计量措施、统计原始记录；为了环境保护的目的，对本项目施工期间和运营期，对于原料供应商、生产协作方等相关方的行为提出相应的环保要求，双方明确各自环境管理程序。

六、清洁生产指标综合分析

本项目各清洁生产指标及现状见表 3.8-1。

表 3.8-1 清洁生产指标综合分析

清洁生产类别	清洁生产现状	清洁生产指标
屠宰工艺与装备情况	大多选择国际先进高端设备与工艺	国际先进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大型标准化屠宰、自动化程度较高，资源能源得到充分的利用	国内先进
产品指标	统一国际化标准	国际先进
污染物产生指标	污染物产生量均低于控制标准	国内先进
废物处理与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用于农田灌溉	国内先进
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环境审核机制，在生产过程中严于管理	国际先进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部分清洁生产指标均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工艺与装备、部分产品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8.5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工程清洁生产大多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考虑到清洁生产是以节能、降耗、减污为主要目标，以技术、管理为手段，通过产品的开发设计、原料的充分使用、良好的企业管理、合理的工艺流程、有效的物料循环以及综合利用等途径，实现工业生产中包括生产、产品和消费的全过程控制，使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最小化的一种综合性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发挥环保职能，使各项环保措施得到充分的发挥和利用。此外，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强化企业管理，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在实践中不断地改进工艺技术、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水平和改变产品体系，采取生产工艺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应加强监督及环保措施、及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变化情况，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1 自然环境概况

5.1.1 地理位置

抚远市地处黑龙江、乌苏里江交汇的三角地带。地理方位是东经 133°40'08"至 135°5'20"，北纬 47°25'30"至 48°27'40"，是我国最东部的县级行政单位。东、北两面与俄罗斯隔黑龙江、乌苏里江相望，南邻饶河，西接同江。市政府所在地抚远镇距俄罗斯远东第一大城市——哈巴罗夫斯克市航道距离仅 65 公里。在黑龙江省及佳木斯市对外开放的总体格局中，占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

5.1.2 地形、地貌

抚远县地处三江平原东北部边缘，地势低洼平缓，西南部略高于东、北部，自西南向东北缓缓倾斜，陂降小，在 1/8000-1/10000 之间，海拔高度在 40m-60m 之间，境内最高山二角山海拔 279.1m，最低抚远三角洲海拔 34m，是两面临江，河网密布的广阔平原。由于地质新构造的不均性和间歇性下沉，抚远县地貌分为低山丘陵区、山前台地区、堆积平原区三种类型，其中堆积平原包括二级阶地、一级阶地和高、低漫滩。

(1) 低山丘陵区属完达山余脉延伸部分，分布在抚远镇、浓江乡一带。组成物有花岗岩、闪长岩、玄武岩、砾岩、千枚岩等。

(2) 山前台地区一般为西南东北走向，与河流走向相同，分布于低山边缘，与平原之间有明显陡坡，以 3-5 度倾角向平原倾斜，宽度 2-4km，由分选不好的泥岩组成，上部为 10-30m 的亚粘土夹砾石，下层为基岩。

(3) 堆积低平原区。①二级阶地分布在境内中北部，海拔高度 60m-80m，为平原中高部位。区内的东西两侧均被河流侵蚀呈陡坡露出亚粘土下面的砂砾石层。陡坡相对高差 5m-8m。

②一级阶地区内大面积分布，海拔高度 40m-60m，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地形平坦，无切割，主要由冲积-湖积组成，上覆 3m-17m 粘土，分布有残丘，内部多沼泽洼地。

③高低河漫滩主要分布在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沿岸和抚远三角上。海拔高度为 40m-50m，与一级阶地有明显陡坡，多有牛轭湖、泡子、砂陇、沼泽洼地等，由冲积砂砾石组成。

5.1.3 气候气象

(1) 气温

工程处黑龙江省抚远市境内，属寒温带湿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长而严寒，夏季短而炎热，降水充沛，光照充足。根据统计资料，气象要素分述如下：

年平均气温 2.9℃。

极端最低温度-34.4℃（1990 年）。

极端最高温度 36.6℃（2000 年）。

最冷月平均气温-19.7℃（1 月）。

最热月平均气温 22.1℃（7 月）。

(2) 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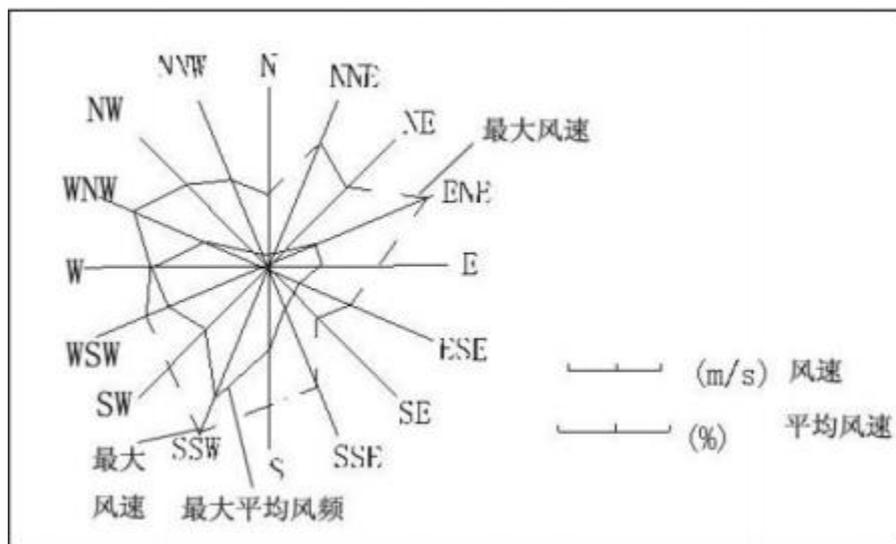
历年平均降水量 649.2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965.1mm（1991 年）。历年最小降水量 473.7mm（1995 年）。

降水主要集中在 5~10 月。

(3) 风况

全年盛行风向 sw，年平均风速为 3.5m/s，多以 ssw、sw、w 风盛行。历年最大风速为 15.3m/s，其风向为 ENE，历年平均大于八级风天数为 11d。



抚远市风玫瑰图

5.1.4 地表水

抚远县河流属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两大水系。境内一级支流有三条，即浓江河、鸭

绿河和别拉洪河，二、三级支流有 60 余条。沿江、沿河地带多湖、沼，总计 500 多个，其中水面在 50 亩以上的较大湖泊有 16 个。内陆河流其上游多为湿地，无明显河槽，中游多为平原沼泽性河流，下游比降较陡，才有明显河槽，河底纵比降小，一般约在 1/10000 左右，河槽弯曲系数大，枯水期河槽狭窄，河漫滩广阔；河里杂草丛生，水流速度极缓，宣泄能力极差。由于沿河地区沼泽广阔，每到汛期，受黑龙江洪水和乌苏里江洪水顶托，河水倒灌，经常造成大面积的洪水泛滥。内陆河流多集中分布在沿江一带，其中北部最多，东部次之，中部偏西亦少有分布，多属二级支流。

黑龙江发源于大兴安岭，全长 4300km，自西南向东北流经抚远县，在通江乡黑瞎子岛东北角与乌苏里江汇合之后向北折入俄罗斯境内。黑龙江流经抚远县江段长 100km，河床宽 1-2km 不等，河道弯曲度大，平均比降 1/8000-1/16000m。本区段历史上最高水位 42.390m，最低水位 34.38m，平均水位 38.38m。冰冻期一般从 11 月末到翌年 4 月下旬，约 145d 左右。

5.1.5 水文地质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各河流径流，降雨多集中在 6~8 月份。河流属于封冻性河流，其径流主要靠降水（雨、雪）补给，因而河道径流与降水量相吻合，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根据自然地理和地表水分布特点，沿线划分为河谷冲积平原区和丘陵漫岗区。地下水主要以潜水和上层滞水为主。河谷平原区河漫滩覆盖着砂、砾石含水层，孔隙潜水赋存于砂、砾层中，水量丰富。透水性好，富水性强，补给主要为大气降水及河流。漫岗地带主要为黏性土，砂、砾石层厚度较小，主要为上层滞水，局部为孔隙潜水。

5.1.5.1 区域地质

(1) 地层岩性

抚远市内地层自老至新有上古生界，中生界、侏罗系新生界新近系和第四系地层。前第四系地层主要分布在县内抚远山一带，在地貌上为残丘。玄武岩零星分布在马小山、石头山、外小山一带。境内第四系地层十分发育，由老至新层层迭置，现分述如下：

1.前第四系

①上三叠-下侏罗统大岭桥组（T₃-J_{1d}）

分布于浓江河东的丘陵区，为一套海相沉积底层，组成性下部为凝灰岩。凝灰页岩，变

形砂岩和页岩，上部主要为硅质岩，夹变质砂岩，页岩薄层及灰岩透镜体，在后期侵入体周围多被角岩化。

②古近系始-渐新统（E₂₋₃）

埋藏于黑龙江漫滩下部，构成第四系基底，组成岩性主要为弱胶结的灰色、灰黄色、灰绿色泥岩、砂岩和砂砾岩，局部夹褐煤层及沥青质泥岩。

2.第四系

①下更新统冲积-湖积区（Q₁）

该组地层广泛分布于抚远第四系最底部，埋深 80m-130m，厚度变化较大，一般在 40~120m，局部缺失，最厚达 183m，直接覆在前第四系地层的上面。主要岩性为灰绿色粉细砂、中粗砂、砂砾石、砂卵石、卵砾石及黑色底泥质亚粘土和底泥质粉细砂。

②中更新统浓江组冲积层（Q_{2n}）

该组地层分布在台地表层，在阶地和漫滩区埋藏于地表以下 20~40m 深处，厚度 70~110m，最厚达 141.6m。岩性可分为上、下两段：上段上部棕色棱块状角砾状亚粘土，下部为灰黄色、黄褐色砂和砂砾石，厚度 13~30m；下段由黄色渐变为灰色、暗灰色砂，含砾中粗砂和砂砾石，厚度 30~130m，中含有朽木。

③上更新统别拉洪河组冲积层（Q_{3b}）

该组地层沿乌苏里江及其支流河谷，为一级阶地的地表，厚度 10~30m，岩性上部为 3~5m 厚的黄褐色棱块状亚粘土夹薄层灰色底泥质亚粘土。下部为黄褐色，灰黄色粉细砂和砂砾石，厚度为 5~25cm。

④全新统高漫滩冲积层（Q₁⁴）

主要分布于乌苏里江及其支流的高漫滩上。岩性上部是黄色亚粘土或粉细砂下部为灰黄色含砾中粗砂及砂砾石，厚度一般为 20~30cm。其下部砂砾石的特点是分选性、磨圆度好，砾石表面有锈染，成分以脉石英、肉红花岗岩、酸性火山岩为主，暗色变质岩和基性火山岩极少。

⑤全新统低漫滩堆积层（Q₂⁴）

沿乌苏里江岸边分布形成低河漫滩，岩性为黄色亚粘土、亚砂土、砂和砂砾。

5.1.5.2 地质结构

从大地构造位置分区来看抚远市处于兴凯湖-布列亚山地块区(I级)老爷岭地块(亚I级)三江新断陷带(I级)东部拗陷(III级)区,西邻抚远凸起(IV级)。三江平原断拗陷基底为中生代大岭桥组和大佳河组,构成呈北东向展布的隆起与拗陷的基底构造轮廓,大体以现今的别拉洪河为界,东南为隆起带,西北为拗陷带,两者之间存在一深断裂,有碱性玄武岩浆溢出地表,抚远市境内出露的宁安玄武岩应属该断裂岩浆活动产物,由此分析该断裂的北向延伸可至黑龙江。新生代以来,三江平原是以沉降运动为主,因而接续沉积了巨厚的新近系和第四系。抚远市深部构造分区位于佳木斯幔隆区之饶河变异带,莫霍面由北向南呈局部凸起与凹陷相间排列,莫霍面最深部在饶河附近,深度33km。该区基底主要由上太古界麻山群、下元古界兴东群及中元古界黑龙江群组成。从三叠系发育情况看,抚远市位于一个早中生代再生优地槽,推测别拉洪河断裂及大和镇断裂为其东西边界,并且在中生代早期至新生代早期经历了一次地壳的抬升,导致该区大部分侏罗系及整个白垩系地层的缺失,之后地壳下降重新接受沉积形成了较厚的新近系和第四系沉积盖层。

抚远市位于三江平原东北部黑龙江右岸的山前台地上,主要受黑龙江断裂影响,在多次构造运动应力作用下,在中生界上三叠一下侏罗系砂岩、变质砂岩中、硅质岩中,产生了北北西向、北西向张性及北东向张扭性断裂破碎带,初步查明的有大力加湖断裂,分布于大力加湖东岸,且伴生有多条次生断裂带。由于砂岩变质砂岩为脆性岩石,在构造应力作用下,构造带内岩石破碎强烈,裂隙发育、连通性好,为地下水形成、贮存及运移提供了良好的空间。第四系以来,新构造运动的特点是相对平缓、间歇性下降。

5.1.5.3 水文地质条件

低山丘陵隆起区分布于北部,由古老的变质岩,古生代和中生代火山角砾岩流纹岩及不同时代的花岗岩组成,岩石风化裂隙、构造裂隙发育,地表植被茂密大气降水后沿着裂隙渗入地下,形成了基岩裂隙水。基岩裂隙水的富水性受裂隙的性质、发育程度及构造性质等多种因素控制,因而极不均一。由于该区地形起伏较大,坡度陡,不利于地下水的赋存,一般经短暂的地下径流后,很快便在山麓地带以泉的形式排出地表,或以地下径流的形式排泄给平原区第四系含水层。大的平原区,在第四纪地质时期沉积了大厚度以砂、砂砾石为主的松散沉积物,赋存了丰富的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

地下水类型以潜水为主，但由于局部表层粘性土厚度变大，使地下水微具承压性。第四系砂砾石孔隙潜水和孔隙弱承压水之间，除大气降水的补给强度有所差异外，其它水文地质特征基本相同，具有含水层厚度大，结构单一，分布稳定，单井涌水量大等特点。由于第四纪基底起伏变化较大，使含水层厚度亦有较大变化。

山前地带到平原腹部，含水层厚度由十几米变至二百余米。含水层富水性亦有同样的变化规律，山前地带单井涌水量一般小于 100m³/d，向平原中部逐渐过渡到 3000~5000m³/d。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同时在局部地区和个别的时间段内还接受江河等地表水体的补给等。地下径流十分微弱。黑龙江、乌苏里江为本区地下水的最终承泄区，蒸发排泄和人工开采都是本区地下水的重要排泄途径。

综上所述，抚远市内第四系松散岩类含水层具有补给源充足，含水层分布稳定、厚度大、富水性强、易于开采等特点。而山丘区基岩裂隙水赋存条件差。新近系碎屑岩裂隙孔隙水分布不均，单井涌水量变化较大，埋藏深度大，开采条件相对较差等特点。

5.1.5.4 评价区水文地质特征

(1) 评价区含水层

评价区位于抚远市东部，所处地貌单元为通江河低漫滩，含水层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含水岩性由中更新统浓江组 and 上更新统别拉洪河组冲积层中细砂、中粗砂、砂砾石组成，含水层厚度为 8.0-18.8m，水位埋深 2.8-5.5m，单井涌水量 2500-3500m³/d，渗透系数 53.875m/d，导水系数 1509.81m²/d。区内地下水水化学类型 HCO₃⁻—Ca²⁺型。

(2) 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区内各类地下水因地质、地貌及埋藏条件的不同，其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有所异，第四系孔隙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流向为自西南向东北径流，第四系孔隙潜水含水层平均水力梯度为 0.0012。

该类含水层上覆弱透水的薄层粘土或粉土，因此，该类地下水可直接接受大气降水的渗入补给。在近河床地带，洪水期江河水位升高，可以渗入方式补给地下水。

河谷中该类地下水径流畅通，主要以径流方式排泄于河水中。

5.2 区域污染源调查

5.2.1 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特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周边大气污染源主要为企业，500m 范围内存在抚远市黑瞎岛生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和抚远市致远东极建材有限公司 2 家企业，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5.2.2 地表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特征污染因子为 COD、BOD、SS 等。本项目周边地表水污染主要为企业生活用水，500m 范围内存在抚远市黑瞎岛生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和抚远市致远东极建材有限公司 2 家企业，周边企业废水量较小。

5.2.3 地下水污染源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综合污水，经渗透和迁移后进入地下水，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500m 范围内存在抚远市黑瞎岛生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和抚远市致远东极建材有限公司 2 家企业，对应企业废水产生量较少，经渗透和迁移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较小。

5.2.4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周边区域噪声主要污染源为工业噪声。

5.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土壤质量现状监测和噪声现状监测委托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区域污染源无变化，监测单位具备相关资质，因此监测数据有效。

5.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根据《2024 年佳木斯市城市环境质量简报》，2024 年，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不超标，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值为 28μg/m³、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值为 39μg/m³、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7μg/m³、氮氧化物年均值为 19μg/m³、CO 年均值为 0.9mg/m³、臭氧年均值为 107μg/m³。

由上可见，项目所在地以上各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监测布点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TSP、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引用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7 日~2025 年 8 月 23 日对通江镇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引用点位在本企业东南侧 450m，在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引用可行。

表 5.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布设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有效天数	功能	监测因子	距场区方位	距场区距离 (m)
1	引用监测点 (通江镇)	7	城镇	TSP、非甲烷总烃、氨、 硫化氢、臭气浓度	SE	450

本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列于下表。

表 5.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5 年 8 月 17 日~2025 年 8 月 23 日	TSP	0.084-0.097	0.3
	非甲烷总烃	0.63-0.85	2.0
	氨	未检出	0.2
	硫化氢	未检出	0.01
	臭气浓度	<10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 NH₃、H₂S、臭气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表明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3.2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监测布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本项目污染特征、地下水走向及项目区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根据调研可知，地下水流向为自西

南向东北，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监测共布设 3 个水质监测点、1 个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水质监测点（6#通江镇）和 8 个水位监测点，地下水监测布点设置见下表。

表 5.3-3 地下水现状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功能	坐标		距场区方位	距场区距离 m
1	1#上游（潜水含水层）	污染监测井	134.392490	48.351144	SW	980
2	2#厂址（潜水含水层）	污染监测井	134.406009	48.354852	/	-
3	3#下游（潜水含水层）	污染监测井	134.418175	48.356342	E	915
4	4#	污染监测井	134.402575	48.359528	NW	579
5	5#	污染监测井	134.396653	48.342502	SW	1450
6	6#（含水层）	饮用	134.408133	48.351586	SE	392
7	7#	污染监测井	134.395449	48.355476	W	360
8	8#	污染监测井	134.409074	48.365442	NE	1050

(2) 监测时间和频率

本次地下水监测委托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5年6月9日和2026年1月26日，监测1天，监测1次。

(3)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为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度、pH、总硬度（以 CaCO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菌群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共计 44 项。

(4)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5.3-4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地下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标准 GB 11903-89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辩嗅法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直接观察法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铜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 2002 年) 石墨 炉原子吸收法
锌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铝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 2002 年) 间 接火焰原子吸收法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阴离子表面活 性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碘化物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 2002 年) 催 化比色法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694-2014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694-201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694-2014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 2002 年）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 2002 年）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多管发酵法）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钾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89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89
碳酸根离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P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碳酸氢根离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P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5）评价标准

本次地下水现状评价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执行。

（6）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具体评价采用标准指数法，参照地表水环

境现状评价方法。

单项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S_{ij} = C_{ij} / C_{si}$$

式中：C_{ij}—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L；

C_{si}—第 i 种污染物的地表水水质标准，mg/L；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式中：pH_j—j 点的 pH 值；

pH_{sd}—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7) 监测结果与分析

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5.3-5 地下水水质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2025 年 06 月 09 日				
	上游 1#潜水 含水层 1 个	厂址 2#潜水 含水层 1 个	下游 3#潜水 含水层 1 个	6#通江镇 含水层 1 个	
色度	5L	5L	5L	5L	15
嗅和味	无	无	无	无	无
浑浊度	0.6	0.7	0.6	0.5	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无
pH	7.1	7.4	7.3	7.1	6.5~8.5
硫酸盐	31.2	35.4	29.1	28.9	250
氯化物	50.2	52.6	67.9	49.8	250
铁	0.21	0.25	0.26	0.20	0.3
锰	0.07	0.05	0.08	0.04	0.1
铜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1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1
铝	0.1L	0.1L	0.1L	0.1L	0.2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	0.05L	0.05L	0.05L	0.05L	0.3
耗氧量	2.6	2.3	2.5	2.2	3
硫化物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2
亚硝酸盐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1
硝酸盐	1.02	1.46	1.22	1.21	20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氟化物	0.600	0.428	0.500	0.420	1
碘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8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硒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1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5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
三氯甲烷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0.060
四氯化碳	0.00003L	0.00003L	0.00003L	0.00003L	0.0020
苯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10
甲苯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700
总硬度	185	170	214	164	450
溶解性总固体	307	278	292	264	1000
氨氮	0.219	0.331	0.379	0.204	0.5
总大肠菌群	2L	2L	2L	2L	3.0
菌落总数	45	40	43	37	100
钾	1.24	1.22	1.12	1.05	—
钠	41.0	43.5	42.2	40.9	200
钙	57.5	50.0	61.2	49.7	—
镁	10.0	11.0	14.0	9.5	—

碳酸根离子	0	0	0	0	—
碳酸氢根离子	209	213	205	195	—

表 5.3-6 地下水现状监测水位信息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井深 (m)	高程 (m)	埋深 (m)	水位 (m) (标高)	温度℃
水质水位	上游 1#	36	33.2	25	8.2	6.3
	厂址 2#	32	34.8	27	7.8	6.6
	下游 3#	35	35.5	30	5.5	7.5
	6#	30	33.6	26	7.6	7.1
水位	4#	31	33.4	26	7.4	6.3
	5#	33	36.3	28	8.3	6.5
	7#	31	35.0	27	8.0	7.1
	8#	33	35.5	30.5	5.0	6.3

表 5.3-7 八大离子的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浓度	K ⁺	Na ⁺	Ca ²⁺	Mg ²⁺	总计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总计	化学类型
上游 1#潜水含水层 1 个	mg/L	1.24	41	57.5	10	109.74	0	209	50.2	31.2	290.4	HCO ₃ ⁻ —Ca ²⁺
	meq/L	0.0317	1.7826	2.8678	0.823	5.5051	0	3.4262	1.4141	0.6493	5.4896	
	meq%	0.58%	32.39%	52.10%	14.95%	100.0%	0	62.40%	25.76%	11.83%	100.0%	
厂址 2#潜水含水层 1 个	mg/L	1.22	43.5	50	11	0	0	213	52.6	35.4	301	HCO ₃ ⁻ —Ca ²⁺
	meq/L	0.0312	1.8913	2.4938	0.9053	5.3216	0	3.4918	1.4817	0.7367	5.7102	
	meq%	0.59%	35.54%	46.87%	17.01%	100.0%	0	61.17%	25.95%	12.90%	100.0%	
下游 3#潜水含水层 1 个	mg/L	1.12	42.2	61.2	14	0	0	205	67.9	29.1	302	HCO ₃ ⁻ —Ca ²⁺
	meq/L	0.0286	1.8348	3.0524	1.1523	6.0681	0	3.3607	1.9127	0.6056	5.879	
	meq%	0.47%	30.24%	50.31%	18.99%	100.0%	0	57.17%	32.54%	10.30%	100.0%	
6#含水层 1 个	mg/L	1.05	40.9	49.7	9.5	0	0	195	49.8	28.9	273.7	HCO ₃ ⁻ —Ca ²⁺
	meq/L	0.0271	1.7739	2.4688	0.7901	5.0599	0	3.2459	1.4028	0.6015	5.2502	
	meq%	0.54%	35.05%	48.80%	15.62%	100.0%	0	61.83%	26.72%	11.46%	100.0%	

通过地下水的化学类型评价结果和水质现状评价结果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内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整体较好。区域地下水类型为 HCO₃⁻—Ca²⁺型。根据地下水水位，判定地下水流向为西南到东北。

5.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监测方案

根据场址周围环境特点及敏感点分布情况，本次评价共设5个声环境监测点，布点位置见下表。

表 5.3-8 声环境现状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	功能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监测时间
1	东场界	场界外 1m处	厂界噪 声值	等效 声级	连续监测 两天，每 天昼夜各 1次	按GB3096- 2008执行	2025年6月9 日-6月10日
2	西场界						
3	南场界						
4	北场界						
5	厂区东南侧140m 通江镇居民	居民围 墙外	环境噪 声值				

(2) 监测时间和频率

本次噪声监测委托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12月21日-12月22日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

(3) 评价标准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5.3-9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5年06月09日		2025年06月10日		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m 处	51	40	51	43	65	55
厂界南外 1m 处	52	43	54	43	65	55
厂界西外 1m 处	54	41	53	40	65	55
厂界北外 1m 处	50	41	55	41	65	55
厂区东南侧 140m 通 江镇居民	51	40	50	41	60	50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场址四周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厂区东南侧140m通江镇居民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3.4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

5.3.4.1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 2025 年 12 月黑龙江省水环境状况月报，乌苏里江(乌苏镇断面)2025 年 1-12 月水质功能类别均达到Ⅲ类，水质状况良好。

5.3.4.2 补充监测情况

(1) 监测因子

pH、COD、BOD₅、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

(2) 监测断面与测点布设

根据评价区内水文特征、排污口位置，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设 3 个监测断面，具体监测范围：抚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流连河排污口上游 500m（对照断面）、污水处理厂入流连河排污口下游 500 米（污染断面）、污水处理厂入流连河排污口下游 1500m（控制断面）。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于 2025 年 6 月 9 日~6 月 11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1 次。

(4) 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有效性

监测断面均按导则要求设置，分别在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处、排污口上游和下游各设置 1 个取样断面，各取样断面具有一定代表性，监测值能反映各调查范围内水域的水质以及预计受项目影响的高浓度区的水质。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未超过时效，能够满足现状评价要求。

(5) 采样和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5.3-10 地表水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真空瓶	10L	HZ-YQCQ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HZ-YQ-2104
地下水	色度	比色管	50ml	HZ-YQBS
	嗅和味	—	—	—
	浑浊度	浊度计	WGZ200	HZ-YQ1048
	肉眼可见物	—	—	—
	pH	精密酸度仪	PHS-3C	HZ-YQ1045
	硫酸盐	离子色谱仪	IC-2800	HZ-YQ1032
	氯化物	离子色谱仪	IC-2800	HZ-YQ1032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HZ-YQ1090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铝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挥发性酚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阴离子表面活性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耗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HZ-YQ1114
	硫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亚硝酸盐	离子色谱仪	IC-2800	HZ-YQ1032
	硝酸盐	离子色谱仪	IC-2800	HZ-YQ1032

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氟化物	离子色谱仪	IC-2800	HZ-YQ1032
碘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HZ-YQ1027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HZ-YQ1027
硒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HZ-YQ1027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HZ-YQ1090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HZ-YQ1090
三氯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HZ-YQ1138
四氯化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HZ-YQ1138
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HZ-YQ1085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HZ-YQ1085
总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0II	HZ-YQ1023
菌落总数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0II	HZ-YQ1023
总硬度	酸式滴定管	50ml	HZ-YQ4032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FA114A	HZ-YQ102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钾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钠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钙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碳酸根离子	酸式滴定管	50ml	HZ-YQ4032
碳酸氢根离子	酸式滴定管	50ml	HZ-YQ4032

地表水	pH	pH 计	PH	HZ-YQ1045
	COD	酸式滴定管	50ml	HZ-YQ4031
	BOD ₅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HZ-YQ2059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114A	HZ-YQ102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IL-6	HZ-YQ1049
	粪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0II	HZ-YQ1023

(6) 评价标准及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

(7)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对各单项评价因子进行评价。

超标率(η)计算方法:

$$\eta = \text{超标次数} / \text{总测次} \times 100\%$$

单因子污染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S_{ij} = \frac{C_{ij}}{C_{sj}}$$

式中: S_{ij} ——第 i 种污染物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第 i 种污染物在 j 点的监测平均浓度值, mg/L;

C_{sj} ——第 i 种污染物的地表水水质标准值, mg/L。pH

的污染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pH_j > 7.0)$$

式中： S_{pH_j} ——水质参数pH 在j 点的单项污染指数；

pH_j ——j 点的实际监测值；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pH 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pH 值上限。

如污染指数小于等于 1，表示污染物浓度达到评价标准要求，而大于 1 则表示该 污染物的浓度已超标。

(8) 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地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结 果汇总见下表。

5.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抚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流连河排污口上游 500m (对照断面)	污水处理厂入流连河排污口下游 500 米 (污染断面)	污水处理厂入流连河排污口下游 1500m (控制断面)	
2025 年 06 月 09 日	pH	7.1	7.3	7.2	6~9
	COD	11	15	13	20
	BOD ₅	3.6	3.8	3.8	4
	悬浮物	30	26	41	—
	氨氮	0.411	0.411	0.462	1.0
	总氮	0.62	0.78	0.88	1.0
	总磷	0.14	0.13	0.14	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2
	动植物油类	0.43	0.43	0.44	—
	粪大肠菌群	410	450	470	1000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抚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流连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厂入流连河排污口下游 500	污水处理厂入流连河排污口下游	

		口上游 500m (对照断面)	米 (污染断面)	1500m (控制断面)	
2025 年 06 月 10 日	pH	7.2	7.3	7.1	6~9
	COD	13	12	13	20
	BOD ₅	3.5	3.7	3.9	4
	悬浮物	32	25	43	—
	氨氮	0.403	0.449	0.467	1.0
	总氮	0.69	0.73	0.85	1.0
	总磷	0.12	0.14	0.14	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2
	动植物油类	0.43	0.43	0.43	—
	粪大肠菌群	390	330	320	10000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抚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流连河排污口上游 500m (对照断面)	污水处理厂入流连河排污口下游 500米 (污染断面)	污水处理厂入流连河排污口下游 1500m (控制断面)	
2025 年 06 月 11 日	pH	7.1	7.2	7.2	6~9
	COD	16	14	18	20
	BOD ₅	3.7	3.7	3.8	4
	悬浮物	31	29	40	—
	氨氮	0.406	0.443	0.473	1.0
	总氮	0.65	0.77	0.84	1.0
	总磷	0.13	0.12	0.14	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2
	动植物油类	0.45	0.46	0.47	—

	粪大肠菌群	380	460	480	10000
--	-------	-----	-----	-----	-------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监测点位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5.3.5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区域自然植被少，主要为人工种植的经济林木及灌草丛，植物种类均为当地常见种类，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区域生态环境受人类生产和生活的影响较大，植被和生物多样性程度低，区域内生态环境一般。

第六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6.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各类扬尘，主要产生于厂区地表平整、土方挖掘、运输车辆的行驶、施工材料的运输和装卸、施工机械填挖土方和挖掘弃土的临时堆存引起的扬尘。

①在厂区地表平整中，挖高土方将全部用于厂区低洼处填高和平整，不外运。同时地基挖掘产生的弃土大部分将用于地基回填，少量弃土亦将用于厂区的绿化用土，不外运。在厂区内挖掘弃土运输、地表挖掘弃土临时堆存过程中，在一定风力条件下将产生二次扬尘，使周围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升高。

②由于工程建设需要大量的建筑材料，因而将有一定的运输车辆进出工地，从而不可避免的车辆轮胎将工地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起风和在车辆通过时产生二次扬尘，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无风天气时影响范围较小，有风天气时将会随着风力增大，影响至施工区外。此外，工地内物料运输车辆自工地驶出后，车轮粘带的泥土将形成运输路线两侧扬尘量增加。

(2) 施工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施工区土质结构、施工期气象条件等许多因素有关，扬尘量的确定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

建筑施工扬尘较为严重，当风速为 2.5m/s 时，工地内 TSP 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2.3 倍，相当于大气环境标准 ($0.3\text{mg}/\text{m}^3$) 的 1.4~2.5 倍；在工地下风向 150m 以外区域可基本达到大气环境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风速 3.7m/s，通过类比，在下风向 180m 以外区域可基本达到大气环境标准。

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施工扬尘不会对敏感点产生影响。并且施工扬尘主要为天然土壤飞扬产生的粉尘，不含对人群和动植物产生直接毒害作用的污染因子，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亦将消除。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拟建项目施工特点，本环评提出在施工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来减轻间断性

引起的二次扬尘对施工场地环境的影响，将不利影响降至最小：

- ①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
- ②每天定时对施工现场各扬尘点及道路洒水；
- ③回填土临时堆存过程中应对其表面进行压实；
- ④工地出口设置宽 3.5m、长 10m、深 0.2m 水池，池内铺一层粒径约 50mm 碎石，以减少驶出工地车辆轮胎带的泥土量；
- ⑤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并限制运输车的车速。

6.1.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来源主要为工程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包括施工现场车辆及机械设备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本项目设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施工场区面积相对较大，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养护需要消耗大量的水，能够完全消纳每天产生的施工废水，对周边水体影响很小。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仅在施工场地设 1 个临时旱厕收集处理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耕地灌溉，不外排。

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和生活污水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1.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施工期噪声污染源分析可知，由于施工场地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设备交互使用，这些设备在施工场地内的位置和使用率有较大变化，因此很难准确计算施工场界噪声。

本评价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计算，估算出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噪声值，见表 6.1-1。

表 6.1-1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源强及不同距离处噪声值 dB (A)

施工阶段	噪声源名称	噪声强度 [dB(A)]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土石方阶段	挖掘机	94	59.9	53.8	50.2	47.6	45.6	41.9	39.22	35.3
	装载机	94	59.9	53.8	50.2	47.6	45.6	41.9	39.22	35.3
	打夯机	79	44.9	38.8	35.2	32.7	30.6	26.9	24.2	20.3
	基坑抽水泵	85	50.9	44.8	41.2	38.7	36.6	32.9	30.2	26.3
打桩阶段	静压打桩机	94	59.9	53.8	50.2	47.6	45.6	41.9	39.22	35.3

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4	59.9	53.8	50.2	47.6	45.6	41.9	39.22	35.3
	振捣器	99	64.9	58.8	55.2	52.7	50.6	46.9	44.2	40.3
	切割机	104	69.9	63.8	60.2	57.6	55.6	51.9	49.22	45.3
	空压机	89	54.9	48.8	45.2	42.7	40.6	36.9	34.2	30.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和现场施工人员的影响，本环评对施工提出如下措施和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应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6.1.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渣土贮运场。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工程中产生的弃土将大部分用于回填地基，剩余部分用于厂内绿化用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为防止建筑垃圾外运过程中沿途遗洒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措施：建筑垃圾外运用苫布覆盖，严禁沿途遗洒，并按市政有关部门的要求，经指定路线，运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倒乱放。

因此，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1.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的生态影响主要是由于通过对建设区域的建设开发，从而造成区域土地利用格局改变和一定数量的植被损耗，以及带来短时期的水土流失。

(1) 工程永久性占地对植被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使项目区内的生物量减少，生物量减少使项目区内自然体系的平均生产能力降低，因此应采取人工植被恢复措施缓解工程建设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压力，减少工程对自然体系生产能力的影响。

(2) 工程临时性占地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根据以往对施工现场的实际勘查经验，工程建设过程中渣场、料场以及施工临时用地等也会使施工区域内的地表植被破坏。但随着施工的和后期植被恢复和绿化方案的实施，预计临时占地对植被的影响不大。

（3）对水土流失现状的影响分析

一般说只要存在一定坡度，就不可避免地造成水土流失的发生。

工程施工期间，特别是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渣和地表开挖，使地表植被破坏；原地面坡度、坡长改变，填筑形成的裸露边坡，造成原地表植被水土保持功能的降低，这些会加剧水土流失过程，从而使水土流失程度由轻度稍偏中等的侵蚀度等级转为中度侵蚀度等级。其他建筑物的施工同样会引起局部区域的水土流失现象增加。

（4）工程施工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时来往车辆和人群活动的增加，将干扰施工区域内的动物栖息环境，会影响动植物的生境，如觅食、栖息等。但是这种不利影响是短暂的，这种影响随着施工的和结束而结束。

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生态、景观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 ①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对野生动物的惊扰。
- ②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采用最佳的操作流程。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清理、松土、整平、恢复植被。
- ③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现象。首先尽可能地缩短工期，对施工现场采取合适的围堰方式，并且加强对施工单位和人员的管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水土流失。
- ④加强对临时弃土场的管理，首先确保弃土及时得到清运，临时渣土场只考虑回填土的堆放。
- ⑤通过植被恢复和景观建设，选择适宜植物，合理布局，发挥植物对污染物吸收和净化作用，净化和美化环境，改善景观效果。
- ⑥在绿化景观植物的选择过程中，应以优先考虑本地物种为主，避免入侵物种的引入，以利于保持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提高生物多样性程度。
- ⑦合理搭配乔、灌、草的立体结构，特别是加强对地表的保护，减轻区域的水土流失现象。

6.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2.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2.1.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 预测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有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和一般固废间产生的恶臭气体（NH₃和H₂S）、融蜡废气（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

(2) 预测参数

预测因子根据导则要求，选取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大气污染物作为评价因子，本评价选取氨、硫化氢作为预测评价因子。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但须补充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6.2-1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废气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备注
臭气排气筒 DA001	NH ₃	1.04	80%	100000 m ³ /h	0.29	0.029	0.21	7200h
	H ₂ S	0.093	80%		0.026	0.0026	0.019	7200h
	非甲烷总烃	0.54	80%		0.15	0.015	0.11	7200h
油烟废气	油烟	0.013	90%	2000m ³ /h	0.35	0.00070	0.0013	年运行1800h
有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0.21				
			H ₂ S	0.019				
			非甲烷总烃	0.11				
			油烟	0.0013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6.2-2 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去除率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1	待宰圈	NH ₃	0.0045	/	0.00063	0.0045	50	34	6
		H ₂ S	0.00046		0.000064	0.00046			
2	屠宰车间	NH ₃	0.039	/	0.0054	0.039	100	42	10
		H ₂ S	0.0073		0.0010	0.0073			
		非甲烷总烃	0.060		0.0083	0.060			
3	污水处理站	NH ₃	0.072	/	0.0082	0.072	20	10	2
		H ₂ S	0.0027		0.00031	0.0027			
无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0.1155				

	H ₂ S	0.01046
	非甲烷总烃	0.060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6.2-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H ₃	0.3255
2	H ₂ S	0.02946
3	非甲烷总烃	0.17
4	油烟	0.0013

6.2.1.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采用导则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之外的区域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根据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和厂址所在地环境情况,采用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中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6.2-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源参数			评价标准 mg/m ³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选用值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待宰圈	NH ₃	0.00063	0.0045	50	34	7	0.2	0
	H ₂ S	0.000064	0.00046				0.01	0
屠宰车间	NH ₃	0.0054	0.039	136	42	10	0.2	0
	H ₂ S	0.0010	0.0073				0.01	0
	非甲烷总烃	0.0083	0.060				2.0	0
污水处理站	NH ₃	0.0082	0.072	10	5	3	0.2	0
	H ₂ S	0.00031	0.0027				0.01	0

经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值为0m,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2.1.3 大气影响结论

参照《河北东亿达养殖有限公司新上 1500 万只肉蛋鸡屠宰、深加工及冷链物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龙南市峰桦臻品禽类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 1200 万羽家禽类项目》等验收项目,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无组织排放标准。

经核算，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相关规定，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影响较小。

项目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6.2-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H ₂ S、NH ₃ 、非甲烷总烃、油烟）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 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 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 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H ₂ S、NH ₃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非正常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叠加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变化情况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NH ₃ : (0.3255) t/a	H ₂ S: (0.02946) t/a	非甲烷总烃: (0.17)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6.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地面冲洗用水、车辆冲洗废水、屠宰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本项目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水解酸化+CASS+除磷）处理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中禽类屠宰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抚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三级B评价项目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次环评主要分析污水处理装置依托可行性。

6.2.2.1 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①水质接管可行性论证

经分析，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中禽类屠宰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论证

抚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最大设计污水处理量为8000m³/d，目前已建成一期工程，污水涉及处理量为2000m³/d，目前现有园区内企业总污水量<500m³/d，不能满足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要求，污水处理厂未验收，需要等本项目运行后，污水处理站才能进行验收，污水处理厂尚有1500m³/d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30322m³/a（高峰期1077.74m³/d），故抚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

③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正在建设，预计2026年6月建设完成，本项目建成后区

域管网将已建设完成，并已取得废水接管证明（附件 14）。管网建成后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管网。

6.2.2.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综合污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中禽类屠宰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因此，园区污水处理厂可接收本项目废水。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流涟河。不会对抚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冲击，不会影响其出水水质，且项目废水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表6.2-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综合废水总排口	废水排放口	134.414055	48.357117

表6.2-6 废水达标分析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浓度限值 mg/L		
DW001	综合废水总排口	废水排放口	排水量m ³ /百只	2.10	3.0	达标	综合废水总排口
			pH	6.0~7.5	6.0~9	达标	
			COD _{Cr}	71	500	达标	
			BOD ₅	19	350	达标	
			SS	20	400	达标	
			NH ₃ -N	13	45	达标	
			TN	32	70	达标	
			TP	4	8	达标	
			动植物油	4	100	达标	
大肠菌群数	24	-	达标				

6.2.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6.2-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响 预 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评 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氨氮)	(COD: 9.13、氨氮: 1.2)	(COD: 71、氨氮: 13)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丰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丰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 治 措 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污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6.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污染途径

地下水污染途径是指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到地下水中所经过的路径。研究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有助于制定正确的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地下水污染途径大致可分为间歇入渗型、连续入渗型等。间歇入渗型其特点是污染物通过大气降水或灌溉水的淋滤，使固体废物、表层土壤或地层中的有毒或有害物质周期性从污染源通过包气带土层渗入含水层。这种渗入一般是呈非饱水状态的淋雨状渗流形式，或者呈短时间的饱水状态连续渗流形式。此类污染，无论在其范围或浓度上，均可能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受污染的对象主要是浅层地下水。连续入渗型特点是污染物随各种液体废弃物不断地经包气带渗入含水层，这种情况下或者包气带完全饱水，呈连续入渗的形式，或者是包气带上部的表土层完全饱水呈连续渗流形式，而其下部（下包气带）呈非饱水的淋雨状的渗流形式渗入含水层。

(2) 预测情景设置

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污水处理装置防渗层老化或破裂，高浓度污水渗漏进入潜水含水层；存储的一般固废防渗不当，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经地表径流及雨水的冲刷作用进入潜水含水层；屠宰车间因事故或防治措施不当，导致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事故产生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导致向下渗流污染地下水等。

潜水含水层较承压含水层易于污染，是地下水影响预测需考虑的最敏感的含水层，因此作为本次预测的目的层。正常工况下，污水处理装置正常，不会发生渗漏，对地下水基本无污染，可不进行正常工况下的预测。若污水处理装置发生破裂等现象，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包气带从而在潜水层中转移。因此本次评价以一个点源为例，考虑预测污染物的迁移距离，从而得知污水处理装置若发生渗漏的污染情况。

(3) 预测范围及时段

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导则要求，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范围一般与调查评价范围一致，地下水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地为中心 7.04km² 区域。

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特征，预测污染发生 100 天、1000 天时污染物迁移情况，重点预测对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4) 预测因子

根据企业污染物源强特征，预测评价主要考虑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危害较高的屠宰区。选择氨氮作为评价因子。

(5) 预测工况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考虑一种工况：污水处理装置正常情况下渗滤液或污染物的流出和非正常情况下渗滤液或污染物的流出。模拟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过程，分析污染物影响范围、程度，最大迁移距离。污染物浓度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的范围即为浓度超标范围。

①正常工况

正常情况下，污水处理装置及管道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

污水处理装置及管道防渗措施均按照《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中设计要求进行，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因此，在正常工况下，污水处理装置及污水管道内废水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②事故工况

事故工况主要指污水处理装置及管道底部因腐蚀或其他原因出现泄漏等情景。

正常状况下，池体泄漏量的计算参照 GB 50141 池体构筑物允许渗水量的验收技术要求，按下式计算：

$$Q=\alpha \cdot q \cdot (S_{\text{底}}+S_{\text{侧}}) \cdot 10^{-3}$$

式中：

Q——渗漏量， m^3/d ；

$S_{\text{底}}$ ——池底面积， m^2 ；

$S_{\text{侧}}$ ——池壁浸润面积， m^2 ；

α ——变差系数，一般可取 0.1-1.0，本次选取 0.1；

q——单位渗漏量。

隔油调节池最大浸润面积为 220m^2 ，单位渗漏量按钢筋混凝土结构水池最大允许渗漏量 $2\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算，正常状况下隔油调节池泄漏量为 $0.044\text{m}^3/\text{d}$ 。非正常状况下，取正常状况下允许渗漏量的 10 倍作为渗漏量，假设泄漏量全部通过包气带进入地下水，且持续渗漏，因此泄漏量为 $0.44\text{m}^3/\text{d}$ 。

因地下池体为地下装置，污水泄漏后，不易被发现，而且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为每半年监测一次，泄露时间定为 180 天。

参考其他类似项目，事故工况下，污水处理装置底部破裂，以破损半径为 0.2m、 $3.74 \times 10^{-4} \text{cm/s}$ （区域包气带的垂向渗透系数）的速度泄漏，废水中特征污染物为氨氮，污染物混合浓度为 149mg/L，即氨氮的 C_0 初始浓度为 149mg/L。

本次预测标准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水标准。因此，事故工况下，通过污水处理装置发生小面积泄漏时，可能进入地下水污染物的预测源强设定见下表。

表 6.2-8 污水管道非正常泄漏源强表

污染物	氨氮
废水量 (L/d)	440
污染物浓度 (mg/L)	149
污染源强 (g/次)	60.5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	$\leq 0.50 \text{mg/L}$

（6）预测时段

地下水环境质量预测时段分别计算 100 天、1000 天、7300 天从泄漏源至交汇处范围内，地下水中各主要特征因子指标的浓度变化情况。分别以影响范围、超标范围、最大影响距离表述污染状况，其中影响范围指预测结果大于检出限的范围，超标范围指预测结果大于标准限值的范围，最大影响距离指大于检出限范围的污染羽的最大距离。

（7）预测结果及评价

以下根据设定的污染源位置和源强大小，在非正常状况下，对隔油调节池发生泄漏产生的地下水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1）隔油调节池地下防渗层破坏，耗氧量对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隔油调节池在非正常情况下发生渗漏，预测结果表明，渗漏发生 82 天后到达厂界，渗漏发生 100 天后，含水层氨氮检出范围 702m^2 ，超标范围 41m^2 ，最大运移距离 24.6m；渗漏发生 1000 天后，含水层氨氮检出范围 6271.46m^2 ，超标范围 150.55m^2 ，最大运移距离 152m；渗漏发生 20 年后，含水层氨氮检出范围 17512.6m^2 ，未超标，最大运移距离 422.60m。详见表 4.3-13。

表 6.2-9 调节池池底渗漏地下水氨氮污染预测结果表

污染年限	检出范围 (m ²)	超标范围 (m ²)	最大运移距离 (m)
100d	702	41	24.6
1000d	6271.46	150.55	152
20a	17512.6	/	422.60

6.2.3.4 地下水水质影响预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屠宰废水、待宰圈冲洗废水，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 正常情况项目排水对地下水影响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的保护应以地面、贮池防渗等主动性措施为主要保护手段，使污染源的渗漏达到最小程度。经采取分区防渗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可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水渗入地下污染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经过防渗处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厂区雨污分流，布置屋面雨水分流水收集槽等，在正常情况下，不会由于雨水的冲刷导致污染物的泄漏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事故情况下项目排水对地下水影响

事故排污是在管理范围内事故状态下的排污，本项目事故排污主要为突发性事故，如突然停电、管道爆裂及储存池开裂等。

本项目对浅层地下水环境影响的方式主要是：

- ①厂区废水收集管道沿途有渗漏，可能污染浅层地下水；
- ②地下池体等通过池体、池壁下渗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
- ③粪污临时存放过程渗滤液通过地坪下渗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主要包括管线泄漏下渗、池体池壁下渗、地坪下渗等 3 个类型。

事故情况下，废水如果直接排入地下，将对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项目应按本次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建设完备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终止污染泄漏，在泄漏初期及时控制污染物，综合采取水动力控制、抽采或阻隔等方法，在污染物进一步运移扩散前将其控制、处理，避免对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在应急处置结束后，采用土壤修复、植物修复等对

土壤和地下水采取修复措施，则事故情况下的污染物泄漏对地下水的污染可控。

(3) 对周边居民地下水饮用水的影响

本项目附近居民点均采用井水作为生活水源。正常情况下，项目各处构筑物采取有效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废水或固体废物等不会对周围敏感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若项目防渗设施或污水处理系统各池体破裂，发生废水泄漏，外泄废水往低洼处漫流，可能会对区域低洼地区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水文地质特征及补给、排泄条件，废水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程度较低。

经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地下水饮用水井为厂址东南侧 145m 通江镇饮用水井。根据《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分散式地下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人口在 1000 人以下），保护范围为取水口范围 30-50 米。本项目距居民分散式地下水井远超出分散式地下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范围。因此，项目废水对周边的地下水饮用水源不会造成影响。

6.2.3.5 污染防控对策

(1) 源头防控

主要通过清洁生产减少项目废水、废物产生量；对污水收集管道、污水收集处理池体及其余相关建构筑物采取污染可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2) 分区防控

根据平面布局，将厂区分为不同等级防渗区域。对不同等级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方案。

企业将场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项目各部位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6.2-10 项目地下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渗分区	保护措施	达到效果
1	地下池体	重点防渗区	采用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混凝土防渗，污水处理系统地面及池底和池壁采用混凝土防渗，混凝土抗渗标号为 P6（S6），管线底部、内壁、外壁均采用混凝土防渗，输送管道防渗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池体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在沼液管网的末端均安装电磁流量计，便于查漏。	各反应池及储存池均符合《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的要求，具备“防渗、防雨、防溢”的三防措施；禽类粪便的贮存相关要求应具备防渗、防风、防雨的“三防”措施，雨
2	病死禽暂存间、粪污暂存池、危废贮存		1m 厚三合土夯实后，铺设 2×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防渗水泥进行硬化，并在表层涂防腐	

	点、急宰间		防渗涂层，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污分流 满足《畜禽养殖业 污染防治技术规 范》 (GB18596-2001) 要求
3	待宰圈、一般 固废间、屠宰 车间	一般防渗 区	采用混凝土防渗,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4	办公生活区 场区道路	简单防渗 区	混凝土	

(3) 监控计划

本项目布置 1 个地下水观测井：在场址下游（厂区北侧）设置 1 眼地下水观测井（井深 35 米，直径 0.4m），每半年一次对水质进行监测，分析水质情况，遇到非正常生产情况及事故性排放应另外增加测试频率。

本项目在采取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后，工程废水不会通过渗漏进入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水质；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在做好环保要求的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6.2.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及禽类叫声。

6.2.4.1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营运期噪声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各设备噪声源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1)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o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frac{S\bar{\alpha}}{1-\bar{\alpha}}$$

$$S = \sum S_k$$

式中：S——房间的总表面积，m²；

A——平均吸声系数，取0.1。

(2) 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o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4) 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o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5) 噪声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在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o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N t_j 10^{0.1LA_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6) 噪声预测点

噪声预测点以现状监测点为评价点。

6.2.4.2 噪声源强

表 6.2-11 噪声源源强值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污水处理站	潜水泵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厂房隔声	147	50	1.2	3	1	2	9	78.8	78.3	79.9	78.3	25	53.8	53.3	54.9	53.3	1
2		挤压机	80		148	50	1.2	2	1	3	9	83.7	83.3	84.9	83.3	25	58.7	58.3	59.9	58.3	1
3		搅拌器	80		147	50	1.2	3	1	2	9	78.6	78.3	79.9	78.4	25	53.6	53.3	54.9	53.4	1
4		污泥回流泵	80		148	50	1.2	2	1.5	3	8	78.5	78.3	79.9	78.5	25	53.5	53.3	54.9	53.5	1
5		压滤机	80		148	50	1.2	2	2	2	8	68.5	68.3	69.9	68.5	25	43.5	43.3	44.9	43.5	1
6	屠宰车间	电麻机	80	振、定期维护、厂房隔声	40	25	1.2	25	10	35	30	83.4	83.3	84.9	83.6	25	58.4	58.3	59.9	58.6	1
7		风机	75		70	25	1.2	115	15	5	35	78.2	78.2	79.9	77.9	25	53.2	53.2	54.9	52.9	1
8		蝶形宰杀机	80		40	25	1.2	25	10	35	30	83.4	83.3	84.9	83.6	25	58.4	58.3	59.9	58.6	1
9		脱毛机	80		40	25	1.2	25	10	35	30	83.4	83.3	84.9	83.6	25	58.4	58.3	59.9	58.6	1
10	待宰圈	叫声	75		81	5	1.2	80	5	82	5	78.1	78.2	79.9	78.0	25	53.1	53.2	54.9	53.0	1

6.2.4.3 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源强及各声源与厂界的距离关系，计算各点声源对厂界点的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6.2-12 项目建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东厂界	54.3	54.3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3.5	53.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3.3	53.3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2.5	52.5			达标	达标
预测点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南侧140m通江镇居民		52	42	60	50	达标	达标

综上，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厂区东南侧 140m 通江镇居民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6.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6.2.5.1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表 6.2-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来源	主要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量(t/a)	暂存周期	处置情况
1	待宰圈	粪便	一般固废	1540	日产日清	暂存粪污暂存池，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2	屠宰车间	肠胃内容物	一般固废	165	日产日清	暂存固废间封闭容器内，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3		碎肉和碎骨渣	一般固废	66	日产日清	
4		不可食用内脏	一般固废	165	日产日清	
5		废羽毛	一般固废	15	日产日清	
6	待宰圈	病死禽类、检疫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34.6	日产日清	暂存于病死禽暂存间冰柜，日产日清，送至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污水处理站	污泥	一般固废	28.11	日产日清	暂存固废间封闭容器内，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8		栅渣	一般固废	112.5	日产日清	
9		废油脂	一般固废	22.42	日产日清	

10	生产	废脱毛蜡	一般固废	1.5	/	定期产生后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11	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0	≤15天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1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4	150d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3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5	150d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4	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	0.2	150d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5	废气处理	生物滤池废填料	一般固废	2.0	/	定期产生后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16	生活设施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5	≤1周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2.5.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待宰圈粪便暂存粪污暂存池，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肠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渣、不可食用内脏、污泥、栅渣、废油脂、废羽毛暂存固废间专用封闭容器内，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在线监测废液收集至专用封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脱毛蜡、生物滤池废填料定期产生后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生活垃圾定期清运。病死禽类、检疫不合格品暂存于病死禽暂存间冰柜，日产日清，委托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桦川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佳环建审[2017]29号；于2019年10月10日完成自主验收，该企业位于黑龙江省桦川县工业示范基地（桦西工业园区），主要营业范围为生物科技、节能环保科技、农业生物废弃物处理技术的开发、推广、咨询服务；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动物处理附属产品（非食用油脂、肉骨粉）的销售；有机肥的销售，采用“高温高压干化化制”处置的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外售，日处理设计最大能力30t/d，目前实际日均处理量为10.5t/d，仍有19.5t/d的处理余量。本项目病死禽类、检疫不合格品委托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目前本项目周边县市未找到已建且满足相关要求的有机肥生产企业，为保证相关固废的日产日清和去向合理，拟定暂时将粪便、肠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渣、不可食

用内脏、污泥、栅渣、废油脂、废羽毛低价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可通过无害化处理方式将这些固废转换成有机肥，与有机肥生产企业工艺原理相似，待后续周边建成满足要求的有机肥生产企业，再将粪便、肠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渣、不可食用内脏、污泥、栅渣、废油脂、废羽毛外售给有机肥厂。

本项目粪便、肠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渣、不可食用内脏、污泥、栅渣、废油脂、废羽毛的产生量为 7.719t/d，本项目病死禽类、检疫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115t/d，总产生量为 7.834t/d，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受本项目病死禽类、检疫不合格品、粪便、肠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渣、不可食用内脏、污泥、栅渣、废油脂、废羽毛，本项目病死禽类、检疫不合格品依托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粪便、肠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渣、不可食用内脏、污泥、栅渣、废油脂、废羽毛低价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固废间，禁止露天堆放。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点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设计要求，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基础防渗，1m 厚三合土夯实后，铺设 2×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防渗水泥进行硬化，并在表层涂防腐防渗涂层，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¹⁰cm/s。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2.6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周围以城镇及农业生态环境为主，区域内无珍稀、濒危动植物，生态环境比较简单，生态功能不明显，生态效益较低。通过及时恢复地表植被，对屠宰场周围进行绿化、美化，对保持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具有积极作用。本项目周边为草地和农

田生态系统，受人为活动影响较大。项目建成后对植被、植物种类和群落分布以及动物区系的基本组成和性质不会发生变化。

(1) 评价区内主要生态过程过去、现在和将来都将以人为控制为主。自然植被、村庄、乡镇企业、农田、经济林和保护林等景观格局也不会明显改变。

(2) 运营期排放废气等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在严格的控制措施下，排放量不大，排放浓度达到了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可被环境接受。

(3) 运营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后对生态影响较小，从生态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2.7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措施，以使事故率、损失达到最低可接受的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本章节主要通过对主要风险源识别，分析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提出应急与缓解措施，使项目的风险事故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2.7.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为次氯酸钠。

2. 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涉及的次氯酸钠不属于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且本项目次氯酸钠原料使用量较少(0.5t/a)，库房最大存在量为50kg。

3.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6.2-15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项目 Q 值 $0.01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2.7.2 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汇总如下：

表 8.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库房	次氯酸钠泄漏	次氯酸钠	危险物质泄漏	污染物进入水体	土壤、地下水
3	污水处理站	废水事故排放	COD、氨氮	设备故障、管道老化、池体泄漏	事故废水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土壤、地下水（周边无地表水系）

6.2.7.3 环境风险分析

（1）次氯酸钠泄漏影响分析

当次氯酸钠发生渗漏时，次氯酸钠直接渗入到周边农用地，会使土壤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并可能下渗污染地下水。

（2）污水处理站泄漏影响分析

当污水处理站池体发生故障渗漏时，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渗入到周边农用地，由于废水中高浓度的有机物和氨氮会使土壤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并可能下渗污染地下水。运营期综合废水有机质含量较高，根据项目非正常泄漏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预测分析，如出现污水事故排放将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从而进一步影响土壤及地表水。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为：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后的污水排放问题。

6.2.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的核心是降低风险度，可以从两个方面采取措施，一是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二是减轻事故危害强度，此外预先制定好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计划，可以大大减轻事故来临时可能受到的损失，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对象。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1) 本项目总图布置上各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均按要求设置,各主要通道宽度满足消防、安全卫生、地下管线及管架布置、绿化工程等方面的要求。

2) 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均应为硬化地面,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污染物可完全被收集处理,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3) 建筑上遵守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和规定,结合厂区生产特点,建、构筑物的平面布置、空间处理、结构选型、构造措施及材料选用等方面满足防火、防爆、防水、防潮、防震、隔热等要求。

②次氯酸钠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严格的取用制度,取用专人负责,禁止无关人员接触。

2) 储存于阴凉、干燥的仓库内,注意防潮,运输时避免受潮和雨淋。

3) 储存时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并与可燃物、酸类隔离储存。

4) 运输按规定的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③污水处理站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站事故来源于设备故障、检修或由于工艺参数改变而使处理效果变差,其防治措施为:

1) 配备足够的备用设备和应急零部件。加强对污水处理站设备维修与保养,要求设施的管理人员规范化操作,对泵、阀门等定期检修维护,防止突发事件发生。

2) 制定污水处理站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实行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分级负责制,层层落实责任人,并建立应对突发事故的机制和措施。

3) 本项目应在污水处理站区域设置事故应急水池,如有事故情况,第一时间停止外排,事故应急池体积为 800m³。

4) 加强运行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工作,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严禁外排。

5) 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④风险防范日常管理措施

1) 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 加强安全教育, 企业内全体人员都要认识安全、杜绝事故的意义和重要性, 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 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 特别是明确自己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加强对职工培训, 掌握事故发生时相应的处理措施。

3) 原料来源必须有正规的渠道, 有专门的运输车辆运输, 要求押运人员持有押运证, 并携带安全资料表, 装卸过程要轻装轻放, 避免撞击、重压和摩擦。

4) 强化岗位责任制, 严格各项操作规程和奖惩制度, 除设置专门环保机构外, 各生产单位都要设专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安全和环保问题, 对易发事故的各生产环节必须经常检查, 杜绝事故隐患,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 加强和强化公司安全检查和巡查体系的建立, 定期、定点、定向的对公司所有存在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隐患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及时的处理, 并做相关的记录, 以便做到风险防范有账可查。

6.2.7.5 应急预案

根据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的要求, 备案管理遵循规范准备、属地为主、统一备案、分级管理的原则, 强调根据环境风险大小实行分级管理, 企业主动公开相关环境应急预案信息。企业是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的责任主体, 通过成立编制组、开展评估和调查、编制预案、评审和演练、签署发布等步骤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并及时修订预案。企业在环境应急预案发布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环保局进行备案。企业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如果企业面临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环境应急措施、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应对和演练发现问题, 以及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要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修订程序参照制定程序进行。

(1) 环境风险应急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导则要求, 本项目需制定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下表。企业需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应急预案内容要求, 细化编制可操作性好的应急措施及预案, 为生产一旦出现突发事故, 提供可操作的应急指导方案, 以利于减缓风险损害。

表 6.2-16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主要危险源: 危废贮存点、病死禽类暂存区等。
2	应急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应急组织机构, 总经理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 应急人

		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部门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环境监测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与 3000m 范围内居民形成联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通知该范围内居民。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9	事故恢复措施	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包括生态环境、地表水体、地下水、土壤），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11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2.7.6 与园区及社会区域风险防范措施、公共安全应急预案的衔接

一、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

（1）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项目综合协调小组应及时承担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建设项目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2）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①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环保部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处理结果。

②较大或严重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抚远市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抚远市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并请求支援；抚远市应急处理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

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开发区现场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抚远市应急处理指挥部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抚远市应急处理指挥部和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请求援助。

（3）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①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②公共援助力量：厂区还可以联系抚远市公共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③专家援助：建设项目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4）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建设单位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抚远市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抚远市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5）公众教育的衔接

建设单位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苏州太仓市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

二、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1）污染治理措施的衔接

当风险事故废水超过建设项目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抚远市相关单位请求援助，帮助收集事故废水，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2）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的衔接

厂内消防站、消防车辆与抚远市消防站配套建设；厂内采用电话报警，火灾报警信号报送至厂内消防站，必要时报送至抚远市消防站。

6.2.7.7 分析结论

本项目出现的环境风险是在可接受的水平，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有效可行，从环境风险防范的角度认为项目可行。

第七章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7.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7.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的危害性是不容忽视的。扬尘夹带大量的病原菌，被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吸入后可引起各种呼吸道疾病，严重影响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污染防范措施：

(1) 施工标志牌的规格和内容。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2) 土方工程防尘措施。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盖防尘网。

(3) 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

(4)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5) 施工工地道路防尘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并保持路面清洁，防止机动车扬尘；铺设钢板；铺设水泥混凝土；铺设沥青混凝土；铺设用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等，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6) 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措施。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7) 混凝土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可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

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采用石材、木制品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8) 工地周围环境的保洁。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的范围应根据施工扬尘影响情况确定，一般设在施工工地周围20m范围内。

7.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来源主要为工程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包括施工现场车辆及机械设备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本项目设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施工场区面积相对较大，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养护需要消耗大量的水，能够完全消纳每天产生的施工废水，对周边水体影响很小。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仅在施工场地设1个临时旱厕收集处理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耕地灌溉，不外排。

以上废水、污水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施工结束，污染源即消失，其影响消失。

7.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相对运营期而言其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将随之结束。为保证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不受较大的影响，施工单位务必规范施工行为，采取如下污染防范措施：

(1)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不同的施工阶段所使用的不同施工机械的非连续性噪声，施工噪声的特点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所以在施工场地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的规定，加强管理，文明施工。

(2)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

(3) 从施工管理上严格控制人为噪声，进入施工现场不得高声喊叫，无故甩打模板和钢筋，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污染。

总之，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工地管理工作，对施工人员除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加强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环保意识，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污染，共同搞好工地的环保工作；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张贴施工告示与说明，取得当地居民的理解与谅解；工地的污染防治工作，要有专人分工负责，提高污染防治效果，防止或缓解对环境的污染。

7.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后运到指定的地点填埋，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1.5 生态保护措施

场地开挖对土地的扰动、植被破坏等会造成短期水土流失加剧，对局部生态环境有不利影响，根据项目建设的施工特征及场地现状情况，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限制施工范围，加强对开挖、土方堆存等影响环节的控制，随着施工结束，项目土地的硬化和绿化，可使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施工期采取以上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很小。

7.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7.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表 7.2-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序号	设施废气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是否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					
1	宰前准备的待宰圈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及时清洗、清运粪便；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车间微负压收集，废气管道收集合并，经生物滤池处理后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及时清理积存粪便、清洗地面，喷洒除臭剂，厂界绿化等废气处理措施	可行
2	屠宰车间的刺杀放血、褪毛或剥皮、开膛解体等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车间密闭，刺杀放血、褪毛或剥皮、开膛解体等主要生产区域布置集气罩，车间微负压收集，废气管道收集合并，经生物滤池处理后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及时清理屠宰废物、清洗地面，喷洒除臭剂，场界绿化	可行
3	车间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干化工艺：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湿化工艺：车间安装自动喷淋消毒系统、排风系统和高效微粒空气过	融蜡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屠宰车间生产区臭气、待宰圈臭气、污水处理站臭气、一般固废间臭气合并经生物滤池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可行

			滤器（HEPA 过滤器）等处理装置		
4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池体封闭，保持微负压状态，车间密闭，污泥压缩机设置集气罩，废气管道收集合并，经生物滤池处理后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喷洒除臭剂，场界绿化	可行

本项目设置一个职工食堂，2 个灶头，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 90%，则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2001）排放限值要求

5	食堂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可行
---	----	----	----------	----------	----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

6	待宰间、屠宰车间、固废暂存设施以及废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	氨、硫化氢	集中收集/加罩（盖）+生物除臭/物理除臭	车间微负压收集，废气管道收集合并，经生物滤池处理后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及时清理、清洗地面，喷洒除臭剂，厂界绿化等废气处理措施	可行
---	------------------------------	-------	----------------------	--	----

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和《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中所列的污染治理设施名称所列的可行性技术。

7.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废水性质为屠宰废水，是一种典型的有机污水，目前对该类废水的治理均采用以生物法为主的处理工艺，包括好氧、厌氧、兼氧等处理系统，必须充分重视预处理工艺，应设置格栅、气浮罐、调节池或沉淀池等，以尽量降低进入生物处理构筑物悬浮物和油脂含量，确保构筑物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工艺：格栅+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水解酸化+CASS+除磷。

①格栅：主要去除较大悬浮物，如内脏碎块等其他可见物，防止这部分固体废物造成堵塞，保证后续处理工序的稳定运行及提升泵的正常运转。

②隔油调节池：隔油调节池用于收集、清除废水中的油脂，该废水中除浮油

外还含有乳化油，低温时油脂易粘附在管壁上，增大水流阻力。此外如果油脂过多地进入生物处理系统，将影响生物处理效果，废水在池内静置一定时间油粒会由于浮力作用上升到水面而从废水中分离出去。

③**混凝沉淀池**：混凝沉淀池使用的絮凝剂为 PAC 和 PAM，去除水中悬浮物和部分含磷物质。

④**气浮池**：处理对象是水中微小的悬浮物和胶体性杂质，是比重小于 1 的物质分离上浮而去除。

⑤**水解酸化废水生物处理**中一种重要的预处理或独立处理工艺，介于厌氧和好氧处理之间。它主要利用兼性厌氧菌和厌氧菌（主要是发酵细菌）在缺氧条件下，将废水中的复杂大分子有机物分解转化为简单小分子有机物（主要是挥发性脂肪酸-VFAs），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的好氧生物处理创造有利条件，或者直接去除部分污染物。

⑥**CASS 工艺**（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是一种基于 SBR 工艺改进的高效污水处理技术，通过在反应池内设置生物选择区和污泥回流系统，实现连续进水、间歇排水的周期性处理流程。其核心优势在于脱氮除磷能力强、建设成本低且运行稳定性高。本项目拟在 CASS 池中投加铁盐，以提升工艺除磷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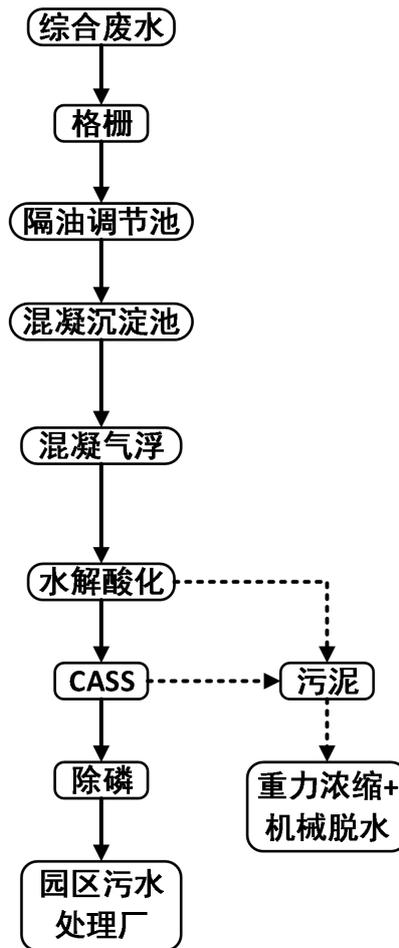


图 7.2-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7.2-2 本项目污水站池体情况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尺寸 (m×m×m)
1	格栅	座	1	2.5×0.4×1.2
2	隔油调节池	座	1	10×6.0×5.0
3	混凝沉淀池	座	1	10×5.0×5.0
4	气浮池	座	1	4×3×2.5
5	水解酸化池	座	1	9×6×6
6	CASS 池	座	2	12×5×5.5
7	污泥池	座	1	2.0×2.0×3.5

本项目屠宰废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参考《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图 1 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典型工艺流程，设置一套“格栅+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水解酸化+CASS+除磷”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1200m³/d。

表 7.2-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是否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					
1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专门处理屠宰及肉类加工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综合污水（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间接排放且不含羽绒清洗的综合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1) 预处理：粗（细）格栅（禽类屠宰需设置专用的细格栅、水力筛或筛网）；平流或旋流式沉砂、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斜板或平流式隔油调节池；气浮。 2) 生化法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	格栅+隔油调节池+混凝气浮+曝气生物滤池+CASS+除磷	可行

各废水处理工序的处理效率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和同类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的处理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7.2-4 废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时期	种类	废水量 (日)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动植物油 (mg/L)	大肠菌群数 (MPN/L)
高峰期	屠宰废水	1061	6.5-7.5	2000	1000	1000	150.00	200.00	20.00	200	4500
	地面冲洗废水	3.8	6.5-7.5	2000	1000	1000	150.00	200.00	20.00	200	4500
	生活污水	8.32	6.5-7.5	350	250	250	35	50	4	20	400
	车辆冲洗废水	0.8	6.5-7.5	2000	1000	1000	150.00	200.00	20.00	200	4500
	初期雨水	3.82	6.5-7.5	400	0	200	0	0	0	0	0.00
	混合综合废水	1077.74	6.5-7.5	1982	991	991	149	198	20	198	4452

	格栅+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	进口	6.5~7.5	1982	991	991	149	198	20	198	4452
		去除率	/	15.00%	15.00%	50.00%	0.00%	0.00%	0.00%	80.00%	10%
		出口	/	1684	842	496	149	198	20	40	4007
	气浮	去除率	/	40%	40%	60%	10%	20%	55%	70%	40%
		出口	/	1011	505	198	134	159	9	12	2404
	水解酸化	去除率	/	30%	25%	0%	0%	0%	0%	10%	0%
		出口	/	707	379	198	134	159	9	11	2404
	CASS+除磷	去除率	/	90%	95.00%	90%	90%	80%	60%	60%	99%
		出口	/	71	19	20	13	32	4	4	24
	年排放量 (60 天)	64664.4	/	4.57	1.23	1.28	0.86	2.05	0.23	0.28	1.55E+06
平峰期	屠宰废水	673.5	6.5-7.5	2000	1000	1000	150.00	200.00	20.00	200	4500
	地面冲洗废水	3.8	6.5-7.5	2000	1000	1000	150.00	200.00	20.00	200	4500
	生活污水	8.32	6.5-7.5	350	250	250	35	50	4	20	400
	车辆冲洗废水	0.8	6.5-7.5	2000	1000	1000	150.00	200.00	20.00	200	4500
	初期雨水	3.82	6.5-7.5	400	0	200	0	0	0	0	0.00
	混合综合废水	690.24	6.5-7.5	1971	985	987	148	197	20	197	4426
	格栅+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	进口	6.5~7.5	1971	985	987	148	197	20	197	4426

	池		5								
		去除率	/	15.00%	15.00%	50.00%	0.00%	0.00%	0.00%	80.00%	10%
		出口	/	1676	838	493	148	197	20	39	3983
	气浮	去除率	/	40%	40%	60%	10%	20%	55%	70%	40%
		出口	/	1005	503	197	133	158	9	12	2390
	水解酸化	去除率	/	30%	25%	0%	0%	0%	0%	10%	0%
		出口	/	704	377	197	133	158	9	11	2390
	CASS+除磷	去除率	/	90%	95.00%	90%	90%	80%	60%	60%	99%
		出口	/	70	19	20	13	32	4	4	24
	年排放量（240天）	165657.6 0	/	4.55	1.22	1.28	0.86	2.04	0.23	0.27	1.55E+06
全年	年排放量（300天）	230322	/	9.13	2.44	2.56	1.72	4.09	0.46	0.55	3.10E+06

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中的“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格栅+隔油调节池+混凝气浮+曝气生物滤池+CASS+除磷处理工艺对COD、氨氮、TN、TP的去除率可达97%、90%、85%、75%。因此本项目选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可行。同时对照《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废水处理的工艺为该文件中表1中可行技术6，该工艺流程完备，出水水质优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接管。

表7.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MPN/L)	城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TW001	格栅+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水解酸化+CASS+除磷	格栅+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水解酸化+CASS+除磷	DW0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

表7.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34.414055	48.357117	23.0322	城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全天	抚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H	6.0~9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8)
								TN	15
								TP	0.5
								动植物油	1
类大肠菌群数 (MPN/L)	10 ³								

表7.2-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0~7.5	/	/
		COD _{Cr}	71	0.076	9.13
		BOD ₅	19	0.020	2.44
		SS	20	0.021	2.56
		NH ₃ -N	13	0.014	1.72
		TN	32	0.034	4.09
		TP	4	0.038	0.46
		动植物油	4	0.0046	0.55
		大肠菌群数(MPN/L)	24	2.59×10 ⁴	3.1×10 ⁶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
		COD _{Cr}			9.13
		BOD ₅			2.44
		SS			2.56
		NH ₃ -N			1.72
		TN			4.09
		TP			0.46
		动植物油			0.55
		大肠菌群数 (MPN/L)			3.1×10 ⁶

表7.2-8 废水达标分析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类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监测点 位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浓度限值 mg/L		
DW001	综合废 水总排 口	废水 排放 口	排水量(m ³ /百只 重)	2.10	3.0	达标	综合废 水总排 口
			pH	6.0~7.5	6.0~9	达标	
			COD _{Cr}	71	500	达标	
			BOD ₅	19	350	达标	

			SS	20	400	达标
			NH ₃ -N	13	45	达标
			TN	32	70	达标
			TP	4	8	达标
			动植物油	4	100	达标
			大肠菌群数 (MPN/L)	24	-	达标

7.2.3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设施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分区控制措施

企业将场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项目各部位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7.2-9 项目地下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渗分区	保护措施	达到效果
1	地下池体	重点防渗区	采用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混凝土防渗，污水处理系统地面及池底和池壁采用混凝土防渗，混凝土抗渗标号为 P6 (S6)，管线底部、内壁、外壁均采用混凝土防渗，输送管道防渗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池体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在沼液管网的末端均安装电磁流量计，便于查漏。	各反应池及储存池均符合《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的要求，具备“防渗、防雨、防溢”的三防措施；禽类粪便的贮存相关要求应具备防渗、防风、防雨
2	病死禽暂存间、粪污暂		1m 厚三合土夯实后，铺设 2×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再	

	存池、危废贮存点、急宰间		在上层铺 10~15cm 的防渗水泥进行硬化,并在表层涂防腐防渗涂层,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的“三防”措施,雨污分流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GB18596-2001)要求
3	待宰圈、一般固废间、屠宰车间	一般防渗区	采用混凝土防渗,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4	办公生活区、场区道路	简单防渗区	混凝土	

(3) 地下水污染监控

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三级评价的建设项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数量一般不少于 1 个,应至少在建设项目场地下游布置 1 个。

本项目设置 1 口水井作为污染监测井,该水井位于车间下游,日常做好监测井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表 7.2-10 监测井一览表

井孔编号	井孔位置	经度	纬度	井深	井结构	监测层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取水类型
1#	车间下游	131.914558	45.770127	35m	单管单层监测井	潜水含水层	pH、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菌群总数、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 共计 13 项。同时监测地下水水位、水温。	每年监测 1 次	抽取

地下水监测管理

为保障地下水监测有效、有序管理,应制定相应的规定明确职责,采取科学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

从管理上:①指派专人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工作;②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负责地下水监测工作,按要求及时分析整理原始资料、编写监测报告;③建立地下水监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与厂区环境保护管理系统相衔接;④根据实际情况,按事故的性质、类型、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等因素进行分级,综合考虑厂区环境污染事故潜在威胁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在技术上:①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3-2004)要求,及时整理上报监测数据以及相关表格;②在日常例行监测中,一旦发现地下水水

质监测数据存在异常，应尽快核实数据，确保数据可靠性，并将核查后的数据上报企业负责人，密切关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及时了解厂区生产异常情况、出现异常的装备及原因，同时加大监测频率和监测密度，及时分析地下水水质变化动向；③周期性编写地下水动态监测报告；④定期对污染区内装置、管道等进行检查和维护。

（4）应急处置

①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②当发生异常情况时，按照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③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故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④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⑤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综上分析，建设项目场区地下水敏感性差，污染物排放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达到有效处理，因此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7.2.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屠宰设备、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禽类叫声。噪声防治对策首先从声源上进行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吸声等控制措施，并从场区平面布置上综合考虑设备噪声对场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1）从设备选型入手，设备订货时向设备制造企业提出噪声限值，必须选择低噪声的设备，特别是项目选用的水泵、风机；

（2）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

（3）要求给风机、污水处理区水泵等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

（4）引风机加装消声器；

（5）加强厂区绿化；

（6）采用人性化屠宰方式：确保生家禽经过彻底致晕，在无知觉情况下被

宰杀，减少生家禽的恐惧程度，不仅保证肉的质量，更能大幅度减少噪声的产生。

项目噪声在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7.2.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固体废物暂存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粪便、肠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渣、不可食用内脏、污泥、栅渣、废油脂、废羽毛、职工生活垃圾、病死禽类、检疫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脱毛蜡、生物滤池废填料。固体废物的暂存措施如下：项目待宰圈粪便暂存粪污暂存池，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肠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渣、不可食用内脏、污泥、栅渣、废油脂、废羽毛暂存固废间专用封闭容器内，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废脱毛蜡、生物滤池废填料定期产生后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生活垃圾定期清运。病死禽类、检疫不合格品暂存于病死禽暂存间冰柜，日产日清，委托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在线监测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在线监测废液收集至专用封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评价建议对一般固体废物设置规范的临时堆存场地，本项目建设1个20m²的一般固废间（暂存能力15t）、1个20m²的粪污暂存池（暂存能力15t）、1个20m²的病死禽暂存间（暂存能力15t），满足对应固废的暂存容量需求；固废间、粪污暂存池、病死禽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规定，必须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三防措施，进行地面硬化和围挡，避免雨水进入，地基加高10cm，达到三防要求。

②危险废物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利用过程中拟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

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要求规范化建设和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1) 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2) 防风防雨防晒，地面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渗透系数低于 $\leq 10^{-10}$ cm/s。

(3) 废包装材料分别装入密闭容器后，按危废种类分区进行贮存，密闭容器不叠加堆放。

(4)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5) 库房应设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人员对入库和出库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进行登记，并填写交接记录，防止危险物流失。

项目设计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关闭等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固废污染产生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7.2-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来源	主要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量(t/a)	暂存周期	存在量(t/a)	处置情况
1	待宰圈	粪便	一般固废	1540	日产日清	5.13	暂存粪污暂存池，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2	屠宰车间	肠胃内容物	一般固废	165	日产日清	0.55	暂存固废间封闭容器内，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3		碎肉和碎骨渣	一般固废	66	日产日清	0.22	
4		不可食用内脏	一般固废	165	日产日清	0.55	
5		废羽毛	一般固废	15	日产日清	0.05	
6	待宰圈	病死禽类、检疫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34.6	日产日清	0.115	暂存于病死禽暂存间冰柜，日产日清，送至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污水处理站	污泥	一般固废	28.11	日产日清	0.094	暂存固废间封闭容器内，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8		栅渣	一般固废	112.5	日产日清	0.375	

9		废油脂	一般固废	22.42	日产日清	0.75	
10	生产	废脱毛蜡	一般固废	1.5	/	/	定期产生后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11	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0	≤15天	0.1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1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4	150d	1.2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3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5	150d	0.25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4	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	0.2	150d	0.1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5	废气处理	生物滤池废填料	一般固废	2.0	/	/	定期产生后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16	生活设施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5	≤1周	0.45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2.6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工程排污对环境的影响，充分发挥绿化带的作用和功能，结合本工程平面布置特点，评价提出以下要求和措施：

(1) 针对工程主要运输路线，要求企业对道路实施绿化，以高大树冠及乔木结合形成隔离带以遮荫、抑尘。

(2) 绿化方式为灌、乔、草立体植物种植为主，并结合四季花卉植物形成良好景观。厂区四周空闲地带以灌木绿篱、草皮种植结合代替裸地。

(3) 植物物种以适宜当地生长的土生物种。

(4) 采取严格的运营期污染控制方案，减小工程污染排放对生态的影响。

(5) 从区域生态状况和有关的政策要求出发，评价要求企业应树立“建设本地区生态模范企业”为目标，将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放在与经营利益同等重要的位置，进行绿化、美化及协调性的景观设计，为区域生态建设作出典范。

7.2.7 风险防范措施

7.2.7.1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风险分析，提出防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和对策，其目的在于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减少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区域基础设施较完善。厂址选择全面考虑厂区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认真收集地形测量、工程地质、水文、气象、区域规划等基础资料，车间布置满足处理工艺流程和物流流向要求，做到了流程合理、布置紧凑、连贯，保证设施安全运行。

（2）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制定电气运行和操作的巡回检查制度、检修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员技术培训，电气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不同危险场所配置相应的防爆电气设备，并有完善的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在管道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在装卸物料时防止静电产生，防止操作人员带电作业；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防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3）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应重点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对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提出事故应急减缓措施。厂区所在区域内表层为粉质粘土，分布连续，水位埋深较浅，隔水性能一般，岩土层渗透系数不能满足天然防渗标准要求，在事故状态地下水较易受污染，因此在制订防渗措施时须从严要求。地面防渗措施，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管网处及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通过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处理。基于上述情况，立足于源头控制要求，提出以下污染防治对策：

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石油化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中防渗要求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

②加强厂区内管理，杜绝“跑、冒、滴、漏”，要有事故排放的应急措施。

③制定环境风险应急响应预案和应急措施，确保事故水全部收集处理。

④为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管线走地上，管道应铺设在防渗管沟中或者采用套管模式。

同时，制定地下水监测管理措施及地下水应急预案，当发生地下水异常情况

时，按照制定的地下水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采取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等措施，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影响。

在采取严格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泄漏下渗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①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②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

③加强管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进行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各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④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概率降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⑤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开启紧急停车系统，从源头控制废气的产生。通风管道系统必须按有关标准进行良好设计、制作及安装，必须由当地有关质检部门进行验收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通风管道处于完好状态。

⑥若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开启紧急停车系统，立即对废水处理装置进行检修，待修复完成后再次投产。

（5）消防及火灾报警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将配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以及消防系统，采用水冷却、泡沫灭火、干粉灭火方式等。为防止偶然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应设计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感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火灾报警系统：在火灾事故发生时，要求尽可能切断、截堵泄漏源，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污水对外排放阀；将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废水引入事故池；

另外，对因火灾而产生的一氧化碳和烟尘等有毒有害污染物，采取消防水喷淋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消防尾水也全部进入事故池。

(6) 事故废水及初期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事故状态下，或者极端天气条件下，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

①污水处理系统事故的防范对策

严格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管道的进口均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进入雨水管网，则立即启动截流阀，并打开事故池的阀门。将事故污水及时截留在厂区内，切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排入外部水环境的途径。

②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 800m³ 事故水池，有足够的容量用于暂存事故废水，待故障消除后，外运进行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因事故废水或消防水排放而发生周围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1190-2019）等文件，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物料量 (V_1)：本项目不设置罐区等，故在事故状态下， $V_1=0$ 。

发生事故的消防水量（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 10L/s、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15L/s、同时使用消防水枪为 2 支，火灾延续供水时间按 0.5 小时”，事故时装置区消防水量为 $V_2=90.0\text{m}^3$ 。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本项目为屠宰行业，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0$ ；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若污水处理站池体发生泄漏时，将生产废水排入事故池，污水处理站池体最大修复为 12 个小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539\text{m}^3$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按照企业所在地区的最大暴雨量进行考虑，暴雨强度 145L/s·ha（参照抚远市暴雨公式计算，重现期 2 年，降雨历时 10min，径流系数 0.9），本项目场区汇水面积 10462 平方米（1.0462 公顷），事故时产生的最大降雨量 $V_5=114.5\text{m}^3$ 。

$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90+539+114.5=743.5\text{m}^3$ ，厂区拟设置 800 m^3 事故水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的排放要求。

（7）事故废水三级防控系统

为避免事故工况下泄漏物料外排对外环境造成恶劣影响，企业应按照要求设置环境风险事故水污染三级防控系统，防止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具体为：

第一级防控措施:车间漫坡；

在装置区设置导液设施或者漫坡。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风险防控网，将泄漏物料切换到处理系统，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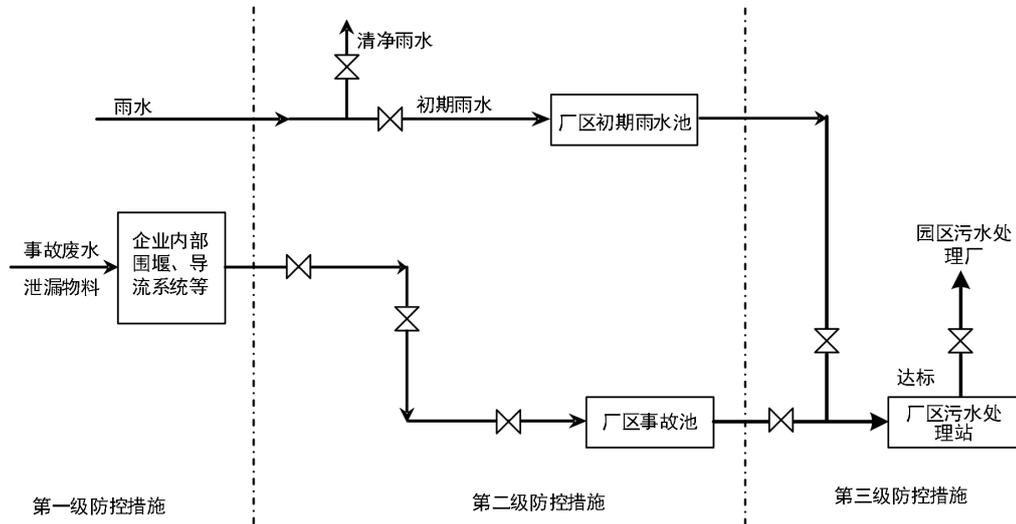
二级防控：排水系统区域拦截设施

设置区域截流分流设施，装置区边界雨排沟等，设置事故闸板，用于事故状态下的污水的收集，防止事故水漫流。

第三级防控措施:作为终端防控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若发生事故或意外情况时暂时将废水排入事故池，确保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不污染周围环境

质量。

若发生事故或意外情况，应暂时排入事故池才能确保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不污染周围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事故废水、初期雨水和消防污水均能够有效被收集，收集后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液体原料仓库、储罐周边均设置截留系统，可有效将事故废水接入事故池，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事故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

(8) 疫病风险防范措施

① 防疫设施设备

- a. 大门入口处设置消毒；
- b. 配备健全的清洗消毒设施，防止疫病传播，并对屠宰场及相应设施如车辆等进行定期清洗消毒；
- c. 配备对害虫和啮齿动物等的生物防护设施。
- d. 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及相应的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加强消毒措施，屠宰加工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并申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② 卫生制度

- a. 工作人员应定期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b.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区时应淋浴消毒，更换衣鞋。工作服应保持清洁，定期消毒；

c.非生产人员一般不允许进入生产区。特殊情况下，非生产人员需经淋浴消毒，更换防护服后方可入场，并遵守场内的一切防疫制度；

d. 定期对屠宰间及其周围环境进行消毒；消毒程序和消毒药物的使用等按 NY/T5033 的规定执行；

e. 引进家禽时，在引进前应调查产地是否为非疫区，并有产地检疫证明；家禽在装运及运输过程中没有接触过其他偶蹄动物，运输车辆应做过彻底清洗消毒。

③疫病预防措施

屠宰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工作，并注意选择适宜的疫苗、免疫程序和免疫方法。

④疫病监测

a.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制定疫病监测方案；

b.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由动物疫病监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必要的疫病监督检查，并将抽查结果报告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⑤疫病控制和扑灭措施

发生疫病或怀疑发生疫病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a.驻场兽医应及时进行诊断，并尽快向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疫情；

b.确诊时应配合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对家禽实施严格的隔离、扑杀措施；发生瘟疫、伪狂犬病、结核病、布鲁氏菌病、呼吸综合征等疫病时，应对家禽实施清群和净化措施；全场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病死家禽的尸体按 GB16548 进行无害化处理，消毒按 GB/T16569 进行。

⑥记录

每群家禽都应有相关的资料记录，内容包括：家禽来源，饲料消耗情况，发

病率、死亡率及发病死亡原因，无害化处理情况，实验室检查及其结果，用药及免疫接种情况。所有记录应在清群后保存两年以上。

(9) 人群健康环境防范措施

为提高本场职工工作环境，进一步减少因暴露途径存在的潜在环境风险隐患，项目应加强无组织恶臭污染物的排放，并对屠宰间喷洒消毒剂以及加强重大疫情的监控等。

(10) 建立与区域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考虑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风险防控设施、管理的衔接要求。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厂内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企业应建立与区域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设：

①企业应建立厂内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并在预案中予以体现。一旦风险单元发生泄漏或火灾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②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企业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村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③企业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并将可能发生的事 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区域风险管理体系。

④区域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家企业 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 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7.2.7.2 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是在贯彻预防为主的前提下，对建设项目可能出现事故，为及时控制危害源，抢救受害人员，指导居民防护和组织撤离，消除危害后果而

组织的救援活动的预想方案。它需要建设单位和社会救援相结合。

1.风险事故处置程序

风险事故处置的核心是及时报警，正确决策，迅速扑救。各部门充分配合、协调行动。

2.应急反应计划

应急反应计划一般应包括：（1）应急组织及其职责；（2）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3）应急通讯联络；（4）应急监测；（5）应急安全、保卫、医学救援；（6）应急撤离措施；（7）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8）事故后果评价；（9）应急演习；（10）公众教育和信息等。

（1）应急组织及其职责

处置中心应设有应急组织，负责事故时的组织工作。为保证安全生产不仅应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制度，同时还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制度。

（2）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

应急设施主要包括：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例如：消火栓、消防水炮、室外箱式消火栓、小型灭火设备等消防设施；防有毒有害物料外溢、扩散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除在生产装置现场应配有固定应急消防设施外，还根据装置特点配有应急防护器具。

（3）应急通讯联络

应设完善的生产调度系统，应提供各部门有线电话直播；对重点和要害部位设有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应实现远程图像在线传输。通过监控可实现指挥调度。另外各生产装置生产现场配有报警电话和无线通讯对讲机。

应急报警程序、通讯联络方式：生产装置一旦发生渗漏、火灾时，所有岗位人员首先采取自身保护措施并严格快速执行报警程序。

①出现事故时，岗位人员立即报告厂当班调度；组织工艺处理措施；报告装置应急领导小组；拨打 119 报警电话，向消防支队说明具体情况；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说明具体位置和现场情况，上述单位进入现场救护时应配备好自身

护具，并根据报警情况，选择好救护路线（上风向进入现场）。

②及时逐级报告。

③应急指挥领导、成员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应急处理程序进行应急处理。

④处理期间根据事态的发展，厂应急领导现场对事故险情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需要协助救援。

（4）应急监测

项目事故应急监测依托当地政府的环境监测站，同时可根据不同性质、级别的环境污染事故与省、市专家库管理系统取得联系，进行咨询、求助和应急联动。

事故发生后，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根据不同的事故工况，设定相应的监测方案。监测要素主要为环境空气；监测项目主要为事故涉及的污染因子；监测范围主要根据事故大小及影响范围而定。根据监测结果，确认事故范围，并立即组织现场人员的疏散工作，通过指挥部门，联络医疗、卫生等各相关部门人员实施救援工作。如地表水体、地下水体受到污染，则应通过指挥部门与当地政府、卫生部门等进行联系，启动应急措施，防止造成社会危害和恐慌。

（5）应急安全、保卫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状态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治安和交通管制保障主要依托当地政府，必要时与政府联动。

（6）应急撤离措施

事故现场：发生重大事故，可能对厂区内、外人群安全构成威胁时，必须在指挥部指挥下，紧急疏散与事故应急救援无关的人员。疏散程序一般为给出紧急疏散信号（如鸣响警铃）；应急小组成员立即到达指定负责区域指导员工与来访人员有序撤离；在所有人员离开后检查各人负责区域，确认没有任何无关人员滞留后再离开；发现受伤人员时，在确认环境安全的情况下，必须首先进行伤员救助。在不能确认环境安全或环境明显对救助者存在伤害时，应首先做好个体防护后再进行救助工作。员工在警报发出后，应无条件关闭正在操作的电气设备，按“紧急疏散示意图”离开大楼到指定地点集合。

（7）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突发事故结束后，由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协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迅速成立事故调查小组，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结合环境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适时宣布关闭事故应急救援程序。同时要求有关部门负责事故现场的善后处理及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和善后恢复措施。处置中心应制定事故后恢复正常工作和生活的措施，并组织实施。

（8）事故调查与后评价

事故结束后，按照《事故管理规定》事故单位组织评价单位和有关专家进行事故调查。主要调查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事故原因、事故损失情况、应急抢险预案实施效果、事故环境影响范围、程度及可接受性评价分析，并根据结果提出事故经验总结、应急预案修改方案、环境恢复措施及建议等。

将调查内容上报地方有关环保部门和群众代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讨论、审核，审核通过后事故应急程序关闭，否则应根据环境受损情况提出相应的环境修复措施和限期治理方案。

重大突发事故结束后 6~12 个月，组织有关地方环保局和环评单位对事故后环境影响进行后评价，调查环境修复措施落实情况及事故发生环境遗留问题，并把评价结论对外发布信息。

（9）应急培训与演习

处置中心全体管理人员和工人都必须定期组织安全环保培训，经培训合格，才能正式持证上岗，对于关键岗位应选派熟悉应急预案的有经验技术人员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训练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工艺技术处置和扑救、安全防护救助措施、环境保护应急处置方法等。事故发生时，工厂安全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和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要轮流值班，监视事故现场及其处置作业，直至事故结束。

应根据应急反应方案定期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检查和提高应急指挥的水平和队员的反应能力，及时发现组织、器材及人员等方面的问题，及时作出改进，以保证应急反应的有效进行。

（10）公众教育和信息

应与地方环保部门、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建立起良好的公共安全健康应急预防体系，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周围村民开展安全、健康、环保培训教育，将事故应急措施、方案以及撤离方案等及时传达给村民，并且经常组织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演练。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7.2-12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实施三级应急组织机构，各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渗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及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7.3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

表 7.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治理项目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扬尘	定期洒水抑尘	1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1
	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定期外运	2
营运期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	5
	废气	待宰圈: 微负压收集, 废气管道收集合并, 经生物滤池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及时清理积存粪便、清洗地面, 定期喷洒除臭剂	30
		融蜡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屠宰车间生产区臭气、待宰圈臭气、污水处理站臭气、一般固废间臭气合并经生物滤池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屠宰车间: 微负压收集, 废气管道收集合并, 经生物滤池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及时清理屠宰废物、清洗地面, 定期喷洒除臭剂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全封闭, 污水处理站池体内微负压收集, 废气管道收集合并, 经生物滤池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定期喷洒除臭剂	
		食堂: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1座粪污暂存池(20m ²)、1座病死禽暂存间(20m ²)、1座一般固废间(20m ²)、1座危废贮存点(20m ²)	15
	废水	格栅+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水解酸化+CASS+除磷; 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20
	应急	应急事故池1座(800m ³), 初期雨水池1座(150m ³)	20
	绿化	绿化	4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除尘装置定期检修、基础减振装置定期维护	2	
合计	/	200	
总投资	/	5000	
环保占总投资比例	/	4%	

第八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综合评价判断建设项目的环保投资是否能够补偿或多大程度上补偿了由此可能造成的环境损失的重要依据，其主要任务是分析建设项目拟投入或投入的环保投资，所能收到的环境保护效果。因此，环境经济损益分析除了需计算用于治理控制污染所需的投资和费用外，还要同时核算项目建设可能收到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8.1 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社会效益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该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屠宰场的良性发展，增加了建设单位的市场竞争力。屠宰场的废物得到资源化的利用，促进了项目单位循环经济和生态经济的良性发展。项目对污染物进行了治理，实现了清洁屠宰，具有较好卫生环境，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2) 项目的清洁生产措施，很大程度上节约了资源和能源，起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作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治理要求。

(3) 该项目未来的标准化、规模化建设将形成农村能源产业，由此所需的技术、管理队伍可就地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利于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4) 项目的建设可拉动周边畜禽养殖业、肉制品加工业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为周围种植业提供了大量优质有机肥，降低了化肥、农药在农产品生产中的使用量，为无害农产品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有利于促进周围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5) 项目投产后，可增加当地财政收入，提高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对区域社会稳定发挥了较强作用。

8.2 经济效益

项目投资利润率平均可达 80%，内部收益率为 30%，盈亏平衡点为 24%。各项经济指标的计算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具有很好的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因此建设项目在实现预期投入产出的情况下，财务上可以接受。

此外，本工程的建设具有产业链效益，能够带动一方经济的快速发展，并能

促进种植业、养殖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

8.3 环境效益

8.3.1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的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措施、噪声控制措施、防渗措施及厂区绿化等。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8.3.2 环境效益分析

项目为现代化屠宰场的建设，重视环境保护，重视处理禽类的排泄物对周边地区环境的污染，本项目建立和完善了环境保护体系，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及清洁生产等措施，达到了有效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的目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的环境效益表现在以下方面：

（1）废气治理

通过采取除臭措施，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2）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治理

项目在选用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生产厂房全密闭，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少振动并设吸收板或隔音板，因此明显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改善工作环境；噪声治理措施落实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减小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固废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外协妥善处置，减少固废外排对周围环境和土壤的污染。

由此可见，建设项目设计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标准，针对生产中排放的“三废”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废气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置处理措施可行，环保工程投入的环境效益显著，体现了国家环保政策，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污染控制原则，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因此，本项目能获得良好的生态效益。

8.4 小结

结合本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将工程带来的环境损失降到可接受程度。因此，本项目可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的相统一，从环境经济学的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第九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好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更好地监控工程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掌握、了解污染治理和控制措施的效果及周围地区的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必须设置相应的环保机构，制定环境管理与监测实施计划。

9.1 环境管理

9.1.1 环境管理的必要性

项目环境管理是指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行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和法规等进行环境管理工作，并接受地方环保管理部门监督，促使项目实现“三同时”目标。

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目的是通过环境管理工作的开展，提高全体员工环保意识，促进企业积极主动地预防和治理污染，避免因管理不善而可能产生环境污染。因此，企业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和法规，正确处理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清洁生产，从而真正达到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9.1.2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责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是使环境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经常化的组织保障，是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管理和生产计划并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并实现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内部必须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1）环保机构设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应当建立环保机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分管，成员由各生产岗位领导组成，专门研究、决策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事宜。设置环保科，担负起全场环境管理工作，使各项环保措施、制度得以贯彻落实。

（2）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项目环保机构应具有场内行使环保执法的权利，并接受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的

指导和监督。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 全面贯彻落实“保护和改善生产环境管理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等环境保护基本国策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②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按照地方政府给本企业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出本企业环境保护目标和实施措施，落实到企业年度计划，并作为评定企业指标完成情况的依据之一。

③ 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修工作，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治理效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档案资料。

④ 负责建立和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严格考核各环保设施处理效果，要有相应的奖惩制度。

⑤ 督促帮助企业搞好污染治理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真正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⑥ 负责与当地环境保护监测站联系进行本项目污染源监测工作，了解掌握本项目污染动态，发现异常要及时查找原因，并反馈给生产系统，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⑦ 加强企业所属区域绿化造林工作，认真贯彻“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和“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的环境保护方针。

⑧ 企业领导应在环保经费上给予一定保证，每年有计划地拨出专项环保费用用于环保管理、业务培训及监测仪器的购置和更新。

⑨ 有计划地做好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企业内各类人员进行环保知识的培训和环保知识竞赛，提高企业职工，特别是场级干部的环保意识和环境法制观念；定期进行环保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⑩ 建立企业环境管理指标体系，做好考核与统计工作。

9.1.3 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把它作为企业领导和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守的一种规范和总则。“有规可循、执规必严”是环境管理得以顺

利实施的重要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要体现环境管理的任务、内容和准则，使环境管理特点和要求渗透到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之中。

最基本的环境管理制度有以下几方面：

- (1)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 环境质量管理规程；
- (3) 环境管理的经济责任制；
- (4) 环保业务的管理制度；
- (5) 环境管理岗位责任制；
- (6) 环境保护的考核制度；
- (7) 环保设施管理制度；
- (8) 场区防渗管理条例；
- (9) 生态保护管理规定；
- (10) 污染防治、控制措施及达标排放实施办法；
- (11) 清洁生产审计制度。

通过对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和严格执行，形成目标管理、监督反馈紧密配合的环保工作管理体系，可有效防止非正常生产和突发性事故造成的危害。

9.1.4 环境管理计划

根据本工程不同的工作阶段，制定有关的环境管理计划。

9.1.4.1 施工期环境管理

(1)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中，应包括有关工程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条款，包括工程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期间环境污染控制，污染物排放管理，施工人员环保教育及相关奖惩条款。

(2) 施工单位应提高环保意识，加强驻地和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切实做到组织计划严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逐项落实到位，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同时运行，环保工程费用专款专用，不偷工减料，延误工期。

(3) 施工单位应特别注意工程施工中的水土保持，尽可能保护好沿线土壤、植被，弃土、弃渣须运至设计中指定地点弃置，严禁随意堆置，防止对地表水环

境产生影响。

(4) 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驻地及其他施工临时设施，应加强环境管理，施工污水避免无组织排放，尽可能集中排放到施工期设立的沉淀池；扬尘大的工地应采取降尘措施，工程施工完毕后施工单位及时清理和恢复施工现场，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与施工弃渣，减少扬尘；施工现场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523-1990）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 认真落实各项补偿措施，做好工程各项环保设施的施工监理与验收，保证环保工程质量，真正做到环保工程“三同时”。

9.1.4.2 运营期环境管理

(1) 管理机构

企业成立环保科，负责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当地环保部门及其授权监测部门直接监管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对超标排放及污染事故、纠纷进行处理。

(2) 运营期环境管理职责

由分管环境的场长负责环保指标的落实，将环保指标逐级分解到车间、班组、个人，下属具体负责其附属环保设备的运转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充分发挥其作用；配合地方环保部门监测部门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记录并及时上报污染源及环保措施运转状态。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本工程都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为依据，通过对项目前后的环境审核，设定环境方针，建立环境目标和指标，设计环境方案，以达到“清洁生产”的良好效果，求得环境的长远的持久的发展。因此，它应建立以下环境管理制度：

- ①内部环境审核制度；
- ②清洁生产教育及培训制度；
- ③建立环境目标和确定指标制度；
- ④内部环境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本项目工程针对不同工作阶段，制定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计划见表 9.1-1。

表 9.1-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管理机构职能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完成各级主管部门对本企业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对本企业内部各项管理计划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控制，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真正发挥作用。
项目建设前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项目可行性研究同期，委托评价单位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积极配合可研及环评单位所需进行的现场调研； 3、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建立企业内部必要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 4、对全厂职工进行岗位宣传和培训。
设计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托设计单位对项目的环保工程进行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2、协助设计单位弄清楚现阶段的环境问题； 3、对治污区，应严格按照环保规范布置在厂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4、在设计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
施工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制定建设项目施工措施实施计划表，并与当地环保部门签订落实计划内的目标责任书； 3、认真监督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的同步建设；建立环保设施施工进度档案，确保环保工作的正常实施运行； 4、施工噪声与振动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不得干扰周围群众的正常生活和工作。 5、施工造成的地表破坏、土地、植物毁坏应在竣工后及时恢复； 6、监督环保工程的实施情况，施工阶段的环保工程进展情况和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定期（每季度）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一次。
试运行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施工项目是否按照设计、环评规定的环保措施全部完工； 2、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3、向环保部门和当地主管部门提交试运行申请报告； 4、环保部门和主管部门对环保工程进行现场检查； 5、记录各项环保设施的试运转状况，针对出现的问题提出完善修改意见； 6、总结试运转的经验，健全前期的各项管理制度；
生产运行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2、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组织进行全厂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环保设施立即进行寻找原因，及时处理； 3、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内部之间的技术交流，提高业务水平，保持企业内部职工素质稳定； 4、重视群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职工环境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5、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

9.2 污染物排放清单

9.2.1 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9.2-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设备运行参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废气	有组织	屠宰间、待宰圈、污水处理 臭气排气筒 DA001	NH ₃	/	生物滤池	80%	0.29	0.029	0.21	连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H ₂ S			80%	0.026	0.0026	0.019	连续		
			臭气浓度			80%	≤2000 (无量纲)			连续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80%	0.15	0.015	0.11	连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食堂油烟	油烟排气筒 DA002	油烟	油烟净化器	90%	0.35	0.00070	0.0013	间断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2001) (小型)	
	无组织	待宰圈		NH ₃	粪便日产日清, 喷洒环保型植物除臭剂等	/	/	0.00063	0.0045	连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H ₂ S			/	0.000064	0.00046	连续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连续		
		屠宰车间			NH ₃	屠宰废物日产日清, 喷洒环保型植物除臭剂等	/	/	0.0054	0.039	连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
					H ₂ S			/	0.0010	0.0073	连续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连续				
		非甲烷总烃		/	/	0.0083	0.060	连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水处		NH ₃	加盖或加罩, 喷洒环保型植	/	/	0.0082	0.072	连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理站	H ₂ S	物除臭剂等		/	0.00031	0.0027	连续	(GB14554-93)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连续	
噪声	生产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	/	东厂界贡献值: 54.3 (dB)	/	连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南厂界贡献值: 53.5 (dB)						
					西厂界贡献值: 53.3 (dB)						
					北厂界贡献值: 52.5 (dB)						
废水	综合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水解酸化+CASS+除磷)处理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中禽类屠宰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	230322	间歇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中禽类屠宰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pH		6.5-7.5	/	/					
		COD _{Cr}		71	/	9.13					
		BOD ₅		19	/	2.44					
		SS		20	/	2.56					
		NH ₃ -N		13	/	1.72					
		TN		32	/	4.09					
		TP		4	/	0.46					
		动植物油		4	/	0.55					
		大肠菌群数(MPN/L)		24	/	3.1×10 ⁶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粪便	暂存粪污暂存池, 日产日清, 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	/	1540	间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肠胃内容物	暂存固废间封闭容器内, 日产日清, 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	/	/	165					
		碎肉和碎骨渣	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	/	/	66					

		不可食用内脏	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	/	165	
		污泥		/	/	28.11	
		栅渣		/	/	112.5	
		废油脂		/	/	22.42	
		废羽毛		/	/	15	
		废脱毛蜡	定期产生后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	/	1.5	
		生物滤池废填料	定期产生后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	/	2.0	
		废包装材料	暂存固废间，收集后定期外售	/	/	2.0	
		病死禽类、检疫不合格品	暂存于病死禽暂存间冰柜，日产日清，送至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34.6	
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0.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0.5	
在线监测	危险废物	在线监测废液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0.2	
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	19.5	满足环保要求

9.2.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建设项目污（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文）有关规定。

（1）废水排放口：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水解酸化+CASS+除磷）处理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中禽类屠宰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固体废弃物：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和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堆放）处进出口应设置标示牌。危险废物经厂内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3）排污口立标

①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2m。

②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4）排污口管理

③管理原则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具体管理原则如下：

- a. 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b. 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源列为管理的重点。
- c. 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 d. 废气排气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 e. 工程固废堆存时，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有防扬散、防流失、对有毒

有害固废采取防渗漏措施。

④排放源建档

a. 本项目应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b. 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9.2.3 采样平台设置要求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规范化设置永久采样口及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的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²，采样孔距平台面为 1.2-1.3m。

9.2.4 企业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如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公开的信息应包括：

（1）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等基础信息；

（2）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总量、超标情况等排污信息。

建设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1）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2）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3）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4）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9.3 环境监测

9.3.1 环境监测的意义

环境监测(包括污染源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的一项规范化制度。通过环境监测，进行数据整理分析，建立监测档案，可为污染源治理，掌握污染物排放变化规律提供依据，为上级环保部门进行区域环境规划、管理执法提供依据。同时，环境监测也是企业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做到清洁生产的重要保证手段之一。

9.3.2 环境监测机构

鉴于本企业污染物特点，企业可组建环保监测机构负责监测计划的落实，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

9.3.3 环境监测机构的职责和任务

- (1) 编制各类有关环境监测的报表负责呈报；
- (2) 负责本企业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弄清和掌握污染状况；
- (3) 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并负责各类监测设备的使用，维护和检修工作；
- (4) 制定本企业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完成主管部门布置的各项监测任务；
- (5) 参加当地的环境监测网，按统一计划和要求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 (6) 参加本企业所属范围内的重大污染事故调查，组织检查各项环境法规和环境标准的执行情况。

上述工作可由企业环保科或与当地环境监测单位协商、配合完成。

9.3.4 监测内容及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及企业发展规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对企业进行监测。项目监测时间、频率、点位服从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监测项目针对企业污染特性确定，无变化。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9.3-1 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布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标准
污染源监测计划	1	地下水	1 个, 位于厂区内地下水流向下游的取水井 (井深 35m)	H、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菌群总数、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 共计 13 项。同时监测地下水水位、水温。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2	地表水	污水总排口	流量、pH、COD、氨氮、总磷	自动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
				总氮	1 次/日 (待总氮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后, 改为自动监测)	
				BOD ₅ 、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	季度	
			雨水	COD、氨氮	1 次/日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 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3	废气	臭气排气筒 DA00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区内厂房外	1 次/半年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4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9.4 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规定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由企业法人负责的自行验收管理。企业自行验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程序执行，验收过程完整，验收程序合法。企业自行验收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验收材料齐全，验收内容全面，适用标准规范，内容不缺项，标准不降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正式投产或运行前，企业应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范围：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

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③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依据：

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

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

③工程《初步设计》环保篇。

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

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印发的其他相关文件要求。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工作程序：

①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行前，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查验。

②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企业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开展相关环境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验收监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终身负责。

③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由企业法人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并向社会公开。

④企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成立验收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意见应经验收组成员同意。验收组应由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环境监测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⑤企业应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改。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企业应通过网站以及报纸、媒体平台，向社会及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and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①在施工建设期间应主动公开下列信息：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实施情况；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施工期环境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

②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主动公开下列信息：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环境监测和监理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意见。

③在运行期间应定期公开下列信息：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应急预案完善情况；环境影响后评价开展情况。

9.5 环保设施竣工一览表

根据国务院（2017）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评价列出了本项目的“三同时”验收表，见表 9.5-1。

表 9.5-1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水	综合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MPN/L）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气浮池+水解酸化+CASS+除磷）处理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中禽类屠宰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中禽类屠宰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	臭气排气筒 DA00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屠宰车间生产区臭气、待宰圈臭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微负压收集合并，经生物滤池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融蜡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屠宰车间生产区臭气、待宰圈臭气、污水处理站臭气、一般固废间臭气合并经生物滤池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待宰圈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干清粪，臭气微负压收集，粪便日产日清，喷洒环保型植物除臭剂等，臭气经生物滤池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屠宰车间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臭气微负压收集，屠宰废物日产日清，喷洒环保型植物除臭剂等，融蜡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屠宰车间生产区臭气、待宰圈臭气、污水处理站臭气、一般固废间臭气合并经生物滤池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池体封闭，微负压收集，喷洒环保型植物除臭剂等，臭气经生物滤池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2001) (小型)
固废	待宰圈	粪便	暂存粪污暂存池，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
	生产	肠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渣、不可食用内脏、污泥、栅渣、废油脂、废羽毛	暂存固废间封闭容器内，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病死禽类、检疫不合格品	暂存于病死禽暂存间冰柜，日产日清，送至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产	废脱毛蜡	定期产生后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废气处理	生物滤池废填料	定期产生后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生产	废包装材料	暂存固废间，收集后定期外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废液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设备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降噪，加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防渗措施	水处理地下池体	采用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混凝土防渗,污水处理系统地面及池底和池壁采用混凝土防渗,混凝土抗渗标号为 P6 (S6), 管线底部、内壁、外壁均采用混凝土防渗, 输送管道防渗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池体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在沼液管网的末端均安装电磁流量计, 便于查漏。		符合《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的要求, 具备“防渗、防雨、防溢”的三防措施。
	病死禽暂存间、粪污暂存池、危废贮存点、急宰间	1m 厚三合土夯实后, 铺设 2×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 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防渗水泥进行硬化, 并在表层涂防腐防渗涂层, 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符合《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的要求, 具备“防渗、防雨、防溢”的三防措施。
	待宰圈、一般固废间	采用混凝土防渗, 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第十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0.1 工程概况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拟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市通江镇抚远经济开发区产业加工区建设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禽类屠宰建设项目，建成后年屠宰家禽 1100 万只。

10.2 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2024 年佳木斯市城市环境质量简报》，2024 年，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不超标，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 28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 39μg/m³、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7μg/m³、氮氧化物年均值为 20μg/m³、CO 年均值为 0.9mg/m³、臭氧年均值为 107μg/m³。项目所在地以上各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从补测数据中可知，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地表水监测点位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地下水监测点位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分区防渗要求，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周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10.3 环境影响结论

10.3.1 大气环境

待宰圈：采用干清粪方式，及时清理粪便，定期冲洗地面，定期喷洒除臭剂，臭气微负压收集；

屠宰车间：及时清理屠宰废物，定期冲洗地面，定期喷洒除臭剂，臭气微负压收集；融蜡区设置集气罩；

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全封闭，污水处理站池体内微负压收集，定期喷洒除臭剂；

一般固废间：房屋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臭气微负压收集；

融蜡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屠宰车间生产区臭气、待宰圈臭气、污水处理站臭气、一般固废间臭气合并经生物滤池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食堂设两个灶头，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 90%）处理后由房顶排气筒排放，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综上，营运期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0.3.2 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1 中禽类屠宰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做好污水处理区各池体构筑物、场区等防渗处理后，项目运营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10.3.3 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禽类叫声等，针对声源特征，评价提出以下措施：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对机械传动部件动态不平衡处认真进行平整调整；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要求给风机、污水处理区水泵等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采取以上措施后，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3.4 固体废物

项目待宰圈粪便暂存粪污暂存池，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肠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渣、不可食用内脏、污泥、栅渣、废油脂、废羽毛暂存固废间专用封闭容器内，日产日清，外售给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在线监测废液收集至专用封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脱毛蜡、生物滤池废填料定期产生后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生活垃圾定期清运。病死禽类、检疫不合格品暂存于病死禽暂存间冰柜，日产日清，委托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基本可行，体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处理原则，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认真执行，可将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10.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表现在污水泄漏。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该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进一步降低，其潜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10.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无需额外申请废水总量。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17t/a。

10.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的要求，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12月26日于黑龙江新闻网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6年1月7日在黑龙江新闻网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同时用张贴的方式在厂区周围进行了公示，并在项目周围群众易接触的媒体生活报进行了黑龙江日报刊登公示，报纸公示共2次，公示日期为2026年1月9日和1月12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来信、邮件及电话。

10.7 评价结论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禽类屠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得到当地多数公众的支持；区域大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现状均良好。评价认为，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全部综合利用，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0.8 建议

(1)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控制风险，加强管理，确保严格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各级环保部门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到实处，加强环保管理，保证生产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企业应切实落实环保投资，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实施“三同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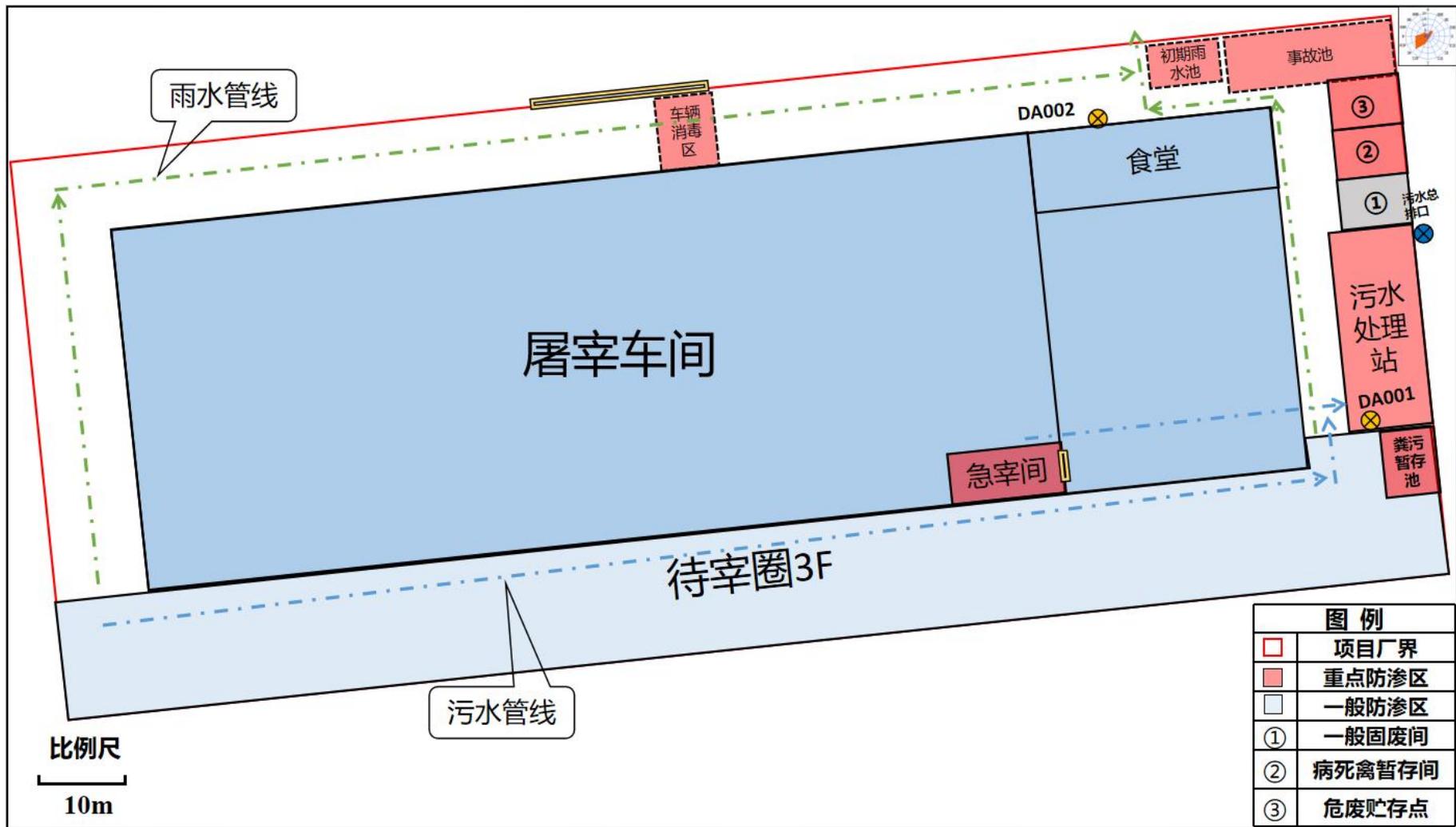
(3) 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账，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

(4) 加强企业体系管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员工的素质和能力，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积极探索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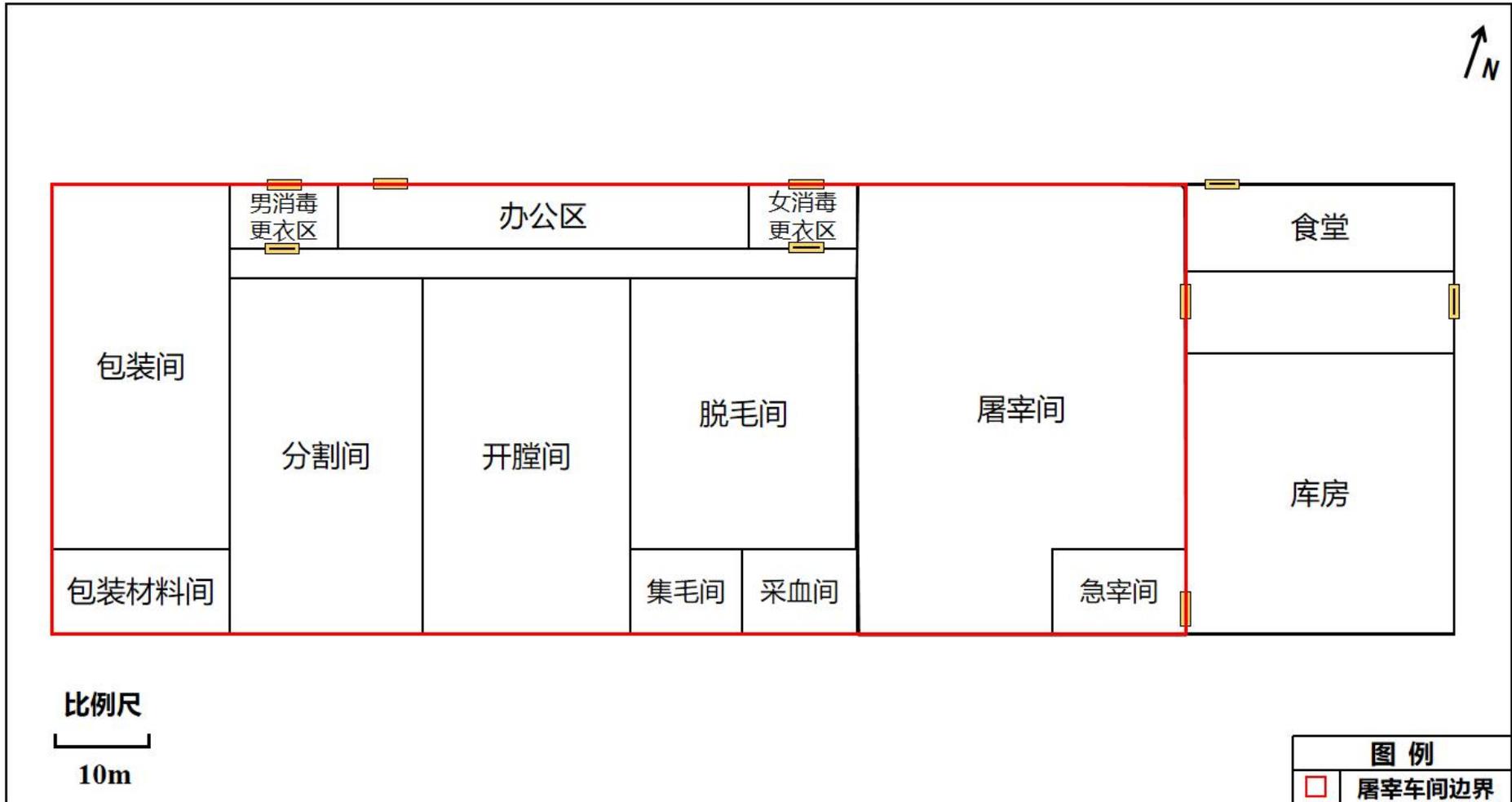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屠宰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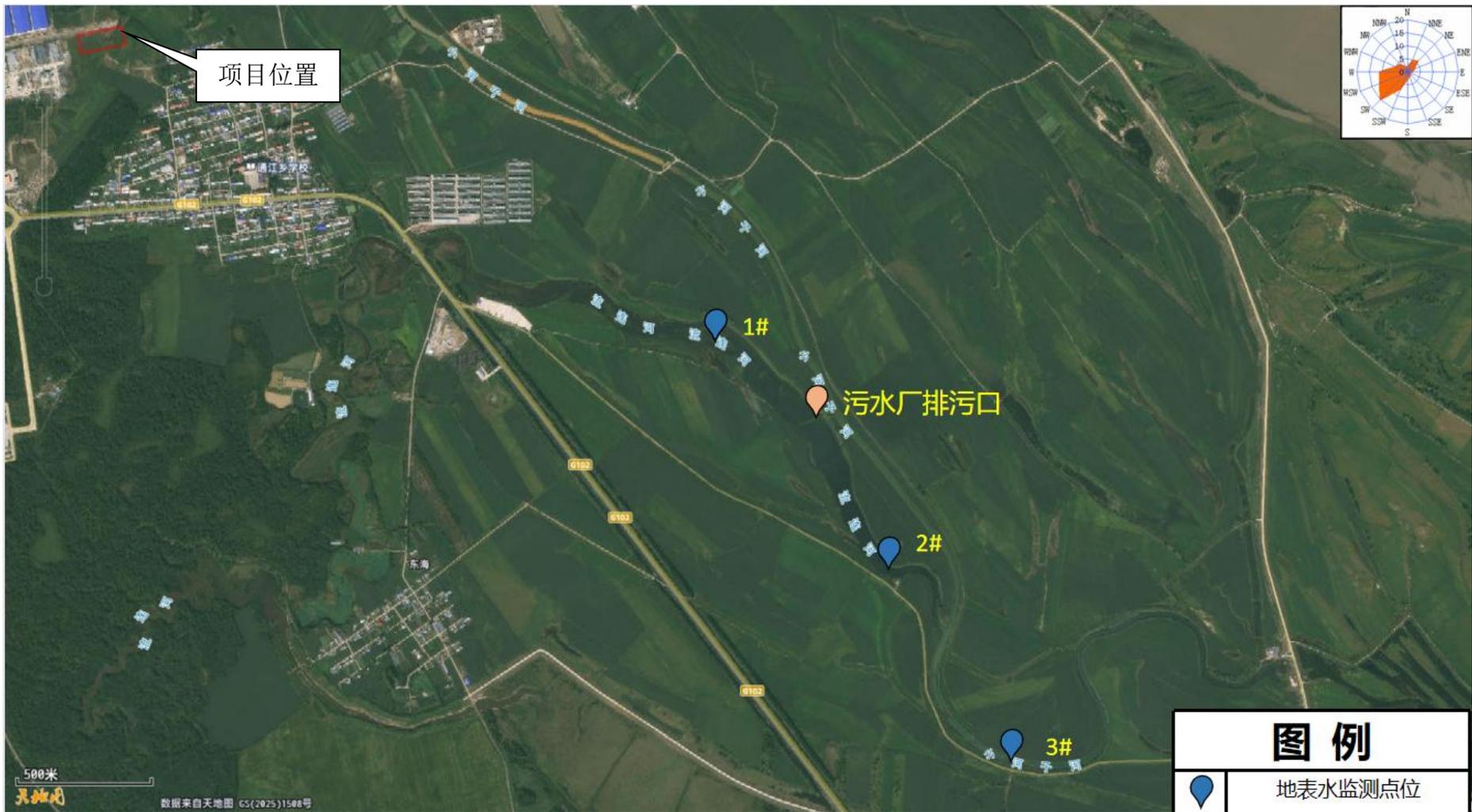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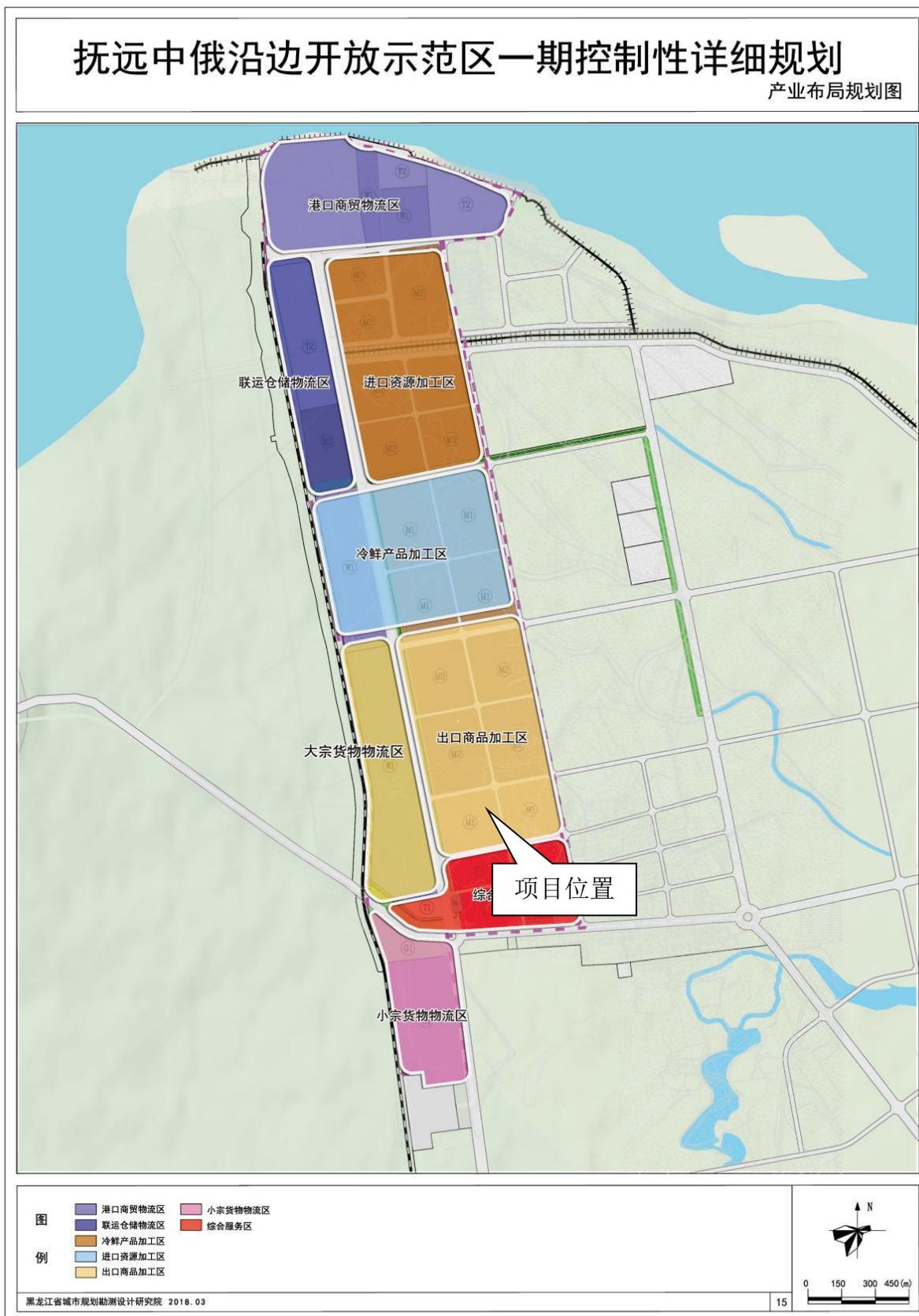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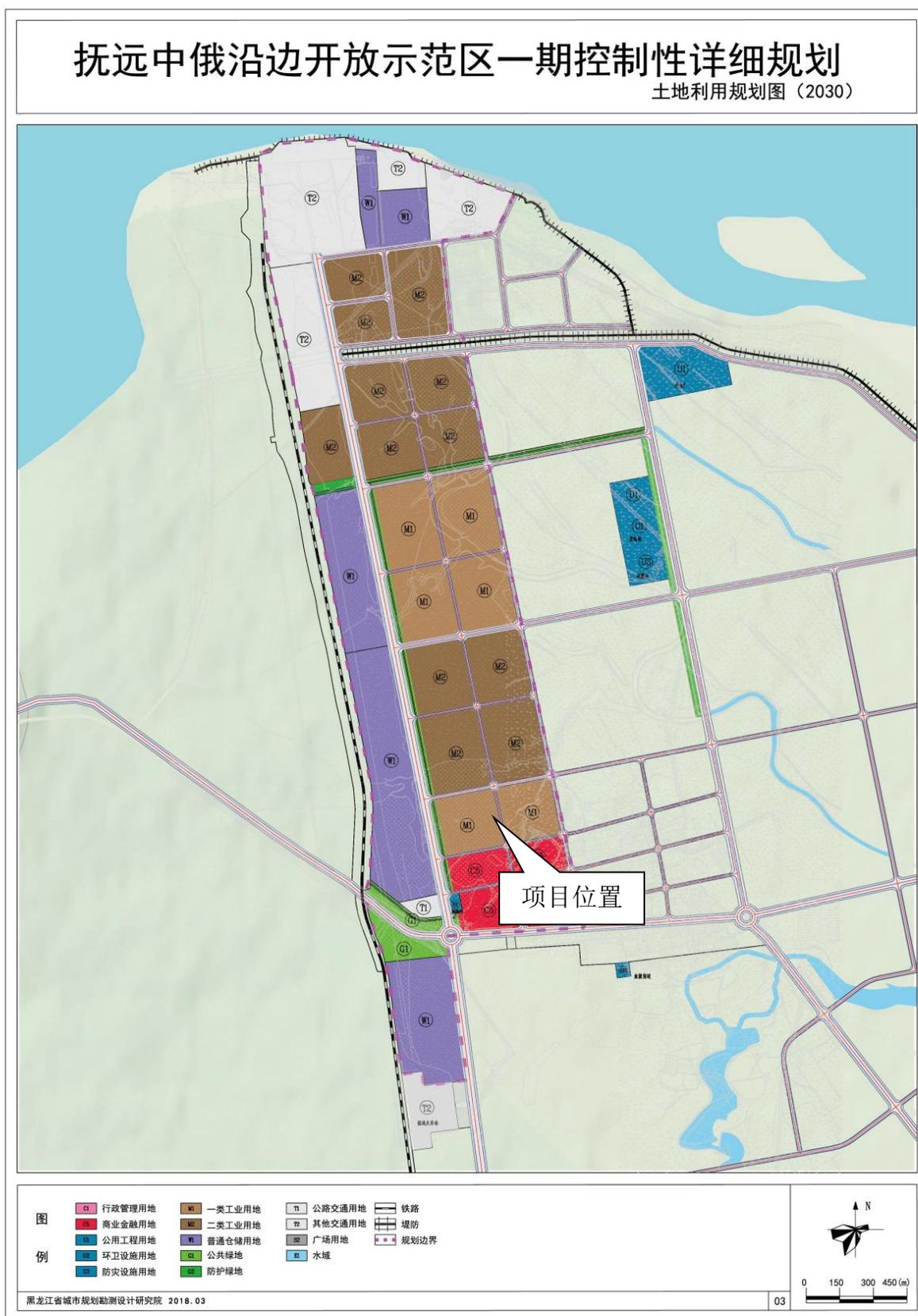
附图 5 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图 6 与抚远中俄沿边示范区一期控制详细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图的关系图



附图 7 与抚远中俄沿边示范区一期控制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的关系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加工 项目

合 作 合 同

甲 方：抚远市经济合作中心

乙 方：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

1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加工项目

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根据甲、乙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和乙方企业发展规划，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原则，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一、项目合作内容：

1. 项目名称：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加工项目
2. 项目建设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市经济开发区
3.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
4.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0462 平方米
5. 建设年限：2025 年-2027 年。

二、权利和义务

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完善和深化合作意向，研究具体合作项目，推动项目合作实施。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具体项目前期有关资料的提供。
2. 负责项目建设有关事项与省、市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3. 本合同生效后，协助项目公司有关手续的领办、代办。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与实施。
2. 负责项目建设、经营的管理工作。
3. 抚远市经济开发区的标准化厂房由乙方进行承租，年

租金：1000000.00 元整，大写金额：壹佰万元整，合同期限：2025年3月5日-2026年3月4日，乙方应于每年3月1日前支付本年度的租金。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

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不能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或不能依法取得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行政许可的，本合同终止，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受到的损失。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议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抚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孙贵远
时间：2025年3月5日

乙方（盖章）：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其海
时间：2025年3月5日

附件3 检测报告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Hongze Testing & Evaluation Co., Ltd.

报告编号: HZJC-HJ-KY-2025-0528-01



240800340947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禽类屠宰项目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地下水、噪声、地表水
委托单位: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5年06月24日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0455-8110123 报告查询: 0455-8265678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均无效；未加盖“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四、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五、未经检测机构和送检样品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书。
- 六、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无效。
- 七、标记*的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绥达花园小区商服

邮编：152000

座机：0455-8265678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禽类屠宰项目		
联系人	高晓宇	联系电话	13796665023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检测内容	地下水	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耗氧量、硫化物、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钾、钠、钙、镁、碳酸根离子、碳酸氢根离子	
	地表水	pH、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噪声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样品状态及特征	地下水	液态	
	地表水	液态	
	环境空气	吸收液、真空瓶保存完好	
采(送)样人员	马德成、徐晓勇等	采(送)样时间	2025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16日
样品交接人员	李晴晴	交接时间	2025年06月17日
分析人员	于静、赵婧琦、孙宇鹤、杨玥、董丽萍等	分析时间	2025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23日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地下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标准 GB 11903-89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辨嗅法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直接观察法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铜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 2002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锌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铝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2002年) 间接火焰原子吸收法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碘化物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2002年) 催化比色法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694-2014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694-201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694-2014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 2002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 2002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多管发酵法)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钾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89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89
碳酸根离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P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碳酸氢根离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P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地表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OD ₅	水质 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三、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真空瓶	10L	HZ-YQCQ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HZ-YQ-2104
地下水	色度	比色管	50ml	HZ-YQBS
	嗅和味	—	—	—
	浑浊度	浊度计	WGZ200	HZ-YQ1048
	肉眼可见物	—	—	—
	pH	精密酸度计	PHS-3C	HZ-YQ1045
	硫酸盐	离子色谱仪	IC-2800	HZ-YQ1032
	氯化物	离子色谱仪	IC-2800	HZ-YQ1032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HZ-YQ1090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铝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挥发性酚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阴离子表面活性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耗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HZ-YQ1114
硫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亚硝酸盐	离子色谱仪	IC-2800	HZ-YQ1032
硝酸盐	离子色谱仪	IC-2800	HZ-YQ1032
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氟化物	离子色谱仪	IC-2800	HZ-YQ1032
碘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HZ-YQ1027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HZ-YQ1027
硒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HZ-YQ1027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HZ-YQ1090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HZ-YQ1090
三氯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HZ-YQ1138
四氯化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HZ-YQ1138
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HZ-YQ1085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HZ-YQ1085



	总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0II	HZ-YQ1023
	菌落总数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0II	HZ-YQ1023
	总硬度	酸式滴定管	50ml	HZ-YQ4032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FA114A	HZ-YQ102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钾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钠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钙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碳酸根离子	酸式滴定管	50ml	HZ-YQ4032
	碳酸氢根离子	酸式滴定管	50ml	HZ-YQ4032
地表水	pH	pH 计	PH	HZ-YQ1045
	COD	酸式滴定管	50ml	HZ-YQ4031
	BOD ₅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HZ-YQ2059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114A	HZ-YQ102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IL-6	HZ-YQ1049
	粪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0II	HZ-YQ102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2025年06月 15日	氨	0.13	0.12	0.14	0.16	0.2
	硫化氢	0.004	0.008	0.005	0.008	0.0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注: 臭气浓度的单位为无量纲;

表 2-1: 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2025年06月09日			
	上游 1#潜水含水层 1个	厂址 2#潜水含水层 1个	下游 3#潜水含水层 1个	
色度	5L	5L	5L	15
嗅和味	无	无	无	无
浑浊度	0.6	0.7	0.6	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pH	7.1	7.4	7.3	6.5~8.5
硫酸盐	31.2	35.4	29.1	250
氯化物	50.2	52.6	67.9	250
铁	0.21	0.25	0.26	0.3
锰	0.07	0.05	0.08	0.1
铜	0.001L	0.001L	0.001L	1
锌	0.05L	0.05L	0.05L	1
铝	0.1L	0.1L	0.1L	0.2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	0.05L	0.05L	0.05L	0.3



耗氧量	2.6	2.3	2.5	3
硫化物	0.003L	0.003L	0.003L	0.02
亚硝酸盐	0.016L	0.016L	0.016L	1
硝酸盐	1.02	1.46	1.22	20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0.05
氟化物	0.600	0.428	0.500	1
碘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8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硒	0.0004L	0.0004L	0.0004L	0.01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5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1
三氯甲烷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0.060
四氯化碳	0.00003L	0.00003L	0.00003L	0.0020
苯	0.002L	0.002L	0.002L	0.010
甲苯	0.002L	0.002L	0.002L	0.700
总硬度	185	170	214	450
溶解性总固体	307	278	292	1000
氨氮	0.219	0.331	0.379	0.5
总大肠菌群	2L	2L	2L	3.0
菌落总数	45	40	43	100
钾	1.24	1.22	1.12	—
钠	41.0	43.5	42.2	200



钙	57.5	50.0	61.2	—
镁	10.0	11.0	14.0	—
碳酸根离子	0	0	0	—
碳酸氢根离子	209	213	205	—

注: pH 为无量纲; L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总大肠菌群单位 MPN/100mL; 细菌总数单位为 CFU/ml;

表 2-1: 地下水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井深 (m)	埋深 (m)	温度℃
水质水位	上游 1#	36	25	6.3
	厂址 2#	32	27	6.6
	下游 3#	35	30	7.5
水位	4#	31	26	6.3
	5#	33	28	6.5
	6#	30	26	7.1

表 3-1: 地表水质量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抚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流连河排污口上游 500m(对照断面)	污水处理厂入流连河排污口下游 500 米 (污染断面)	污水处理厂入流连河排污口下游 1500m (控制断面)	
2025 年 06 月 09 日	pH	7.1	7.3	7.2	6~9
	COD	11	15	13	20
	BOD ₅	3.6	3.8	3.8	4
	悬浮物	30	26	41	—
	氨氮	0.411	0.411	0.462	1.0



	总氮	0.62	0.78	0.88	1.0
	总磷	0.14	0.13	0.14	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2
	动植物油类	0.43	0.43	0.44	—
	粪大肠菌群	410	450	470	10000

注: pH 为无量纲; L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粪大肠菌群单位 MPN/L;

表 3-2: 地表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抚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流连河排污口上游 500m(对照断面)	污水处理厂入流连河排污口下游 500 米(污染断面)	污水处理厂入流连河排污口下游 1500m(控制断面)	
2025 年 06 月 10 日	pH	7.2	7.3	7.1	6~9
	COD	13	12	13	20
	BOD ₅	3.5	3.7	3.9	4
	悬浮物	32	25	43	—
	氨氮	0.403	0.449	0.467	1.0
	总氮	0.69	0.73	0.85	1.0
	总磷	0.12	0.14	0.14	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2
	动植物油类	0.43	0.43	0.43	—
	粪大肠菌群	390	330	320	10000

注: pH 为无量纲; L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粪大肠菌群单位 MPN/L;

表 3-3: 地表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抚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流连河排污口上游 500m(对照断面)	污水处理厂入流连河排污口下游 500 米(污染断面)	污水处理厂入流连河排污口下游 1500m(控制断面)	
2025 年 06 月 11 日	pH	7.1	7.2	7.2	6~9
	COD	16	14	18	20
	BOD ₅	3.7	3.7	3.8	4
	悬浮物	31	29	40	—
	氨氮	0.406	0.443	0.473	1.0
	总氮	0.65	0.77	0.84	1.0
	总磷	0.13	0.12	0.14	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2
	动植物油类	0.45	0.46	0.47	—
	粪大肠菌群	380	460	480	10000

注: pH 为无量纲; L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粪大肠菌群单位 MPN/L;

表 4: 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2025 年 06 月 09 日		2025 年 06 月 10 日		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m 处	51	40	51	43	65	55
厂界南外 1m 处	52	43	54	43	65	55
厂界西外 1m 处	54	41	53	40	65	55
厂界北外 1m 处	50	41	55	41	65	55



厂区东南侧 140m 通 江镇居民	51	40	50	41	60	50
----------------------	----	----	----	----	----	----

表 5: 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压(kPa)	气温(℃)	风向	风速(m/s)
2025年06月09日	100.2	18~10	北风	2.5~3.1
2025年06月10日	100.1	23~14	东北风	2.5~2.8
2025年06月11日	100.2	24~15	东北风	2.8~3.0
2025年06月12日	99.7	29~17	西南风	2.9~3.1
2025年06月13日	99.8	22~18	西南风	2.5~3.0
2025年06月14日	100.1	25~15	西南风	2.7~2.9
2025年06月15日	100.3	27~16	西南风	2.7~3.0

编写人: 杨秋

审核人: 杨秀纯

授权签字人: 杨秋

日期: 2025.06.24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禽类屠宰项目
检测项目： 地下水
委托单位：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6年01月27日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均无效；未加盖“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四、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五、未经检测机构和送检样品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书。
- 六、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无效。
- 七、标记*的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绥达花园小区商服

邮编：152000

座机：0455-8265678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哈尔滨市伟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禽类屠宰项目		
联系人	高晓宇	联系电话	13796665023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检测内容	地下水	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耗氧量、硫化物、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钾、钠、钙、镁、碳酸根离子、碳酸氢根离子、Cl ⁻ 、SO ₄ ²⁻ 、水位、井深、水温	
样品状态及特征	地下水	液态	
采（送）样人员	送样	采（送）样时间	2026年01月26日
样品交接人员	李晴晴	交接时间	2026年01月26日
分析人员	李薇、赵雨男等	分析时间	2026年01月26日至2026年01月27日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地下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标准 GB/T 11903-1989
	嗅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辩嗅法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直接观察法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铜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锌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铝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2002 年） 间接火焰原子吸收法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碘化物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2002 年） 催化比色法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694-2014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694-201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HJ 694-2014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多管发酵法）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 数法》 HJ1000-2018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钾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碳酸根离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P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碳酸氢根离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P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三、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地下水	色度	—	—	—
	嗅和味	—	—	—
	浑浊度	—	—	—
	肉眼可见物	—	—	—
	pH	实验室 pH 计	PHS-3C	HZ-YQ1045
	硫酸盐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Z-YQ1141

	氯化物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Z-YQ1141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HZ-YQ1090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铝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挥发性酚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	HZ-YQ1050
	阴离子表面活性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	HZ-YQ1050
	耗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HZ-YQ1114
	硫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	HZ-YQ1050
	亚硝酸盐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Z-YQ1141
	硝酸盐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Z-YQ1141
	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	HZ-YQ1050
	氟化物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Z-YQ1141
	碘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	HZ-YQ1050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HZ-YQ1027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HZ-YQ1027
	硒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HZ-YQ1027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HZ-YQ1090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	HZ-YQ1050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HZ-YQ1090
	三氯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HZ-YQ1138
	四氯化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HZ-YQ1138
	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HZ-YQ1085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HZ-YQ1085
总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0II	HZ-YQ1023
菌落总数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0II	HZ-YQ1023
总硬度	酸式滴定管	50ml	HZ-YQ4032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FA114A	HZ-YQ102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	HZ-YQ1050
钾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钠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钙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碳酸根离子	酸式滴定管	50ml	HZ-YQ4032
碳酸氢根离子	酸式滴定管	50ml	HZ-YQ4032
Cl-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Z-YQ1141
SO42-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Z-YQ1141
水温	温度计	—	—

四、检测结果

表 1：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2026年01月26日	
	6#含水层1个	
色度	5L	15
嗅和味	无	无
浑浊度	0.5	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pH	7.1	6.5~8.5
硫酸盐	28.9	250
氯化物	49.8	250
铁	0.20	0.3
锰	0.04	0.1
铜	0.001L	1
锌	0.05L	1
铝	0.1L	0.2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	0.05L	0.3
耗氧量	2.2	3
硫化物	0.003L	0.02
亚硝酸盐	0.016L	1
硝酸盐	1.21	20
氰化物	0.002L	0.05
氟化物	0.420	1
碘化物	0.001L	0.08
汞	0.00004L	0.001
砷	0.0003L	0.01
硒	0.0004L	0.01
镉	0.0001L	0.005
六价铬	0.004L	0.05

报告编号：HZJC-HJ-KY-2026-0126-02

铅	0.001L	0.01
三氯甲烷	0.00002L	0.060
四氯化碳	0.00003L	0.0020
苯	0.002L	0.010
甲苯	0.002L	0.700
总硬度	164	450
溶解性总固体	264	1000
氨氮	0.204	0.5
总大肠菌群	2L	3.0
菌落总数	37	100
钾	1.05	—
钠	40.9	200
钙	49.7	—
镁	9.5	—
碳酸根离子	0	—
碳酸氢根离子	195	—
水温	6.5	—
水位	7.6	—
井深	30	—

注：pH 为无量纲；L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总大肠菌群单位 MPN/100mL；细菌总数单位为 CFU/ml；

表 2-1：地下水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井深 (m)	水位 (m) (标高)	温度℃
水质水位	上游 1#	36	8.2	6.3
	厂址 2#	32	7.8	6.6
	下游 3#	35	5.5	7.5
	6#	30	7.6	6.5
水位	4#	31	7.4	6.3
	5#	33	8.3	7.1
	7#	31	8.0	7.1
	8#	33	5.0	6.3

编写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授权签字人： _____

日期： _____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黑政函〔2010〕95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 享受省级开发区政策的批复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黑龙江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享受省级开发区政策的请示》（佳政呈〔2010〕6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享受省级开发区政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除外）。要督促该示范区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科学制定发展规划，突出产业特色，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努力将示范区建成发展现代工业的集中地、吸引外资的集聚地和循环经济的示范基地。示范区内项目用地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节约集约使用，依法报批，依法管理。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佳环函〔2019〕3号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启动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黑龙江（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1月22日，佳木斯市环保局在抚远市主持召开了《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启动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佳木斯市环保局，抚远市环保局、国土局、规划局，规划文本组织编制单位抚远市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管委会，环评编制单位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5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会前部分部门代表和专家对规划区进行了现场踏勘。与会代表与专家听取了规划主要内容以及规划环评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内容概述

2010年9月经省政府批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享受省级开发区政策的批复》（黑政函〔2010〕95号），同意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享受省级开发区政策；黑龙江（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针对抚远

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启动区组织编制了《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园区北至莽吉塔港、南至抚远火车站、西至莽吉塔铁路专线，东至通江二路，总用地面积3.1585平方公里。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启动区的性质是以港口为依托，兼顾口岸管理物流仓储加工居住等复合功能的生态型现代化临港工业基地。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查意见及《报告书》需要修改、补充的内容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进行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生态环境演变趋势以及《规划》实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产业布局、结构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实施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详实，评价内容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适当，对公众参与意见的采纳和说明基本合理，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书》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优化调整 and 实施的依据。《报告书》还需作如下补充修改：

（一）进一步明确本规划功能定位，细化产业发展方向和可能涉及的行业，明确各分区范围和面积，明确物流区与加工区业务范围，结合规划目标，进一步补充近期规划入驻园区建

设的项目清单。

(二)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补充调查区域村屯饮用水水源和自然保护区分布情况,明确村屯以及村屯饮用水水源、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与园区相对位置关系;进一步明确园区内现有居住区的搬迁计划。

(三)进一步加强本规划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补充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针对与相关规划可能存在的制约因素,提出解决制约因素的对策与方案。

(四)进一步加强与产业发展方向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典型工艺的污染分析,细化环境影响识别,特别是特征污染物的识别,结合园区近期与远期规划目标,进一步明确废水、废气等污染源的源强。

(五)抚远市属于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实施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完善水污染防治的相关内容。在充分考虑园区发展环境制约因素以及在水资源利用和污水排放量约束条件下,“水十条”的相关要求,明确污水处理厂建设方案(包括处理工艺),结合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效果,定量化预测园区污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加强事故性的影响以及防止界江污染的风险防范措施。

(六)结合园区集中供热、工业用汽和工艺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明确热源建设规划,核算供热热源大气污染物源强,结合

生产工艺以及园区产业发展规模，明确工艺尾气特征污染物污染源强；校核影响预测模式，强化环境影响预测内容，合理设定环境防护距离，优化企业布局。

(七) 细化园区环境风险源识别，补充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监控点的布设方案，完善事故排水应急处理措施，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八) 进一步加强“三线一单”管理，完善生态空间管制清单、环境质量底线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资源利用上限清单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内容；补充分析本规划实施后对“三线”的影响情况。

(九) 结合相关规划、政策符合性分析及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结果，进一步完善规划环评与规划互动、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相关内容。

(十) 进一步增加政府职能部门相关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参与公众参与调查活动的比例。

三、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从总体上看，《规划》与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基本协调。由于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排水最终进入黑龙江，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因此，根据《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同时开展黑龙江动态监测，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和定位，根据规划环评结论，调整产业发展强度。

(二)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补充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监控点的布设方案，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三) 结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实施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制定区域性总量控制与削减规划。

(四) 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五、对规划包含的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符合规划产业定位，强化环境风险评价，与有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启动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月9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印发

抚远中俄沿边开放示范区一期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2018年11月22日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佳木斯市环保局	金哲	科长	金哲
抚远市国土资源局	袁振邦	科长	袁振邦
哈尔滨工业大学	孟宪林	教授	孟宪林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 院股份有限公司	滕月	高工	滕月
兴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张博文	副总经理	张博文

附件 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禽类屠宰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1. 概述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禽类屠宰项目位置涉及佳木斯市抚远市；项目占地总面积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禽类屠宰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0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抚远市	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	0.01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抚远市	抚远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01	100.0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抚远市	抚远市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抚远市	抚远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佳木斯市	抚远市	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	0.01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8836310001	抚远市地下水环境一	佳木斯市	抚远市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般管控区				<p>环境风险管控</p> <p>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禽类屠宰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禽类屠宰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88320001	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1. 禁止引进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以及排污量较大、污染控制难度大，不符合园区大气总量控制原则、园区规划的项目。2.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3.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4. 禁止引进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5.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6. 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7. 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8.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③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9. 同时执行①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②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③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④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⑤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⑥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⑦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⑨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实施清洁生产，提高优质能源比重；完善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优化产业园区布局，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2. 加工粉尘采取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3. 废水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根据环保部门要求从严执行。4.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5.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涉及民生保障的项目除外）。6.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p>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7.同时执行①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③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⑤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⑥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⑦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⑧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⑨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p>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2.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4.同时执行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逐步取缔燃煤锅炉,持续加强燃气、生物质和油、电锅炉的废气治理监管,推广清洁能源替代。2.同时执行①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②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 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 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 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 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 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 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 7 土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308832024000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抚远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09-29

本许可有效期限为二年，期限届满前应当取得后续批准文件。未取得后续批准文件的，规划许可自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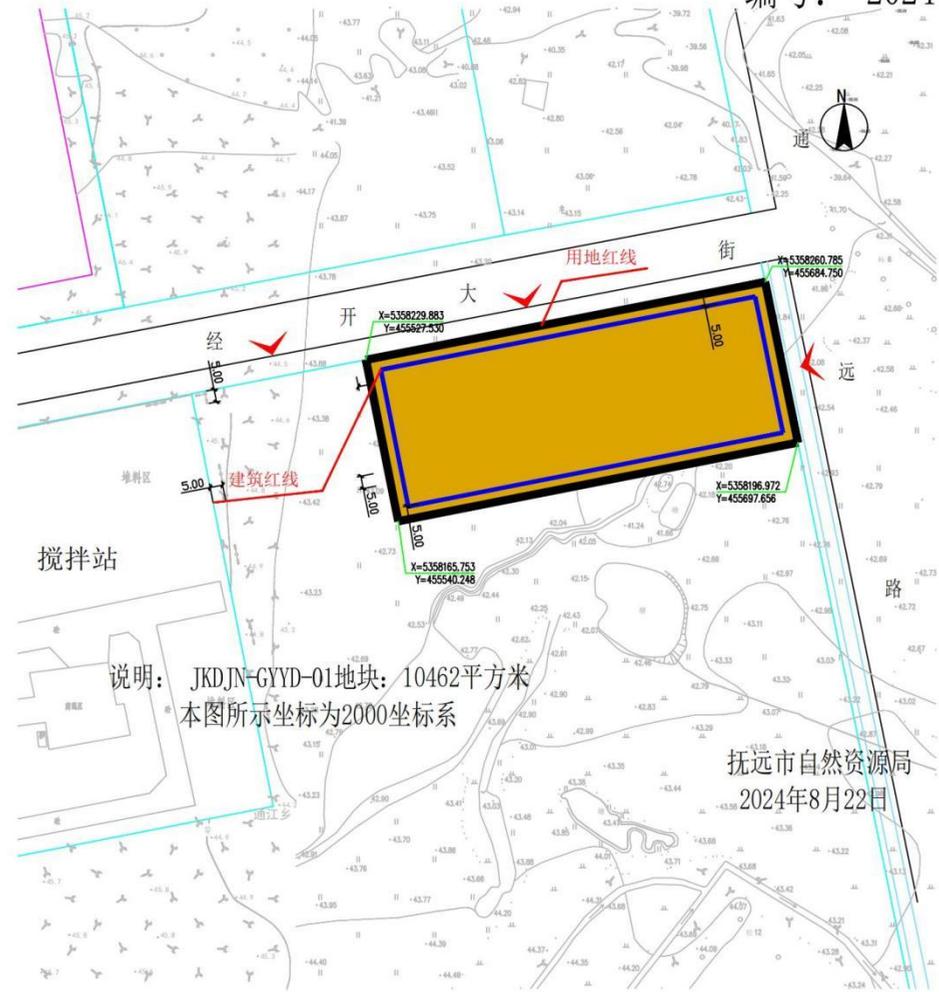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抚远经济开发区农业产品加工园区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抚远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抚政土(2024)010号	
用地位置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市经济开发区内	
用地面积	10461.55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10461.55 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便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规划用地界线图

编号： 2024-011



说明：JKDJN-GYYD-01地块：10462平方米
本图所示坐标为2000坐标系

抚远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8 用地审批

抚远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文件

抚政土[2024]010号



关于抚远经济开发区农业产品加工园区 项目的批复

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你单位的抚远经济开发区农业产品加工园区项目用地呈报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在抚远市经开区进行工业用地项目建设，该项目符合抚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界址清楚、面积准确。依据国土资源部 39 号令具体要求，同意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0462 平方米。文到后，自然资源局应按规定组织实施，并履行土地变更登记和年度统计上报工作。

此批复



说明材料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禽类屠宰项目位于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内，该项目是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与抚远市政府合作建立的禽类屠宰项目，主要进行禽类农产品初加工等生产活动。按照最新版《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该项目位于商贸加工区，商贸加工区以商贸、科研、加工为主，其主要功能涵盖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故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禽类屠宰项目符合《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产业规划定位和产业布局要求。该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满足屠宰等相关文件要求，选址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7日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项

目

测绘报告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项
目
测绘报告

编写单位（盖章）：辽宁众源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编写人：赵佳星

2025年 8月 3日

审核意见：同意

审核人：石晓磊

2025年 8月 4日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一) 项目来源	2
(二) 项目任务	2
二、项目区自然地理概况	2
三、已有资料情况	4
四、项目依据	4
五、控制网技术执行情况	5
六、地形测绘执行情况	8
七、质量保证措施	8
八、成果提交	9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项目测绘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来源

受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辽宁众源测绘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具体负责《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项目》，由甲方指定范围内基础控制测量、1:500地形图以及规划施工测量测绘工作。

(二) 项目任务

负责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项目区域地形图测绘工作，具体范围由甲方指定，总面积约78公顷的1:500比例尺地形图以及规划施工测量测绘工作。

具体完成如下工作：

- (1) 布设控制点平高控制点5个
- (2) 1:500地形测绘约78公顷。

二、项目区自然地理概况

抚远市，黑龙江省辖县级市，地处黑龙江、乌苏里江交汇的三角地带。地理坐标是东经133°40′08″至135°5′20″，北纬47°25′30″至48°27′40″，是中国最东部的县级行政单位，也是中国最早见到太阳的地方。全市总面积6262.48平方公里。东、北两面与俄罗斯隔黑龙江、乌苏里江相望，南邻饶河，西接同江。全市边境线长275公里。市政府所

在地抚远镇距俄罗斯远东第一大城市—哈巴罗夫斯克市航道距离仅 65 公里。乌苏镇距俄西伯利亚大铁路在远东地区最大编组站卡杂科维茨沃 2.5 公里。在黑龙江省及佳木斯市对外开放的总体格局中，占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



三、已有资料情况

- (1) 项目区附近高等级平面控制点和水准点
- (2) 项目区范围线
- (3) 项目区奥维影像图资料

四、项目依据

1. 《城市测量规范》(CJJ8/T8-2011)；
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3.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4.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数字线划地形图要求、数字高程模型质量要求》(GB/T17941.1-2000)
5.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2001)
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8923-2006)
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8.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10.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GB/T15967-2008)

五、控制网技术执行情况

平面控制网

1 成果投影与坐标系

此次控制网成果中央子午线为 135° ，投影带为高斯 3 度带投影；平面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测图比例尺为 1: 500。

2 D 级控制网技术指标

(1) D 级 GPS 测量基本技术规定应符合下表要求。

项目		级别	D
卫星截止高度角 ($^{\circ}$)			15
同时观测有效卫星总数			≥ 4
有效观测卫星总数			≥ 4
观测时段数			≥ 1.6
时段长度 min	静态		≥ 60
	快速静态	双频+P(Y)	≥ 5
		双频全波	≥ 10
		单频或双频半波	≥ 20
采样间隔 s	静态		5~15
	快速静态		5~15
时段中任意卫星有效观测时间 min	静态		≥ 15
	快速静态	双频+P(Y)	≥ 1
		双频全波	≥ 3
		单频或双频半波	≥ 5

(2) 最简独立闭合环或附和路线的边数的规定

级别	D
闭合环或附和路线的边数	≤ 8

(3) GPS 网的主要精度要求

等级	相邻点基线分量中误差		相邻点间平均距离 km
	水平分量/mm	垂直分量/mm	
D 级	20	40	5

注：GPS 测量各等级的点位几何图形强度因子 PDOP 值应小于 6。

本次首级控制测量，各 GPS 网相邻点间平均距离均符合上表要求。其中相邻点最大距离均不超平均距离的 2 倍。本项目控制网实际观测均符合上表对 D 级控制网的要求。

3 选点

本项目选点人员由熟悉 GPS、水准观测技术且经验丰富人员组成。选点前充分研究了项目技术设计书；并充分了解测区的地理、地质、水文、气象、交通、通讯、水电等信息。

选点人员实地收集测区地质资料、实地勘察选定了 5 个点位。点位确定后用手持 GPS 接收机测定大地坐标，同时考察卫星通视环境与电磁干扰环境。

5 个点位均选择在了稳定坚实可长期保存、满足观测条件的地点，并做了选点标记。

选点时已远离发射功率强大的无线发射源、微波信道、高压线(电压高于 20 万伏)等，距离不小于 200 米，并标注在点之记环视图上。

选点已尽量避开多路径影响，点位远离大面积的水域、树冠、高大建筑物、低洼潮湿等地点，点位周围保证高度角 15° 以上无遮挡。

4 观测

本次观测使用仪器：国产华星 A10 全频 GPS 接收机，共 4 台套。

外业观测采用静态观测，边连接形式，观测前编制了 GPS 卫星可见性预报图及作业调度表，野外作业也严格按照规范规定的要求进行，并按仪器规定程序操作。

观测过程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a. 仪器架设严格对中整平，对中误差小于 1mm；量取天线高应在三个不同方向即互为 120 度方向上量取天线高，其互差应小于 3mm。

b. 观测组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作业。

c. 开机后检查仪器指示灯工作是否正常。

d. 作业前与作业中，随时逐项填写测量手簿中的记录项目。

e. 每一时段开关机基本保持同步，同步时长不小于 60 分钟。

f. 严禁接收机重新启动；

g. 严禁进行自测试；

h. 严禁改变卫星截止高度角；

i. 严禁改变数据采样间隔；

j. 严禁按动关闭文件和删除文件等功能键。

本次共观测 3 个时段，每个时段 60 分钟；联测 3 个高等级控制点，全网共计 8 个点，历时 1 天完成。

5 RTK 图根控制测量要求

在首级控制点基础上，利用 RTK 模式加密外业飞行像控点和测绘图根点。

1) RTK 图根点测量次数不得少于两次,两次测量的较差不应大于 5cm。

2) 在作业区内通信覆盖情况差的地方,如居民区、深沟、高崖下增加对待测点的测量时间和次数。(特殊情况需说明)

六、地形测绘执行情况

本次地形图测绘采用外业航空摄影测量方法进行,通过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采集数据,然后进行模型重建,内业在正射高清模型基础上进行测图,最后由外业进行补充测绘。形成最终成果数据。

七、质量保证措施

在控制网系统一致,精度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测量工作的准确性是保证工程施工位置正确的首要因素。实际工作中,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保证测绘工作质量:

1. 测量施工组织

根据设计文件、有关规范要求,编制详细的测量方案,方案对人员要求、仪器设备要求、测量方法及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提出详细说明。建立、健全完善的检查验收制度。

2. 首级控制点的布设和复测

首级控制点布设在安全稳定的地方,并进行检查和复测,确保首级控制点的准确性。

3. 测量仪器

选用精度指标符合要求且工作稳定性较好的测量仪器,仪器按要求做好日常的保养工作,同时做好测量工具的日常保养工作。

4. 测量过程

测量过程要保证方法正确，并要有校核措施。原则上，在有条件时，校核方法要避免采用与原测量过程相同的方法。无条件时，可使用同一方法进行重复测量。在使用同一方法进行重复测量时，要保证测量方法和计算数据的正确。

使用正确和规范的计算方法，并有校核手段。原则上，校核工作要有两人按不同方法进行计算。

5. 测量人员

选派具有较高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的持证测量管理及技术人员，和操作熟练的现场测量作业人员参加本工程的施工测量工作。

测量管理及技术人员要掌握有关规范和设计技术要求，了解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工作，绝对避免因测量差错或工作不到位而影响工程施工质量和进度的情况出现。

工程进度和质量满足设计书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全面满足设计书要求，可以提交甲方验收。

八、成果提交

1. 数据资料：统计 500 米范围内涉及住户 85 户。100 米范围内无涉及住户。



2. CAD 文件一份

密级:

编号:

测绘报告

大连凯宸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编写单位（盖章）：大连凯宸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编写人：

2025年10月20日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审核人：

2025年10月20日

测绘报告

1、项目概述

大连凯宸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受抚远市浓桥粮库有限责任公司黑瞎岛分公司委托承接位于抚远市通江乡。我公司需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及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测绘工作，提交成果后按照检查意见进行整改，最终达到甲方审批要求后结束测量工作。

2、项目完成情况

大连凯宸测绘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组经过外业实地测量、内业矢量化成图、后期成果输出、保质保量提前完成本项工作，经甲方审核成果符合要求。

3、技术设计执行情况

3.1 本项目涉及技术规程

- (1)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
-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3)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216-2008

(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216-2008

3.2 项目计划书及技术标准执行情况

外业调查测绘严格按照规程执行，对项目项目测区设控制点，保证控制点布设合理。图比例尺为 1:500。

3.3 成果技术指标

- 1、坐标系统：国家 2000 坐标系。
- 2、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比例尺：调查基本比例尺为 1：500。
- 4、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方式。

3.4 具体实施过程

3.4.1 项目组根据甲方提供材料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关技术要求，对参加本项目人员进行工作实施前培训及安全教育，确保工作保质保量顺畅进行及人身安全。

3.4.2 外业人员进场前对仪器性能及精度做好核检，确保工作过程中不会出现精度问题，内业人员对矢量化数据做好核检，对精度做好内业复核及外业抽检。项目组对工作过程做好自检自查工作，确保工作过程中数据不会出现误差。

3.4.3 最终项目组根据甲方提供的范围线，实地界定小区现状、计算清雪面积，为后续工作和规划调整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最终生产出本项目的相关报表及报告。

4、质量保证措施

执行国家 GB/T《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等标准的有关条款。最终检查必须严格按照有关依据进行，不放宽标准、降低要求，采用室内检查各项资料、上级抽样检查和实地检查检测验证的方法进行、检查比例不能低于《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中有关规定。每个项目全过程严格采取‘三级检查’，即作业员自查，项目专职检查，上级对最终成果的检查。每级检查应有明确的检查内容和要求。各级检查独立进行，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改正，问题较多或性质严重时，可将部分或全部成果退回返工。

5、测绘成果

经本单位实地测量，项目拟建区西北角坐标为 X=5358229.882，Y=455527.530。距离抚远市浓桥粮库有限责任公司黑瞎岛分公司门坐标为 X 5358400.369，Y 455054.730。其距离为 502.59 米。

6、最终成果上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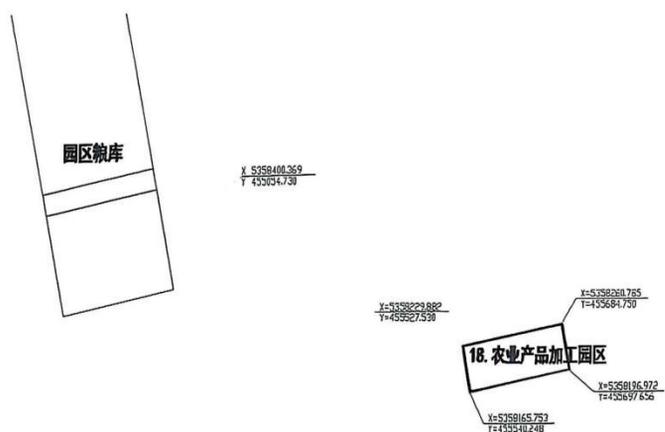
最终提交成果为平面位置图。

7、附件

附件 1：平面位置图；

附件 1

平面位置图



附件 11 无害化企业营业执照和处理协议



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甲方：抚远市东成白鹅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系白鹅食品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会产生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需要委外进行无害化处理。

2、乙方系一家专业从事动物无害化处理的企业，拥有抚远市辖区内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权，是抚远市唯一经官方认可合法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企业，具有专业的无害化处理能力和丰富的处理经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和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面提升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效率，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保护生态环境，保障食品安全，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本委托协议期限为1年，自2025年10月22日起，于2026年10月21日终止。协议到期后，若甲方满意乙方服务的，则双方进行续签，双方对条款等明确后签署续签协议以供双方遵守执行。若未续签的，则到期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二、委托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按照无害化处理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甲乙双方同时接受所在区域动检、畜牧部门监督。乙方使用无害化处理专用运输车辆转运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甲方负责装车，乙方将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双方共同在《病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交接情况登记表》上签字。

三、委托处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费用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按照 1700 元/吨的含税单价支付乙方处理费，双方按实际处理头（吨）数进行无害化处理费的结算。

3.2 结算周期及方式：按次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处理费后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收据给甲方。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理费用，乙方有权暂停转运处理甲方的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相应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3 支付方式：电汇。

单位名称：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230826MA190TPR6P

地址：桦川县桦西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572-2373399-8002

开户行：建行桦川支行

账号：23050168725100000109

除有加盖财务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乙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以向本协议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甲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按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结算无害化委托处理费用，甲方不得自行或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处理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

（2）负责本场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存放点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存放点应具备能维持-4℃以下能力的合格冷库，防止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腐败；且冷库容积不低于能存储 7 天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

（3）负责按照动物防疫消毒有关要求做好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



品暂存场所的防疫消毒工作，并依法履行病死畜禽报告义务，及时移交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暂存、装车过程中防疫、安全以及环境保护工作由甲方负责。

(4) 负责做好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相关记录，如实填写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处理单，并按照约定时间将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临时转至符合动物疾病防疫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地点进行移交，移交过程中甲方须严格做好消毒防疫等相关工作，防止动物疫情或疾病的发生。

(5) 甲方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的一、二、三类等重大动物疫病及时向政府部门报告，如因甲方不上报所造成的危害与损失由甲方负责。

(6) 如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含有可能对人体有危害、通过接触或共处同一空间感染人类的病菌、病毒或其他有害物质，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危害物种类、传播方式以及预防、防护措施。

(7)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不含有包装物、包装容器、生活垃圾、污泥及其他杂物；否则，上述杂物由甲方自行拣出，不得装入乙方运输车辆中。

(8) 指定专人与乙方保持联系和沟通，提供必要的配合，提前3天通知乙方收集运输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配合乙方收集人员做好收集转运工作，使乙方正常完成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的收运工作，完善相关手续。

(9) 有义务履行乙方提出的合理化要求。

(10) 甲方指定 徐井海 (手机号码: 13945331773) 为工作联系人。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无害化处理委托费用。



(2)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无害化处理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

(3) 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安全，确保把甲方移交的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转运至乙方处理厂。

(4)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的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

(5) 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转运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提供工作便利和帮助。

(6) 国家规定不适宜采用干化法/高温法处置的死亡病死畜禽，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处理。如甲方未事先如实告知乙方，而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7) 由于自然灾害、公共事件、政策调整、疫情管控等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无法转运处理甲方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的，乙方提前以短信、微信、书面等方式告知甲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有权向甲方提出有利于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9)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合理的或歧视性要求。

(10) 乙方指定 沈侃 (手机号码: 18105720806) 为工作联系人。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结算无害化处理费用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逾期部分应按同期一年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该期需支付的处理费用总额的5%。

2、如甲方未按规定合理暂存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出现高度腐败的，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此批次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如乙方未按规定对进厂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不可食用的动物及产品死因不明、数量不符或混有杂物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后果及责任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仍未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交通费、住宿费、文本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协议到期后如需续签，乙方符合甲方对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要求的，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协议中条款可按照实际情况做修改或保留。

2、本协议所约定的一切条款，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协议，对方有权拒绝履行，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协议的一方赔偿一切损失。若本协议履行期间有条款需要变更、修改的，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3、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实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在协议履行期间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者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延期履行或者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确认：未经乙方有效授权（须持有加盖乙方公章并有乙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授权书），乙方任何人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的任何业务承诺、行为均不能代表乙方，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



行为，甲方认可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甲方无权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于协议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双方	指定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	徐井海		13945331773	
乙方	沈侃	桦川百奥迈斯	18105720806	

7、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未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材料

本企业（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桦川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佳环建审[2017]29 号；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完成自主验收，主要营业范围为生物科技、节能环保科技、农业生物废弃物处理技术的开发、推广、咨询服务；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动物处理附属产品（非食用油脂、肉骨粉）的销售；有机肥的销售。

经协商，本企业同意接收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运营期产生的粪便、肠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渣、不可食用内脏、污泥、栅渣、废油脂、废羽毛等固废，采用“高温高压干化化制”处置的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外售，本企业有完整的环保手续，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和合理的处理工艺，满足该企业相关固废的处理需求。

特此说明



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1 日

佳木斯市环境保护局

佳环建审[2017] 29号

关于桦川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桦川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桦川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佳环建评[2017]04号）收悉。经我局研究，给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桦川县工业示范基地（桦西工业园区）。本项目占地 8000.6m²，总建筑面积 3236.48 平方米，建设办公楼（研发中心）一栋二层，建筑面积 366 平方米、1 号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938.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76.22 平方米并设置有一栋冷库，冷库容积 80m³，采用 R404A 制冷剂、配电房、消防泵房、仓库建筑面积 300.76 平方米、成品间含储油罐一个，存储量 20 t、锅炉房一栋，建筑面积 61.75 平方米，项目生产依托新建型号为 YGL-1000T 的 80 万卡生物质导热油锅炉，相当于蒸汽量 1.3t/h 的蒸汽锅炉，生物质成型颗粒料使用量 1404t/a、新建消防事故池一座 180m³，门卫等，本项目建设内容还包括水、电、暖等

公共辅助设施和场地绿化、场地硬化等。本项目采用“高温高压干化制”处置的工艺，进行全封闭处理，从进料到产品产出为全流程连续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日处理能力30t/d。项目总投资2502.6万元，环保投资为253万元。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2、本项目新建型号为YGL-1000T的80万卡专用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一台，相当于蒸汽量1.3t/h的蒸汽锅炉，锅炉房旁设置全封闭生物质原料仓及灰渣仓。燃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使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通过25m高烟囱排放，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生产过程中的装置废气经负压收集，经过冷凝器+光氧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箱三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封闭作业，通过风机收集污水处理系统及成品车间产生的臭气，处理后确保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10立方米/天，项目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好氧结合物化的方法进行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并经过二氧化氯消毒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设置2m³中和水池、暂存池

20m³、容积为 180m³的应急事故池。

4、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 2.1t/a、生物质锅炉产生灰渣 52.02t/a，贮存在灰渣仓定时清运，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油脂 300t/a 作为特殊润滑材料使用、骨粉 1000t/a 做为有机肥添加剂使用。

危险废物产生量为废活性炭 0.5t/a，废导热油 5t/2a，废导热油和废活性炭在更换时直接联系资质单位运输，不在厂内暂存，直接由更换单位送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泥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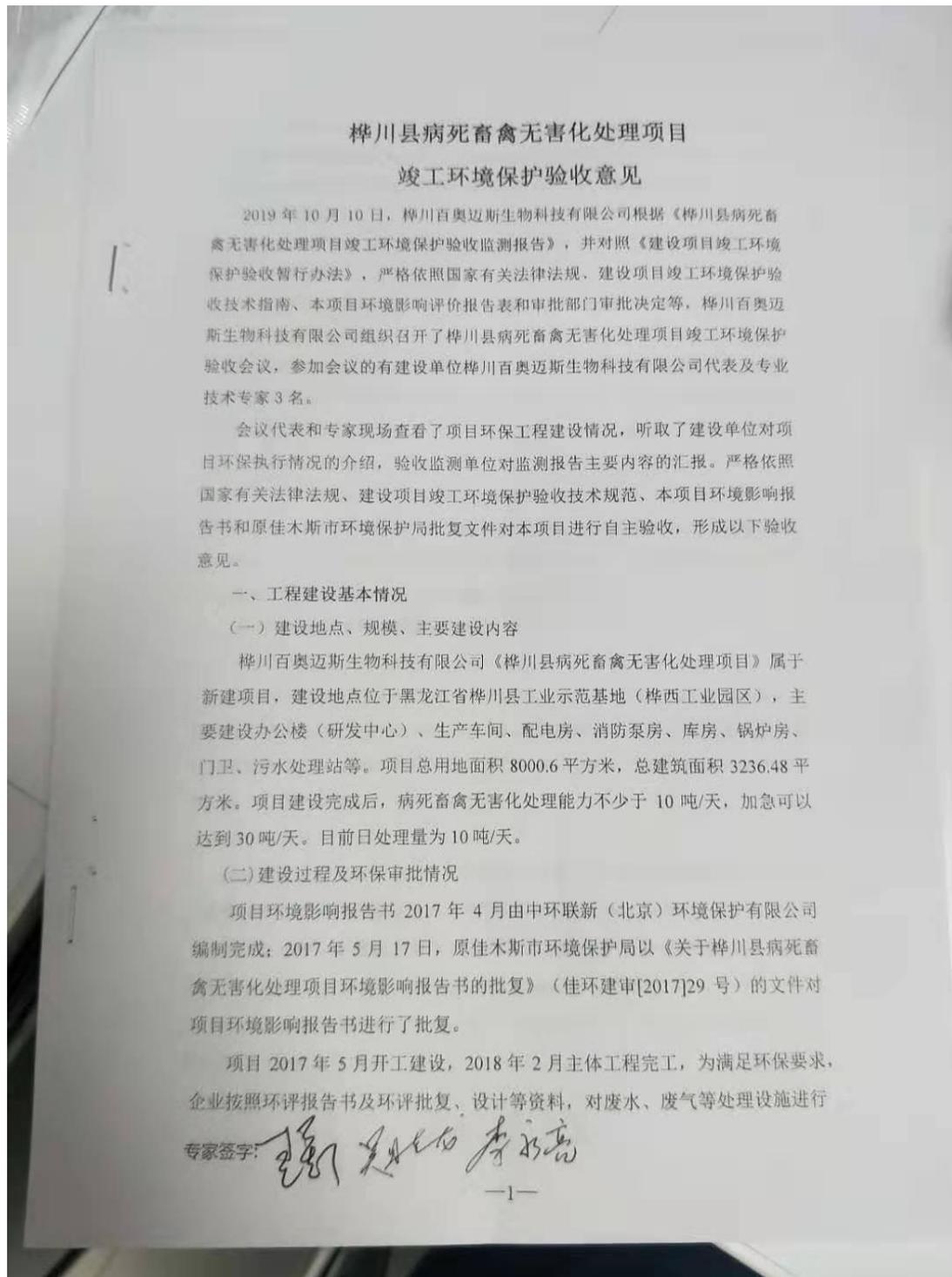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603 吨/年、氨氮 0.064 吨/年、颗粒物 0.0071 吨/年、二氧化硫 1.43 吨/年、氮氧化物 1.43 吨/年。

四、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书面提出环保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佳木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3 无害化企业验收意见



了补充和完善，并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调试。2019年9月9日~10日，佳木斯佳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从建设到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未造成环境污染。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37.46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与环评范围一致，主要为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将污水处理站工艺调整为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使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处理规模为 10t/d。同时，本项目污水处理量非常小，因此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量非常小，污水处理站臭气未集中收集。同时，水量产生量较小，将调节池变更为应急事故池，可以满足相关需要。项目生产废气经过冷凝器+活性炭+UV 光氧装置+活性炭吸附四级处理，相较于原有处理工艺，增加活性炭箱一个，提高处理效率。项目冷库由设计的 80m³变更为 400m³，用于重度传播疫情时病死畜禽的临时储存。由于本项目主体工程未发生变更，综合研判况，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过防渗化粪池处理后与汇合后的生产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进入膜池、清水池后，投加次氯酸钠消毒后，全部用于厂区内绿化。

(二)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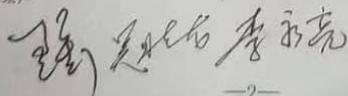
锅炉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25m 高烟囱排放。原料及锅炉灰渣临时贮存于锅炉房旁设置的全封闭生物质原料仓及灰渣仓。

生产过程中，装置内的废气经负压收集，经过冷凝器+活性炭+UV 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活性炭箱四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封闭作业，由于处理量非常小，采取自然排放的方式，经过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噪声

专家签字:



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选购设备低噪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软连接、隔声措施，设备运行时关闭门窗。

(四) 固废

设置垃圾收集箱，由专门人员清扫，生活垃圾中可以回收的回收利用，无回收价值的集中收集，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后送城市垃圾处理厂填埋。生物质灰渣贮存于灰渣仓，定时清运处理，与生活垃圾一同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临时贮存于污水处理站，集中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导热油和废活性炭在更换时直接联系资质单位运输，不在厂内暂存，直接由更换单位送资质单位处置。由于本项目目前处理量相对较少，废导热油、活性炭等暂未产生；污水处理站污泥临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建立特殊性仓库，将消毒用的次氯酸钠临时储存；污水站、油罐储存区等区域采取粘土为底层，铺设厚度0.5m，上层铺设20cm水泥进行硬化，水泥层上铺环氧树脂，污水处理系统所用水池等均用水泥硬化，四周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同时油罐区设置围堰，防止溢油事故发生。将调节池变更为应急事故池，以满足事故状态下和冬季废水的临时贮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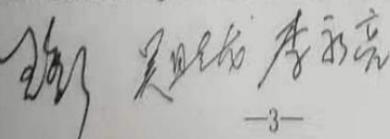
1. 废水

根据佳木斯佳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废水中 COD 日均值在 125~129 mg/L、SS 日均值在 71~72 mg/L、BOD₅ 日均值在 57.8~58.4mg/L、pH 值范围在 6.49~6.77、动植物油日均值在 23.3~23.7 mg/L、粪大肠菌群范围在 100~130 个/L，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日均值在 8.26~8.51mg/L，排放浓度符合参考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1) 锅炉废气

根据佳木斯佳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6 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64.4mg/m³、氮氧化

专家签字: 

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5.3\text{mg}/\text{m}^3$ ，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7.8%，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生产装置废气

根据佳木斯佳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对锅炉废气中污染物排放结果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装置有组织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0.269\text{kg}/\text{h}$ 、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0.210\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74。生产装置有组织氨、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 无组织废气

根据佳木斯佳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氨最大浓度为 $0.320\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2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值 7，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7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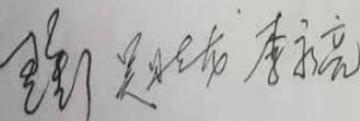
3. 噪声

根据佳木斯佳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设置垃圾收集箱，由专门人员清扫，生活垃圾中可以回收的回收利用，无回收价值的集中收集，做到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后送城市垃圾处理厂填埋。生物质灰渣贮存在灰渣仓，定时清运处理，与生活垃圾一同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临时贮存于污水处理站，集中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导热油和废活性炭在更换时直接联系资质单位运输，不在厂内暂存，直接由更换单位送资质单位处置。由于本项目目前处理量相对较少，废导热油、活性炭等暂未产生；污水处理站污泥临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专家签字: 

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 0.338t/a、颗粒物排放量 0.113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452t/a、COD 排放量 0.0128t/a、氨氮排放量 0.0008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本项目废水经过自设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所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和参考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装置有组织氨、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昼间、夜间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弃物按照相关要求得到有效处理处置。综上，本工程建设对当地环境质量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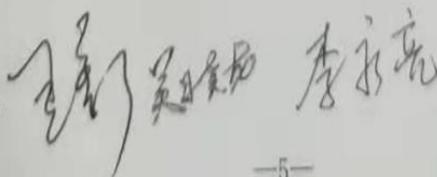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有所变动，但是不属于较大变更。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建立了环保制度。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该项目监测结果达标、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全面、未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具备验收条件，故该项目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该项目投入运行后需切实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 (2) 要及时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举行演练，在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 (3) 要按照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

专家签字:



(4) 项目生物质锅炉使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仅为 97.8%，虽然实现达标排放，但企业应尽快查找除尘效率偏低原因，以实现较高的除尘效率，降低锅炉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

(5)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虽然项目厂界无组织实现达标排放，但企业应尽快将污水处理站废气集中收集，通过管道引至生产废气排气筒，实现有组织高排；

(6) 项目目前未有危险废物产生，待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时，要按照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相关技术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7) 要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管理，禁止利用锅炉焚烧油渣等生产残余物，禁止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以外的其它燃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验收组成员	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孟宪亮	高工	18645408403	孟宪亮
	佳木斯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吴晓龙	高工	18645408256	吴晓龙
	佳木斯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李永亮	高工	18645408423	李永亮

桦川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0日

附件 14 项目备案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2503-230883-04-01-337597

企业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名称	徐井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83MADXQG8Y8G		
	联系人	高晓宇	联系电话	13796665023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加工项目		
	项目建设地	黑龙江省 - 佳木斯市 - 抚远市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0462平方米，建设屠宰车间、待宰圈等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建成后年屠宰家禽1100万只（鹅300万只，蛋鸡400万只，鸭300万只）		
	总投资额	6000.000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5-03-10		
企业 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附件 16 抚远市黑瞎岛生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说明材料

说明材料

本企业（抚远市黑瞎岛生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市通江乡北侧，经营范围包括稻谷加工；粮油生产、仓储、销售；食品、乳制品零售；粮食物流、冷链物流；水产品、农副产品稻壳、秸秆加工及压缩、生物质燃料颗粒加工、销售。现本企业东南侧 110m 规划建设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禽类屠宰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年屠宰 1100 万畜禽，通过对该项目设计材料的调研，该项目对本企业的影响较小，本企业同意该项目的建设，为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距屠宰场等单位不小于 500 米），经协商，本企业同意去除粮油仓储相关业务。

特此说明。

抚远市黑瞎岛生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0日

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抚经管函（2024）12号

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抚远经济开发区农业产品加工园区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

市发改局：

为加快推进抚远农业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助力经济建设，现申请建设抚远经济开发区农业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地点：抚远经济开发区内。

二、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投资为 2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三、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0461.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468 平方米，包含标准化厂房、消防泵房（地下）。并配套建设厂区给排水工程、厂区内硬化、绿化及围墙、大门等配套设施。

四、建设期限：自 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

现申请对抚远经济开发区农业产品加工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

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 18 引用监测报告（部分）

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Hanf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HFJC-TRWGV-250815-0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FJC-TRWGV-250815-06

项目名称：黑龙江抚远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委托单位：黑龙江四邦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现状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

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编制

说 明

- 1、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5-5 号 3 栋 2 层

联系人: 刘丽婷

电话号码: 18246120407

E-mail: hljhfjhc@163.com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2025.08.17		2025.08.18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经开区东侧	48	38	49	39
▲2#	经开区南侧	49	39	49	40
▲3#	经开区西侧	51	41	50	39
▲4#	经开区北侧	52	41	52	42
▲5#	小河子村	54	43	53	44
▲6#	通江镇	53	44	52	43

(五) 环境空气 A1、A2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氨	硫化氢	氯化氢	非甲烷 总烃	臭气浓 度	苯并 [a] 芘	总悬浮 颗粒物
* A1 经开区 内(通 江镇)	2025.08.17	第 1 次	ND	ND	ND	0.68	<10	—	—
		第 2 次	ND	ND	ND	0.74	<10	—	—
		第 3 次	ND	ND	ND	0.64	<10	—	—
		第 4 次	ND	ND	ND	0.63	<10	—	—
		日均值	ND	ND	ND	—	<10	ND	0.094
	2025.08.18	第 1 次	ND	ND	ND	0.78	<10	—	—
		第 2 次	ND	ND	ND	0.72	<10	—	—
		第 3 次	ND	ND	ND	0.79	<10	—	—
		第 4 次	ND	ND	ND	0.81	<10	—	—
		日均值	ND	ND	ND	—	<10	ND	0.097
	2025.08.19	第 1 次	ND	ND	ND	0.74	<10	—	—
		第 2 次	ND	ND	ND	0.70	<10	—	—
		第 3 次	ND	ND	ND	0.69	<10	—	—
		第 4 次	ND	ND	ND	0.75	<10	—	—
		日均值	ND	ND	ND	—	<10	ND	0.085
	2025.08.20	第 1 次	ND	ND	ND	0.77	<10	—	—
		第 2 次	ND	ND	ND	0.83	<10	—	—
		第 3 次	ND	ND	ND	0.72	<10	—	—
		第 4 次	ND	ND	ND	0.70	<10	—	—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氨	硫化氢	氯化氢	非甲烷 总烃	臭气浓 度	苯并 [a]芘	总悬浮 颗粒物	
* A2 下风向		日均值	ND	ND	ND	—	<10	ND	0.090	
	2025.08.21	第 1 次	ND	ND	ND	0.78	<10	—	—	
		第 2 次	ND	ND	ND	0.72	<10	—	—	
		第 3 次	ND	ND	ND	0.79	<10	—	—	
		第 4 次	ND	ND	ND	0.70	<10	—	—	
		日均值	ND	ND	ND	—	<10	ND	0.091	
	2025.08.22	第 1 次	ND	ND	ND	0.71	<10	—	—	
		第 2 次	ND	ND	ND	0.77	<10	—	—	
		第 3 次	ND	ND	ND	0.72	<10	—	—	
		第 4 次	ND	ND	ND	0.82	<10	—	—	
		日均值	ND	ND	ND	—	<10	ND	0.097	
	2025.08.23	第 1 次	ND	ND	ND	0.85	<10	—	—	
		第 2 次	ND	ND	ND	0.80	<10	—	—	
		第 3 次	ND	ND	ND	0.70	<10	—	—	
		第 4 次	ND	ND	ND	0.74	<10	—	—	
		日均值	ND	ND	ND	—	<10	ND	0.084	
	* A2 下风向	2025.08.17	第 1 次	ND	ND	ND	0.55	<10	—	—
			第 2 次	ND	ND	ND	0.54	<10	—	—
			第 3 次	ND	ND	ND	0.67	<10	—	—
			第 4 次	ND	ND	ND	0.70	<10	—	—
			日均值	ND	ND	ND	—	<10	ND	0.097
2025.08.18		第 1 次	ND	ND	ND	0.63	<10	—	—	
		第 2 次	ND	ND	ND	0.53	<10	—	—	
		第 3 次	ND	ND	ND	0.51	<10	—	—	
		第 4 次	ND	ND	ND	0.57	<10	—	—	
		日均值	ND	ND	ND	—	<10	ND	0.093	
2025.08.19		第 1 次	ND	ND	ND	0.58	<10	—	—	
		第 2 次	ND	ND	ND	0.55	<10	—	—	
		第 3 次	ND	ND	ND	0.65	<10	—	—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氨	硫化氢	氯化氢	非甲烷 总烃	臭气浓 度	苯并 [a]芘	总悬浮 颗粒物
		第 4 次	ND	ND	ND	0.60	<10	—	—
		日均值	ND	ND	ND	—	<10	ND	0.089
	2025.08.20	第 1 次	ND	ND	ND	0.62	<10	—	—
		第 2 次	ND	ND	ND	0.69	<10	—	—
		第 3 次	ND	ND	ND	0.64	<10	—	—
		第 4 次	ND	ND	ND	0.57	<10	—	—
		日均值	ND	ND	ND	—	<10	ND	0.094
		2025.08.21	第 1 次	ND	ND	ND	0.58	<10	—
	第 2 次		ND	ND	ND	0.63	<10	—	—
	第 3 次		ND	ND	ND	0.64	<10	—	—
	第 4 次		ND	ND	ND	0.69	<10	—	—
	日均值		ND	ND	ND	—	<10	ND	0.088
	2025.08.22		第 1 次	ND	ND	ND	0.57	<10	—
		第 2 次	ND	ND	ND	0.53	<10	—	—
		第 3 次	ND	ND	ND	0.68	<10	—	—
		第 4 次	ND	ND	ND	0.50	<10	—	—
		日均值	ND	ND	ND	—	<10	ND	0.094
		2025.08.23	第 1 次	ND	ND	ND	0.56	<10	—
	第 2 次		ND	ND	ND	0.51	<10	—	—
	第 3 次		ND	ND	ND	0.61	<10	—	—
第 4 次	ND		ND	ND	0.67	<10	—	—	
日均值	ND		ND	ND	—	<10	ND	0.097	
单位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ng/m ³	mg/m ³

*注: ND表示未检出;氨检出限为0.01mg/m³;硫化氢检出限为0.001mg/m³;氯化氢检出限为0.02mg/m³;苯并[a]芘检出限为0.1ng/m³。

抚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抚发改字〔2024〕43号

关于通江镇东发村抚远市东极白鹅屠宰加工 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抚远市通江镇人民政府：

对报来的《抚远市通江镇人民政府关于申报<通江镇东发村抚远市东极白鹅屠宰加工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通政函〔2024〕32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依据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爱建评〔2024〕003号）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促进农业产业升级转型，满足消费者对农产品品质、安全、新鲜度等需求，完善市场功能，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意实施通江镇东发村抚远市东极白鹅屠宰加工厂项目。

项目代码为：2407-230883-04-05-678504。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抚远市通江镇北侧。项目建设期为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项目单位为抚远市通江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新建一层冷库及速冻库，建设大门、门卫室、消防水池、配套设施用房及公共区域等。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1069.8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自筹。

五、招标投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应该招标的事项（全部或部分招标），招标范围、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如发生变化需报我局批准（见附件）。

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审批项目的相关前置文件为抚远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通江镇东发村抚远市东极白鹅屠宰加工厂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复函》（抚自然函〔2024〕86号）。

七、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八、请抚远市通江镇人民政府根据本批复文件，按规定办

理相关手续。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抄送：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务局

抚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通江镇东发村抚远市东极白鹅屠宰加工厂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注：对于可以依法不进行招标的事项，按国家规定执行。



附件 2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高晓宇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禽类屠宰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市通江镇抚远经济开发区产业加工区, 本项目占地面积10462平方米, 计划建成后年屠宰家禽1100万只。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市通江镇抚远经济开发区产业加工区									
	项目建设周期(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屠宰生猪10万头、肉牛1万头、肉羊15万只、禽类1000万只及以上的		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4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预计投产时间	2027年4月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_制造业	C_13农副食品加工业	C_135屠宰及肉类加工	C_1352禽类屠宰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文件名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34.400385	纬度	48.356129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0	起点纬度	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					
总投资(万元)	5000.00				总投资(万元)	100.00	工程长度	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抚远市东极白鹅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井海		单位名称	黑龙江鼎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市通江镇抚远经济开发区产业加工区		技术负责人	高晓宇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秀水嘉园北戴河座商服4号		联系电话	166045577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230883MADXQG8Y8G		联系电话	13796665023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丽超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 ⁴ 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0	0.0000	23.0322	0.0000	0.0000	23.0322	23.0322	○不排放		
	COD	0.0000	0.0000	9.1300	0.0000	0.0000	9.1300	9.1300	◎间接排放		
	氨氮	0.0000	0.0000	1.7200	0.0000	0.0000	1.7200	1.7200	☐市政管网		
	总磷	0.0000	0.0000	0.4600	0.0000	0.0000	0.4600	0.4600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氮	0.0000	0.0000	4.0900	0.0000	0.0000	4.0900	4.0900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无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0	0.0000	72000.0000	0.0000	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		
气	非甲烷总烃	0.0000	0.0000	0.1700	0.0000	0.0000	0.1700	0.1700	/		
	氟	0.0000	0.0000	0.3255	0.0000	0.0000	0.3255	0.3255	/		
	硫化氢	0.0000	0.0000	0.02946	0.0000	0.0000	0.0295	0.0295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 ²)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无	无	/	无	否	0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自然保护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无	/	无	否	0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风景名胜区分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无	/	无	否	0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风景名胜区分区			风景名胜区分区	无	无	/	无	否	0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 ⑧=②-④+③